

廣東實業投資指南

李漢魂題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廣東實業投資指南

目錄

李望席序

鄭廳長序

第一章 結論

第二章 興辦實業之意義

第三章 今日興辦實業之有利因素

第四章 華僑投資之顧慮及其解決方法

第五章 政府獎勵發展國內實業之概況

第一節 中央政府對於實業之獎勵辦法

第二節 省政府對於實業之獎勵辦法

第六章 廣東甚急待投資之實業

第七章 興辦工業之途徑

第一節 興辦工業對於環境之關係

第二節 廣東省之興辦工業與經營計劃

第一款 今日廣東興辦工業

第二款 勸導興辦工業計劃

MG
F129.6
166



3 1797 0857 7

第三款 農具製造廠之經營計劃

第四款 酒精廠之經營計劃

第五款 製紙廠之經營計劃

第六款 電池廠之經營計劃

第七款 肥皂廠之經營計劃

第八款 藥棉廠之經營計劃

第九款 剎車廠之經營計劃

第十款 油漆工廠之經營計劃

第十一款 藍泥廠之經營計劃

第十二款 玻璃廠之經營計劃

第十三款 木炭煉鐵廠之經營計劃

第十四款 對於開採經營計劃應有之認識

第三節 開辦工廠之手續

第八章 開發鑛產之途徑

第一節 開發鑛產之意義

第二節 廣東省鑛產分布情形概述

第三節 廣東省急待開發之鑛產及鑛經營方策

第四節 經營鑛產之法定手續

第九章 經營墾殖之途徑

第一節 墾殖事業之重要性

第二節 廣東省氣候與土壤之概況

第一款 氣候概況

第二款 土壤概況

第三節 承領荒地之手續

第一款 承領林地之手續

第二款 承領農地之手續

第四節 經營墾殖之方法

第一款 組織上之問題

第二款 設備上之問題

第三款 技術上之問題

第四款 管理上之問題

第五節 介紹四種苗木之造林計劃

第一款 種植玉桂樹計劃

第二款 種植按樹計劃

第三款 種植橡樹製造橡膠計劃

第四款 桐茶林營造計劃

第六節 種植鹿類作物計劃

第十章 投資與興水利工程之途徑

第一節 興修水利對於發展農業之貢獻

第二節 本省急待投資之水利工程及其實施計劃

第三節 投資興辦本省水利工程之方案

第四節 投資興辦本省水利工程之效益

第十一章 發展漁業之途徑

第一節 發展漁業之必要

第二節 廣東漁業之概況

第三節 投資發展漁業之方案

第一款 經營養殖漁業之方案

第二款 經營內河漁撈業之方案

第十二章 結論

附錄

- (一) 非常時期工銀業援助暫行條例
- (二) 經濟部工礦調查處審核廠礦請求協助借款原則
- (三) 經濟部工礦調查處審核廠礦請求協助借款補充原則
- (四) 改善地方金融辦法草案
- (五) 廣東省手工業貸款辦法大綱
- (六) 修正廣東省戰時修整荒地辦法大綱
- (七) 修正廣東省戰時修整荒地承墾條例
- (八) 廣東省戰時荒地承墾條例施行細則
- (九) 廣東省補助墾荒事業辦法
- (十) 廣東省荒地承領造林暫行規程
- (十一) 廣東省荒地承領限制章程
- (十二) 廣東省承領荒地造林改善辦法
- (十三) 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
- (十四) 廣東獎勵同胞開發實業辦法
- (十五) 廣東省銀行水利及墾殖貸款暫行辦法
- (十六) 水利貸款補充辦法
- (十七) 廣東省銀行農業生產貸款辦法
- (十八) 廣東省銀行農村貸款部公私農場園戶貸款暫行辦法
- (十九) 廣東省銀行農務各縣貸款辦法
- (二十) 廣東省銀行農村貸款部租借耕牛辦法
- (二十一) 廣東省小灌溉工程貸款暫行辦法大綱
- (二十二) 廣東省銀行小灌溉工程貸款還款細則
- (二十三) 修正工廠登記規則
- (二十四) 鑛業法
- (二十五) 鑛業法施行細則

序

我國素以農立國，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我國之經濟基礎，實深植於農村。惟自抗戰以來，敵寇所至，農村則毀舍爲墟，田園荒蕪，都市則新興工業，悉被摧殘，農官所慘淡經營市經萌芽之實業，遂被毀壞殆盡。故經此大破壞之後，首宜謀農村經濟之維持，更進而加以發展，以促其生產力之增加，以達于復興之途標，新興企業宜於私人資本經營者，政府必遵照 國交實業計劃及 聯生活標準之概民建設運動，暨中央抗戰建國綱領，於國家逐個計劃之下，加以指導協助，以達其發展，此要爲國人今日所同感切要者。吾粵則海外僑胞，早經發建設戰前已意見損，惜自敵寇入侵，沿海縣市，慘遭蹂躪，實業基礎，蕩然無存，今後應如何利用廣大之農村，民間之實力，促進本省之繁榮，配合戰後復員之計劃，完成本省實業建設之工作，實爲要圖。本府有鑒于此，爲求勵人民投資實業，促進本省經濟建設起見，特擬「廣東實業投資指南」一書。舉凡私人興辦實業之途徑，政府之獎勵及困難之解決等，胥不詳加論列，對於聯僑投資之考慮，亦已一一予以解答，使淡冰釋。所望我海內外實業鉅子，於閱覽本書之後，慨然于本省實業建設之重要及長發之方向，而急起圖之。庶本省實業得以蓬勃發展，戰後繁榮得以迅速恢復，則是吾之至禱，不遑矣。是實序。

李漢魂

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鄭序

吾粵位居要衝，氣候溫和，土地肥沃，遠處豐富，近海復饒漁鹽之利，交通亦稱發達，在昔已為華南最繁榮之口岸。今日為西南大後方物品吐納之門戶，茲將地位之重要，早為中外人士所注目，故如何開發資源，確立經濟建設之基礎，自為刻不容緩之要圖，然經濟建設，絕非一端，倘無精強之調查統計資料與嚴密之計劃為根據，則將茫然無所措手，故本指南對於投資本省農工礦漁各業有關問題，都盡可能作翔實之解答，藉供有心投資者之參考。然在此抗戰期間中，一切設計與資料之調查，感受戰時環境所限制，而廣東於適應戰爭之特殊場合，且戰時物價變動劇烈，一切計劃中所估計數字，更非絕無變動。故本指南所設計者，僅能就實際情況，作成舉例性質之實施計劃，目的在使投資者設計時能得較有系統之參考資料而已。然由於戰時環境特殊，材料搜集困難，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尚祈各方賢達，隨時指正，得於再版時充實內容，尤深銘感。

本書之成，荷蒙學者名流及本府顧問鄧植儀先生不吝指教，本府建設廳林君猷甫辛勤編纂，並以誌謝。

鄭 豐 謹 識

卅二年十一月於廣東省政府建設廳

廣東實業投資指南

第一章 緒論

中國產業之落後，民生志力之薄弱，已為吾人毋庸諱言之事實。而我國之貧弱，社會經濟凋敝之極點，人民生活之艱苦，與夫今日各種艱難經濟措施實行上之障礙，歸根到底，幾無不導源於此種之落後與生產力之薄弱。故吾人今日迫切需要振興實業，振奮強大之產業，開拓豐富之礦產，創建無數之工廠，發展現代化之交通，擴張大規模之公用事業，庶可變弱為強，變窮為富，變痛苦為幸福，變障礙為助力，而進而完成抗戰建國之大業。

然振興實業，行之不易，知之實難，欲如何知而實行，自為有心從事實業者所從知，且不省土地肥沃，物產富饒。人力充沛，宜於發展實業，本府有見及此，凡有本指南之編者，其目的在為有心從事實業者解決知之問題，祈言之則有三點：

第一、說明興辦實業與抗戰建國之關係，闡述今日發展實業之有利因素，并特別指出華僑回國投資之願慮，以供解決此等願慮之方法。

第二、忠誠警告抗戰後，政府援助發展國內實業之概況，以證實今日投資發展實業之有利。

第三、詳細說明投資興辦廣東實業之方法與途徑，以供投資者之參考。

上舉三端，為本書編寫之目的。吾人為抗戰建國計，為建國遠慮計，為國家民族未來之興隆計，更為個人偉大之事業計，深願有心從事實業者，肯踴躍一試定費，并各盡所能，參與建設本省實業之偉大工作，敢相信現代化之新廣東，即將在吾人努力建設中誕生，成為大中華民族最強壯有力之一環。



(印)

第二章 興辦實業之意義

籌委員於二十八年五月七日全國生產會議中，演詞中，曾明確指示吾人曰：「我們的物質不如敵人，我們地大物博，何以物質不如敵人呢？因為我們的物力雖極豐富，可是多沒有經過一番人力創造的工夫，無何話說，就是墮落於地，所以物質不如人。我是因為我們過去忽視生產和無計劃生產，所以物質不如人。既不如此，就要奮命改進。我們在軍事上，要整軍，整軍，建立我們現代的國防軍備，在生產上，也要調整生產，整產，建產，建立我們現代的國防產業。……一個民族精神，被人屈服，是亡國的階梯。而經濟的破產，才是亡國的終結……如果我們在抗戰期間，不能同時發展生產，就不能長期抗戰，而且即使抗戰勝利，如要全國經濟破產，這國家還是隨時可亡的。」此一段話絕對是之論調，已充分指出生產建設之重要性，然吾之，亦即是指出興辦實業之意義。蓋發於生產事業，誠不能不自興辦實業着手也。

抑又有進者，時至今日，吾人即使說興辦實業之成效，就是抗戰建國成功最有力之決定因素，烈來亦非過言。茲再就興辦實業對於抗戰建國之關係，進一步分別闡述於下。

首就抗戰言，興辦實業可有下述二種最顯著之作用：

(一) 充分經濟準備完成持久抗戰之經濟基礎！近代戰爭所表現者，是兵員之增加武備之進步，戰鬥時間之延長，由于兵員之增加，使糧食被服裝具等之需要，亦隨之而增加。由於武備之進步，戰場上之消耗速度大增，武器彈藥及防禦用具等皆需要大量製造，以供消耗。更由於戰鬥時間之延長，糧食軍需日益擴大，消耗愈烈，補充愈需要源源不絕，所以，現代戰爭之需要軍需品，乃異常急切與龐大，彷彿軍需品就是戰爭之血液，缺乏血液，戰爭就無法進行，故軍需品能否充分接濟，關

係戰爭之勝負至深且切，無待復言。

此次神聖抗戰，乃我國有史以來空前之大戰爭，其需要軍需品，當然非常巨大。而我國因實業不興，生產力薄弱，致一部份軍需品，尚不能充分自給，故吾人爲持久抗戰計，爲達到最後勝利之目的計，無論如何，必須振興實業，發展實業，則軍需品乃可大量製造，作源源不絕之供給。且一切抗戰所必需之財力物力，亦可由發展實業，發達生產力中，逐漸培養出來。所以，吾人應振興實業，可以充分接濟軍需，完成持久抗戰經濟基礎之作用，其故即在於此。

(二) 健全戰時國民經濟生活增強抗戰力量！由於近代戰爭技術突飛猛進之結果，使戰爭之消耗，到殘酷前巨大之階段，此種巨大之消耗，對於國民經濟生活之影響既全面而深遠，倘因影響過劇，國民經濟生活斷絕，經濟機構破壞，則前線將士之戰鬥精神，亦隨之而動搖，德國在二次大戰中，其其優勝之軍備，嚴密之組織，善戰之士兵，進此之科學，而結果仍歸於失敗者，國民經濟之崩潰，實爲最主要之原因。故在現代戰爭中，一方面固需維持軍需品之接濟，他方面亦需設法維持國民經濟之健全，以安寧戰時國民之生活，而鞏固前線將士之戰鬥精神，所以國民經濟之健全與否，實不能不與抗戰之也。

我國民風樸素，人民向有刻苦節儉之美德，國民經濟現狀之維持，原極容易。然戰時對外交通阻斷，多般打頓，過去工商業較爲發達之區，又多適爲戰區，國民經濟生活上所必需之物資，來源銳減，此種減少原爲戰時必有之現象，不足爲怪。但在長期之戰爭中，亦不能有過份減少之現象發生，致有礙於最低限度之國民經濟生活。故積極發展實業，增加必需物資之生產，使國民經濟生活穩定，抗戰力量增強，實爲

爭取最後勝利之有效辦法。

其次，就建國言，興辦實業可謂為建設新中國之原動力，何以言之？蓋第一、吾人於抗戰期中興辦實業，充實經濟力量，健全經濟機構，於抗戰勝利之後，既可以抵抗外來經濟勢力之壓迫，復可用以發展一切經濟事業之基礎，使建國之工作能順利進行，早達成功之境域。第二、興辦實業又可以提高生產力，改良生活技術，一方面建立大規模之國防工業，強固國防之基礎，他方面又可以富國裕民，使中華民族，一變

貧弱為富強，對內足以實富國強民，對外亦足以言抗敵臨陣，如是，事無始得謂之成功。

總之，抗戰建國同時共進，已是既定之國策，吾人必須認清，吾人本是掃除建國之障礙而抗戰，同時亦為充實抗戰力量，奠定建國基礎而建設，換言之，今日之抗戰，決不僅是消極之救亡，而是積極之建國，正因為欲積極建國，故揮興實業，當然是刻不容緩之要圖！

第三章 今日投資與辦實業之有利因素

如上所述，與辦實業之重要性至明且顯矣。然今日與辦實業，不僅有其重要性，而且亦有其成功之絕大可能性。蓋艱難抗戰，已為發展實業除去種種之障礙，造成有利於發展實業之各種因素，此種因素之指出，可以加強吾人投資發展實業之信心，亦可以表示我國發展實業前途之光明！

以言我國今日發展實業之有利因素，其最顯著者約有下列五端，茲申論之。

第一、我國過去經濟建設，為選就原料與資本之來源及市場交通之便利計，故側重沿海少數都市，而忽畧內地廣大之區域，使我國經濟與列強經濟結合或深切之關係，釀成我國經濟對外之依賴性，致處處受壓迫，處處受牽制，無法自由發展，所以戰前數十年，我國經濟建設之結果，僅造成幾個消費都市之病態繁榮，對於人民生活之改善，國力之增加，皆無多大裨益，此為吾人所應勇敢承認者也。

然自抗戰軍興以後，情勢為之一變，沿海沿江各大都市，相繼淪陷，所有實業建設，被毀殆盡，迫使我國建設中心內移，擺脫外來經濟勢力之羈絆，避重趨輕之壓迫，從而使中國今後實業之發展，能階上獨立自主之坦途，此為今後發展實業之有利因素一也。

第二、抗戰前，外國商人多在我國從事於直接投資，所謂直接投資者，即外人在我國境內，直接經營工商業是也。此項工商業，既由彼外人直接經營，支配權自必全部操於其手中，彼等既有雄厚之資本，優良之技術，科學之管理，豐富之經驗，且可利用吾國低廉之原料，廉價之勞工，以節省生產成本，復可避免我國之進口關稅，利用租界制度，頗

事無何種等超然勢力以為保護，我國幼稚之實業，在此重重壓力之下，自必無法與之競爭，以至呈現衰頹不振之現象。然自抗戰後，外來經濟勢力之牽制，已被擺脫，外商之競爭，固然失去作用，外貨之輸入，亦因交通困難，以及我國政府禁止非必需品進口而大受限制，故今後我國大之後方，已成為民族產業發育成長之獨占場所，不特無外商之競爭，外來經濟勢力之壓迫，且可有獨占之市場以為產品之銷場。至自英美宣佈廢除不平等條約，另訂平等新約以後，則我國實業將時時受外國之種種壓迫已一掃而空。此為今後發展實業之有利因素二也。

第三、我國戰前銀行事業之發展，與產業之盛衰，並無密切之關係，反之，銀行業之發展，却隨政治之變動而轉移。戰前中國各新式銀行，咸以高利吸收存款，而以之作公債、地產、標金、公司債……等之投機買賣，投機尚且不暇，又更有餘力從事於實業之投資，故戰前我國銀行集中於各大都市，羣趨於公債等之投機買賣，視內地實業之投資為畏途，以致資金大部份集中於少數都市，形成都市資金之「充血症」，與內地資金之「貧血症」，使中國實業之發展，益趨於困難之境地。然自抗戰軍興以後，一方面由於沿海各大都市之淪陷，另一方面又因為戰時經濟之合理實施，故各大銀行之分行支行及辦事處，遍佈於內地各大中城市，金融中心從此內移，各銀行在政府策勵與鼓勵之下，積極參加大後方各項重要之經濟建設，貨幣資本因是大成內流，助成產業之發展，故今後在內地發展實業，可以得到金融界資金之融通，此為今後發展實業之有利因素三也。

第四、我國大後方之西南西北各省，地產豐富，人力充足，深定於

各種實業之發展，現抗戰後，政府當局積極建設內地各交通綫，安定內之社會秩序，成績卓著，今後內地實業之發展，自可免餘糧餘隙碍，此爲今後發展實業之有利因素四也。

第五、動盪抗戰所表現之事實，使吾人更深切認識興辦實業之重要性，所以全國上下，對於興辦實業，咸予以極大之注意。連年來，政府對於發展實業，更可謂不遺餘力，故目前已不僅是提倡策勵，而且有一種實際之保證與獎勵，以扶助實業之發展，對於華僑回國投資，亦訂有

特別獎勵與扶助之辦法，（關於政府獎勵發展實業之各種辦法，下文另設一章詳述之。）所以，現在投資發展實業，可以得到政府之獎勵與保護，此有利之因素五也。

上述五點，皆爲抗戰造成之有利因素，此種因素，已爲興辦實業開拓一條康莊大道，循此大道，勇往邁進，中國經濟之復興，當可拭目以俟矣。

第四章 華僑投資之顧慮及其解決方法

自來華僑投資祖國，對於投資振興祖國實業，若無特殊困難，自無不各盡所誠，熱烈參加者，故吾人爲此時設一專門研討華僑回國投資之各種實際問題。

華僑一提起回國投資，必以爲：「今日國內之形勢，發展實業有利即有利矣，但實際上回國投資，尙有種種顧慮，此種顧慮不除，輕言投資，似非妥當。」故直至現在爲止，華僑尙少敢陸續回祖國投資，然今日國內發展實業之情勢已大異於昔，僑胞所顧慮者，概已不成問題，茲先列舉僑胞之顧慮，次述其解決之方法於下。

第一、投資之途徑不明——吾僑胞遠離鄉土，寄居異國，向來以勤勞刻苦之精神，忍寒手空拳，經營事業，往往須經極長時間之艱苦奮鬥，始能成家立業，而有相當資本之積蓄，故對於創業之艱難，當然熟知無疑。今一旦欲回國投資，且對於回國投資亦有極大之興趣與熱誠，但國內究竟何處可以投資，何種事業可以經營，應該如何經營，如何付託可靠之人代辦？……諸如此類，均屬重要問題。所以，投資途徑不明，可以說是華僑回國投資之一大顧慮。

第二、投資之安全問題——投資之第一大前提，必須確保所投資本之安全，但親于敵人之宛齊無道，對我不設防城市之濫炸轟炸，似乎投資實業者，並無相當安全之保障，此又爲僑胞顧慮之一大問題。

第三、投資之利潤問題——經營實業，不論其爲農業，爲工業，爲礦業，皆須經相當時間，始能獲得利潤，資金之週轉似屬遲滯，獲利亦較投機商業爲薄，况需供應失調，利潤是否有保障亦成問題，故此亦爲回國投資之一大顧慮。

第四、戰後內地實業之地位問題——有一部份僑胞，或以爲現在在內地創辦實業，固然是十分需要，但將來抗戰勝利之後，沿海交通便利，實業必大爲發達，內地實業必因此而受打擊，致地位大受影響，故亦引爲可顧慮之問題。

有上述種種顧慮，故華僑回國投資，不免「欲行輟止」。然此種顧慮，是否足以成爲僑胞回國投資之阻力，尙不無討論之餘地，因此諸種顧慮，並無非合理之解決辦法。茲分別就以上各點，述其解決之方法於左：

(一) 就投資之途徑言，吾僑胞離國日久，對於國內各方面之情形，與各種人事關係，多未稔悉，不明投資途徑，自屬無怪其然。然投資途之問題，現在已可得到解決之方法。蓋第一、政府對於華僑回國投資，已訂有種種積極之獎勵辦法，故華僑回國投資，各負責僑務之機關，與負責經濟建設之機關，如僑胞有所商詢，必能竭誠詳予以種種必需之指導。如僑胞擬定投資某種實業，各負責機關且可代爲擬訂詳細之經營計劃，並予以種種實際之協助，如代覓廠址，技術人材與工人，如代辦登記立案之手續，如設法便利生產工具原料與產品之運輸，如減低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如免費租用公地，如減低或免除出口稅或原料稅，又如協助向銀行或其他方面借用低利貸款！……皆有助於華僑之回國投資。所以投資已有明確之途徑，此其一。

第二、各負責僑務之機關與經濟建設之機關，已設法編印專書，以爲華僑回國投資之指南。前者如僑務委員會民國二十九年十月編印之「實業介紹初稿」，後者如本府現編之「廣東實業投資指南」，皆可爲僑胞回國投資之參考，此其二。

第三、掩護軍用不願背回國領業之困難，因僑居地之事業不能親自主持，無法投身回國，且又乏可靠之人可以付託，並亦可移欲投資之資金，送回國內，交各國家銀行或信託銀行託代為投資，作各種投資之經營，其結果亦與親自回國經營無異。所以，投資之途徑，實在並不成爲問題。此其三。第四、僑胞若不能親自回國投資，而亦不願交與銀行信託部代爲投資，則可在僑居地會集股商商戶，組織回國投資公司，推選富有經驗者爲主持人，親自回國主持，並物色可信之人物與技術人才，回國協助經營，如此組織，則實力可以雄厚，規模可以宏大，主持者可得有經驗者負責。而投資者亦無須全歸回國，經營所獲利潤亦較豐厚，可謂一舉兩得。故此亦爲解決投資途徑問題之良好辦法。此其四。根據上述四點言之，僑胞回國投資之途徑實在無須顧慮。

(二) 就投資之安全問題言之，表面上觀察，似乎敵人瘋狂之轟炸，確爲投資安全之威脅。但實際上，投資之安全不惟不受威脅，而且已有確實之保障，蓋國民政府，爲鼓勵後方之生產建設，發揮生產力，及鼓勵勸導軍工廠繼續內遷，與華僑之回國投資起見，特設救護軍款交中央信託局，負責辦理陸地保險，其保險範圍包括下列三種：

- (1) 存棧貨物；以農工產品及國產貿易物品爲限。
- (2) 生產工具及物資；以屬於承保之工廠者爲限。
- (3) 建築物；以在營業中之倉庫及工廠爲限。

觀乎上述三項保險範圍，可知凡經營實業者，若向中央信託局投保，則一旦有損失，皆可如數得到賠償。況所需保險費，比外國任何兵險低廉，取費從不超過保費全數百分之十，凡屬長期保險及興建奇聞之工業保險，又予以特別折扣之優待。所以，投資之安全，有此保障，已不成問題矣。

抑尤有進者，吾人必須認清：今日之世界上所謂絕對安全之地方，蓋自一九三九年九月前，爆發後，戰爭之起，亦向全世界各地蔓延，戰局愈來愈廣，昔日認爲絕對安全之地方，今日亦已變爲最危險之區域，即今日未受戰禍波及之地方，亦隨時有被日夕戰禍，充

第四章 戰時投資之願望及解決辦法

今日之世界上，何處是一片安全之樂土？相信誰亦不敢斷言。所恐，在外國打仗，亦不見得此在國內即安全。反之我國廣大之後方，却爲受戰禍影響最甚之地方。蓋我國領土廣闊，敵寇進佔六年有餘，現在已將達力竭，決將餘力再揮而入，而敵人空軍之轟炸，因其實力較強，對我如無廣大領土，可謂不發生任何作用。觀乎我後方各種實業，受敵人不斷轟炸中，反日簽發與震盪，當可信然。所以，回國投資之安全問題，實不可不顧慮。

(三) 就投資之利潤問題言之，亦可不必慮慮。蓋日前吾利於投資之實業，非吾國國防者即有關於民生者，此二種實業，前者爲抗戰時期所最急需，在此時期中，生產尚感不足，產銷皆自無選擇之虞，利潤當然亦有保障。後者之民生實業，因大後方人口衆密，市場已相當擴大，且對外交通受阻，外貨輸入困難，商品之銷路自更無問題，利潤之有保障，理所當然。況僑胞回國投資，政府又予以種種之便利，生產成本已可較他人經營者減輕，獲得利潤，自可較高，故利潤之保障，更屬不成問題。

總之，觀中，或有人以爲今日國內之商業資本，週轉靈活，一轉手間即可獲利，較之投資實業，似更有利。此種見解，僅爲表面上之觀察而已，吾人若能詳加互察，則可知其爲似是而非之見解。蓋今日國內有一部分商業，其利潤之所以特別高者，實爲奸商投機操縱，向籍居奇之結果，此種投機居奇之行為，上犯國法，下害民衆，原爲愛國國民所不忍爲，當然亦爲我僑胞所不屑爲，確有大利，又何值一顧？況現在政府當局，已從嚴懲辦投機居奇者，前成都楊金宇，因囤積糧食，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被處死刑，可爲明證。亦可見政府，對於積居奇之決心。況吾人已在全地實行征收過份利得稅，對於商業資本之過份利得，一律予以重稅，故今後商業資本之利潤，決不超過過去之保障，此吾人所敢斷言者也。總之，去實發展實業，在政府積極協助之下，其利潤較其虛正當商業之利潤，不特有著切之保障，且必能有過之而無不及。此吾人之所以贊同回國投資，利潤問題可以不必慮慮，其故即在於此。

(四) 抗戰後內地實業之地位問題，實在是不必疑慮。過去我國之實業建設，大部分集中於沿海少數都市，致一旦軍事發生，幾全部被炮火所摧毀，可爲吾人殷鑒痛之教訓，此種教訓，使吾人明白今後中國之實業建設，決不能再集中於沿海少數都市，廣大而又安全之後方，才是吾人發展實業之中心區域。所以抗戰勝利之後，內地實業之地位，不

特不受影響，且將因爲建國工作之加緊進行，而更見重要，更見繁榮，更見旺盛。所以，僑胞自可以安心之向內地投資，無須多所顧慮。

根據上述四點言之，僑胞回國投資之所顧慮者，各皆有其合理之解決方法，換言之，僑胞回國投資之所顧慮者，現皆已不成其爲顧慮，敢相信愛國僑胞，今後必能大批投資，參予建設祖國之偉大工作。

第五章 政府獎勵發展國內實業概況

抗戰建國期中，振興實業，雖有其絕對之重要性，然振興實業亦確有種種困難，例如：

- (1) 空襲之危險，與運送獎勵之巨額，使資本與利潤難有保障。
- (2) 經營大規模之實業，需時既久，資本週轉不易。
- (3) 對外交通不便，機器原料之採辦困難。
- (4) 技術人才缺乏。

等此等困難，猶為發展實業前途之障礙。然吾人決不能因噎廢食，偉大之建設事業，斷不能因有些小困難與障礙而停止，故政府當局除一方面努力發展國營實業外，並針對上述各種困難，頒布各種條例與法規，切實獎勵民營實業之發展，藉以達到振興實業之目的。本章即根據政府所頒布之各種獎勵條例，作一有條理之敘述，使投資者能瞭然明白政府獎勵發展國內實業之概況，堅定其投資實業之信心，茲將此項獎勵之情形，分為中央、本省及華商回國投資之特別獎勵三方面，分節述之如下。至於有關於獎勵發展實業之條例與法規，則詳見本章附錄，以備讀者參攷。

第一節 中央政府對於實業之獎勵

辦法

中央政府，對於實業之獎勵，可分為工礦業與農業二方面言之：

(一) 對於工礦業之獎勵：自抗戰後，中央政府對於工礦業之獎勵，其辦法約可分為下列數端：

第一、保障利稅與便利經營：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公布「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暫行條例」該條例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人

第五章 政府獎勵發展國內實業概況

民在後方所辦有關於國防民生之重要工礦業，實收資本已達必要數額，需要扶助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獎勵之辦法，據該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得採取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 保息：以實收資本本息五厘，償還本息六厘為限度，期限至多五年。
 - (二) 補助：以出品每年生產量及市價為標準，酌量給予現金。
 - (三) 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 (四) 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 (五) 減低或免除進口稅及其他地方稅捐。
 - (六) 減低國營交通事業運費。
 - (七) 租用公有土地，免除地租，以五年為限，免租期滿後，得按原當地地租金額酌減，但減低之數不得超過租金標準二分之一。
 - (八) 協助向銀行或以其他方法借用低利貸款。
 - (九) 協助向交通機關材料成品機件及工人生活必需品讓與之便利。
- 由以上九項獎勵辦法觀之，可見獎勵之範圍相當廣大與週密，對利潤與價格能切實予以合理之保障，對於工礦業經營上之困難，亦予以充分之利便，政府獎勵實業之至意，可觀無幾不虛矣。
- 除上述條例規定之獎勵辦法外，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六月修正公佈「特種工業休息及補助條例」，對於所規定之特種工業予以保息及補助，所謂特種工業，依該條例第一條所規定者，有下列數種：
- (1) 製造各種原動機；

- (2) 鑿造各種機械；
 - (3) 製造工作機器；
 - (4) 冶鑄各種金屬材料；
 - (5) 採煉各種液態原料；
 - (6) 製造各種運輸器料；
 - (7) 其他經政府認為應予保息或補助之重要工業。
- 凡上述七種工業，可得到政府之保息或補助，保息與補助之辦法，與「非常時期工廠業獎勵暫行條例」異同，但對於保息之規定，依票年息最高可至七厘，故較工廠業獎勵暫行條例所規定者為高。
- 第二、融通資金：關於融通資金，經濟部曾於二十七年九月七日頒佈「經濟部工務局審核廠礦請求協助借款原則」，又於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佈「經濟部工務局審核廠礦請求協助借款補充原則」，根據此兩項原則之規定，可以得到工務局審核處之補助借款者，計有下列各種廠礦：

- (1) 燃料；
 - (2) 金屬原料及機械；
 - (3) 酸鹼及其化合物；
 - (4) 水泥；
 - (5) 酒精及其他溶劑；
 - (6) 交通及電力器材；
 - (7) 棉毛織品；
 - (8) 糖；
 - (9) 紙；
 - (10) 皮革；
 - (11) 橡膠；
 - (12) 其他必須協助之事業。
- 然上述十二種廠礦借款之請求，應以下列各條件為標準：
- (甲) 興事有關係者；

- (乙) 增民生所必需者；
 - (丙) 可增加出口或減少入口者；
 - (丁) 可增加內地生產及製造能力者；
 - (戊) 所擬計劃能於相當時期內完成者。
- 符合上述五種標準者，可請求協助借款，借款之種類，規定為下列三種：

- (一) 遷移借款：其用途為協助遷移廠礦之廠礦，遷移至安全地點時所需機器之運致，及改僱工人之旅費。
 - (二) 建築及增加設備借款：其用途為協助復工，增設廠礦，建築廠房，及添購機器設備等。此項借款，借款入應自籌百分之二十，工廠調查處借予百分之八十，如有借予全額之必要時，應由借款入增加其他擔保品，增至借款百分之二十。
 - (三) 營運資金借款：其用途為協助遷移，增設廠礦，購買原料，發付薪資及一般管理費用。惟此項借款，應以出品及其他財產為擔保，且借款數額，不得超過擔保品價值百分之八十。
- 至於上述三種借款，其數額、利率期限，亦須按一定之標準辦理，茲分述條例中所規定之各項標準於下：

- (一) 借款數額按下列標準辦理：
 - (甲) 遷移借款，按遷移廠礦當時規定之遷費，並斟酌各廠實力情形核定之。
 - (乙) 建築及增加設備借款，不得逾股本二分之一。
 - (丙) 營運借款不得逾全年營業總額六分之一。
- (二) 借款利率按下列標準辦理：
 - (甲) 遷移借款暫定週息六厘。
 - (乙) 建築及增加設備借款，暫定週息七厘。
 - (丙) 營運借款，暫定週息九厘。
- (三) 借款期限按下列標準辦理：
 - (甲) 遷移借款，按原定期限，分三年償還。

(乙) 建興及增加設備借款，以三年至五年為限，
(丙) 營運借款，以六個月至一年為限。

如上所述，足見政府當局，對於工業資金之融通，已有詳密之規定，依據此種規定貸出之款項，總當局於二十九年公布，借款總額約共九百萬元，其中中國銀行撥用者約四百萬元，其餘五百萬元則由銀行貸放，而由市府加以担保。至本報分記情形，總計借款佔八十萬元。建興借款佔五百七十七萬元，流動資金借款佔二百三十五萬元，如上工業部門分別言之，則分配之情形有如下表：

- 機械工業 一、一四〇、〇〇〇元
- 化學工業及礦業 二、三四〇、〇〇〇元
- 交通、零售與電力工業 三、二二〇、〇〇〇元
- 鋼鐵業 三、四〇〇、〇〇〇元
- 礦產及日用品 一、八八〇、〇〇〇元

由上表觀之，可知政府貸款協助發展實業之數額已相當鉅大，且除上述之貸款辦法外，財政部于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又公布「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概要」，規定各地金融機關，如照該概要第三條之規定領用一元券及備用券者，除原有業務外，應承辦工廠廠產之抵押，工業原料及製成品之抵押，商業票據之承兌或現現，公司債之經理發行或抵押，郵政儲蓄公司股票抵押，證券出品及日用品國貨之抵押；……等業務，使各地金融機關，分別協助向各工廠業融通資金。政府獎勵發展國內實業之苦心孤詣，由此更可見一斑矣。

第三、保險安全：對於投資工業實業安全之保障，政府當局早已注意及之，故抗戰後不久，政府即令中央信託局辦理兵險，不特當時之兵險借與于運輸機關，及後政府為切實保障後方實業之發展，特擬「保險條例」，對借款一千萬元，辦理「時地地產保險」，包：運轉與轟炸保險等，故保險之範圍已由運輸保險，進而為工廠倉庫生計工具及物資之保險，範圍擴大，後方實業之保障因而更覺穩妥。我國兵險之保險費又特別低廉，與建設有關之工業保險，又予以特別折扣之優待。此吾人于上章第三

第五章 政府獎勵發展國內實業概況

節中已曾言及。故不再贅述。

第四、協助工廠內遷：自抗戰爆發後，沿海各大都市，相繼淪為戰區，政府當局為復興後方工業，充實抗戰力量，決定根據國策方針，毅然將工業中心移入內地，設法種種可能方法，將沿江沿海及可能為戰區內地所有工廠、礦業遷入內地，故政府于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組織上海工廠遷移監督委員會，由行政院各部會派員主持其事，同年十二月該會擴充範圍，易名廠礦遷移監督委員會，至四月間，經行政院成立，此委員會設於經濟部之一處，我國工廠遷入內地之照例工作，遂在此主管機關負責之下，積極進行。計自二十六年十一月至二十七年一月間，已有四十餘廠家之重要機件（重量達四千噸以上）遷往目的地。至二十七年年底遷移之工作，更為緊要，如大冶、武昌、漢陽各廠，均於敵機不斷空襲中，切實遷移。統計經政府協助遷移之民營廠礦，共三三九家，其中入川者計一四二家，入湘者一〇家，入豫者一八家，而其他各地者五四家，機件重量共達六萬五千餘噸，合共漢陽鋼鐵廠及六河溶化鐵爐，內遷機件共重十萬噸之多。迨二十八年年初，沿海工廠之內遷，增至三百五十家，機件噸數增至十萬噸，及至二十九年，據經濟部長翁文灝先生內報的工廠共有四百一十八家。一文中之報告：「沿海沿江各大都市遷入內地的工廠共有四百一十八家」，足見內遷工廠日見增加，亦足見政府獎勵發展實業之概況矣。

根據上述四點觀之，已足見政府獎勵發展工業實業之辦法及其概況，抗戰後方後方工業，所以能步突飛猛進，日見發展者，政府積極之獎勵與有力焉。

(五) 對於農業之獎勵：我國以農立國，農產實為我國經濟之命脈，自抗戰軍興以後，農產中心內移，後方廣大農村，遂成為抗戰之經濟基礎，故政府當局對於其助農業之發展，更是不遺餘力。獎勵之辦法，舉其重要者，約有下述四端：

第一、調查農村金融：我國農村經濟過去在列強經濟勢力，與國內

封建殘餘勢力從重壓迫之下。幾陷於破產之絕境，故農村金融枯竭，農村經濟衰落。抗戰後，政府為調整農糧金融，發展農村經濟計，對於農貨事業，迄未稱辦。至三十年初，據社會部合作管理局統計，就全國各省市合作行政主管機關各銀行及各團體等彙統統計，浙、皖、贛、鄂、湘、川、康、豫、甘、閩、桂、黔、滇、粵十五省區，農貨貸出累計總數為一九九、五七〇、六二〇、五元，結欠總計為一〇〇、五九四、二八七、〇八元。(蘇、魯、冀、晉等因戰事除外)就此數字觀之，貸出已達二萬萬元，結欠有一萬萬元，數額已相當龐大。足証政府對於調整農村金融，扶助發展農業，確已盡極大之努力。

第二、興建農產倉庫：農產倉庫乃復興農村經濟，保護農民利益，解決糧食問題之必要組織。農產倉庫有下述各種任務：

- (1) 實行農產檢驗之保管，減低儲藏期間之消耗，從而增加農產物之時間效用。
- (2) 舉辦農產運銷，以排除供求間之隔閡。而助農產物之空閒效用。

(3) 實現農產品之加工，以滿足市場之需要。

(4) 舉辦農產品抵押借款，以調劑農村金融，消除「高利貸款」之剝削。

(5) 可為國備荒。更可平抑糧價。

由上累五種任務觀之，足見農產倉庫之重要性。正因為農產倉庫有此種重要性，故自抗戰後農本局積極興起農產倉庫，截至二十八年十月底止，業已成立農倉九十二所，容九二、二四七、四一五市石，此外尚有二十七所在籌建中，現在已先後完成。

第三、舉辦移民墾殖：抗戰爆發後，沿海人士紛紛移居內地，造成歷史上空前之大移民，而同時亦造成移民墾殖之好機會。蓋我國內地，人口原較稀少，而土地廣闊，可耕之地尚多，若能大規模墾殖，足以增加農業生產。中央政府有見及此，故一方面頒佈非常時期移民墾荒條例，一方面派員分赴兩廣西北各省調查，對移民步驟程序、甘、寧、青、

川、滇、湘、桂、贛、閩等省，有可墾荒地五百四十餘萬畝，可安插難民三十一萬人，已自二十七年起逐步地推行。政府並一方面修築邊省公路，一方面貸予必需款項，以利移民墾殖。故此亦為政府扶助發展農業之一端。

第四、興治水利：農田水利之興修，為根絕天災，提高農業生產力之基本辦法，故自抗戰後，政府對於興修水利，積極進行。例如四川都江堰已於二十八年上半年完成，灌漑川西十四縣，受益農田二百六十餘萬畝，三台鄧澤堰亦在去年完成，川北農田更是受惠不淺。此外如廣東、廣西、貴州、雲南、陝西、甘肅、四川等省水利工程，亦已在政府協助下，積極建築中。

以上所述，為政府獎勵發展農業之概况。此外如推廣合作事業，繁榮農村經濟，發達內地交通，便利農產運銷等等，皆為政府獎勵農業之有效設施。抗戰後，我國農村經濟日益繁榮發達，農業生產力亦有顯著之進步，實得力于政府之獎勵也。

第二節 本省政府對於實業之獎勵辦法

關於本省對實業之獎勵，除遵照中央政府獎勵發展實業之一切法令，轉節所屬切實執行外，為因地制宜計，又另自訂獎勵實業之法令與辦法多項，公佈施行，茲分別擇要述之如下：

第一：舉辦小工業貸款：本省政府為發展小工業，增加生產，以供應軍民用計，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公佈「廣東省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切實補助發展本省小工業，該辦法規定，凡具有下列實業者，得向廣東省銀行請求貸款：

- (甲) 工商合作社之依法登記核准成立者。
 - (乙) 公私經營之公司工廠，呈准註冊備案或依法登記者，
 - (丙) 個人、聯軍採辦工業，而有檢核印信，或其本人為熟練技師或技工者。
- 此類貸款之貸款人所能貸得之數額，雖然不鉅，但重要之大工業既已

由中央政府頒佈法令予以獎勵。對於小工業之獎勵，貸款額自不勝過大，只須求其普遍，使小工業能普遍發展，以助大工業發展之不足，本省之有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公佈者，目的亦無非在此。然政府獎勵發展實業之設施，無論大小，皆宜妥為顧及，此亦足以顯示今日發展實業之有利矣。

第二、獎勵承墾荒地：本省為積極促進土地利用。增加穩定生產，以適應戰時需要起見，於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公佈：「廣東省戰時墾荒辦法大綱」(本大綱於二十九年五月又經廣東省政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一二五次會議加以修正)及「廣東省戰時荒地承墾條例」切實規定墾種辦法，獎勵承墾荒地，依據該條例所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而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承墾荒地：

- (1) 抗日死傷戰士家屬；
 - (2) 墾區難民；
 - (3) 墾區停職之公務員或工廠職工；
 - (4) 歸國華僑；
 - (5) 其他具有耕作能力之人；
 - (6) 農家合作社；
 - (7) 私人墾墾團體。
- 凡具備上項資格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墾荒地，自開墾後，承墾人自願受承墾證冊之日起，即應領取得土地之耕作權，並免繳地租地稅二年，以示鼓勵，且承墾人若經耕作二年以上，並呈請省地政局核准，得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政府對於承墾墾地者之獎勵，可謂優待極矣。
- 第三、創設廣東省企業有限公司以發展實業之示範：本省發展實業大規模實業，協助戰時經濟建設起見，於三十年九月間成立廣東省企業有限公司，資本額定為四千萬元，官商各半，官方股本已由省政府逐漸撥出，至商方者，目前正在接洽籌集中，該公司擬大規模發展本省農工礦商各業，以為發展實業之示範。
- 第四、加強推廣農村貸款發展本省農業：「農村貸款」之任務，在

第五章 政府補助發展國內實業

貸款與農村中之貧農，以為其耕作之必需費用，藉以提高土地之生產力及富麗農村經濟，故在農村資金缺乏之今日，農村實業發展農業雖有之舉措。

本省之戰時農貸，負有重大責任者，為廣東省銀行農貸部。該部貸出款項，計二十七年貸出數為二、三二七、五九九、五六元，收退數為六六九、〇一〇、五四元，二十八年年度貸出數為五七九、一〇〇、四一元，收退數為四九、七八二、〇〇元，至二十九年度上半年僅半年中即貸出五、九三八、八五八、〇〇元，較之二十八年年度已增加十倍，足見實行農貸業務，進展之驚人，亦足見本省政府，獎勵發展農業之決心，現本省除省銀行辦理農貸外，中、交、農四行聯合總辦事處，亦派員前來曲江協同中國銀行辦理農貸，計第一期已發放國幣一千萬元，此外廣東省政府與廣東省銀行又訂定下列各種辦法：

- (一) 廣東省銀行水利及墾種貸款暫行辦法。
 - (二) 水利貸款補充辦法。
 - (三) 廣東省銀行農業生產貸款辦法。
 - (四) 廣東省銀行農村貸款部公私農墾園戶貸款暫行辦法。
 - (五) 廣東省銀行舉辦冬耕貸款辦法。
 - (六) 廣東省銀行農村貸款部租借耕牛辦法。
 - (七) 廣東省小灌溉工程暫行辦法大綱。
 - (八) 廣東省銀行小灌溉工程貸款還款規則(以上各辦法概見附錄中)。
- 運用上開辦法，切實融通農村資金，獎勵發展農業，故本省農村經濟，在政府倡導督促，與各銀行大基礎資金之下，已日見活潑，而呈披瀝之氣象。
- 總之，在本省發展實業，一方面可得中央政府有關法令所規定之獎勵，一方面又可得本省政府切實之保護，與有關法令之獎勵，與實業，遠境之有利，不啻而啼矣！

第三節 政府對於華僑投資與國內實業

業之特殊獎勵

政府對於發展實業之獎勵辦法及其概況，已如上文第一、二兩節所述。然政府對於進涉南洋，回國投資之僑胞，尙訂定有特殊之獎勵辦法。蓋所以謀僑胞愛國之熱誠，引導華僑資本，開發祖國，復興祖國也。

一、言及政府對於華僑投資與國內實業之特殊獎勵，首見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之「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該辦法第八條規定「本辦法之獎勵事項，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是見中央政府爲獎勵發展實業而公佈之他種法令，除其中所規定之獎勵辦法華僑皆得享受外，且能享受該辦法規定之特殊獎勵。依據該辦法規定，凡僑工商，與國防有關之經濟事業，華僑資金佔資本總額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呈請經濟部，予以左列各款之協助：

- 一、經營上及技術上之指導與協助；
- 二、捐稅之減免；
- 三、運輸之便利及運費之減低；
- 四、公有土地之使用；
- 五、資本及債票之保息。

- 六、補助金之給予；
- 七、安全之保障；
- 八、榮譽紀念品之頒給。

除獎勵而外，國營之經濟事業得由經濟部於呈准後，特許華僑投資或合辦，而華僑投資之經濟事業，如遇特殊困難時，得呈請經濟部救濟，且戰事結束以後，華僑依法令既得之權利，亦得繼續有效，由此觀之，政府對於華僑投資與國內實業之獎勵，可謂無微不至矣！

除中央頒佈之獎勵辦法外，本省又有廣東獎勵僑胞開發實業辦法」之頒佈，依據該辦法之規定，僑胞在本省境內投資，開發左列各種實業者：

- (一) 開採各種礦產；
- (二) 墾殖荒地；
- (三) 營造林場；
- (四) 經營畜牧場；
- (五) 輕重工業；
- (六) 手工業。

得向省政府請求技術上之協助，治安上之保護，運輸上之便利，及貸款之獎勵。故華僑投資本省，不特無可慮與困難之處，且可得政府特殊之獎勵。吾人之所以謂今日是投資發展實業，千載一時之良好機會，其故正在乎此！

第六章 廣東省急待投資之實業

本省因地運條件之超越，海外文化之輸入，可謂得風氣之先，而土地肥沃，人力充足，交通便利，誠為發展實業之優良場所。况根據上文所述，潮、瓊、抗、戶為發展實業險障礙，造成種種有利之因素，而政府切實之援助，更為發展實業之大助力，故今日實業界亟亟思實業之良機。乘此良機，在此優劣之環境下發展實業，自當不致受之阻礙。然欲投資者，勢必以何種實業急待投資為問，解答此問題，自為本指南之重要工作。茲簡要指出下列五部門，為本省急待投資之實業。

(一) 興辦工業：

(二) 開發礦產：

(三) 經營墾殖：

(四) 興辦水利工程：

(五) 發展漁業。

至於此五種實業，何具急待投資，而若何與經濟之方法又如何？皆非三言兩語所能說明，故將此五大部門，分成五章詳述於下，冀供心有投資者之參攷。

第七章 興辦工業之途徑

第一節 興辦工業對於抗戰建國之關係

在五六年來倭大之抗戰中，事實證明抗戰需要工業，杜滄白先生說得好：「我們從外國輸入了不少的軍用製造品，這充分證明抗戰需要工業，我們不能用桐油打仗，也不能用茶葉抗敵，我們亦要用機關槍大炮與飛機去對抗敵人的機關槍大炮與飛機，我們抗戰之所以能持久，不惟因為有農民，也因有無窮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的工業，供給我們以飛機，汽車，汽油，大炮，機關槍，子彈，戰車以及武裝農民……所以中國工業發達，其戰鬥能力愈強，其勝利把握亦愈大」。故工業之於抗戰，其重要性實不可言而喻。

抑尤有進者，今日之世界上，未見有富強之國家，其工業未曾發達者。蓋工業是現代國家之骨幹，是一切產業發達之母。是現代文明之動力，工業發達，可以使農業機械化，可以使生產力增強，可以改進交通，可以繁榮商業，所以工業發達，是富強民強重要之基礎，換言之，亦即是建國之重要基礎。

由上而言，興辦工業對於抗戰建國之關係，可謂至深且切。吾人之所以列興辦工業為振興本省實業之第一部門者，其故蓋在乎此！

第二節 廣東省急待興辦之工業及其經營計劃

其經營計劃

第一款：廣東省急待興辦之工業

本省工業，在戰前經政府數年停滯之經營，成效大著，計擁有巨大工廠十一所，養雁場五處，每年產品逾一千二百餘萬元。奉部實產達六千餘萬元，產品銷流，遍於全國及南洋各地。迨民國二十七年十月敵佔廣州，原有工業損失殆盡，而抗戰建國有需於工業之振興者又愈殷，本省政府乃有積極從事整理與復興之工作，經三年艱苦之努力，現已粗具規模。計省營工廠，業經整備完成而有出品者，計有粵北織工廠，電池廠，藥棉廠，肥皂廠，肥料廠，紡紗廠，織造廠，麵粉廠，酒精廠，製紙廠等十廠，而正在進行籌備中之工廠，則有煤礦汽油廠，磨鐵廠，糖廠，化工材料製造廠，農具製造廠等五廠。然省營工廠，實帶有示範性質，其產品決不能滿足實際之需求，且去實際之絕求尚遠。所以本省工業，可謂無論輕重工業，更無論大小，皆需要巨量之投資。然此亦非他種工業，皆必需興辦之謂，蓋倣效抗戰建國期中，興辦工業必須以切合國防與民生之需要為原則，一切奢侈或與國防民生無關之工業，皆非今日所應興辦。然興國防有需之工業，亦並非全部可能興辦，蓋需視財力，人力，原料，機器，銷售等皆必須應慮及之也。况事有緩急，有先後，決不能全備并進，亟顧此失彼，辜情功半也。

然則，本省工業，究以何者為最急待投資？詳察今日本省之環境，以及其他各縣有關之條件，當以下列各種工廠為最急待投資者：

- (一) 紡織廠；
- (二) 農具製造廠；
- (三) 酒精廠；
- (四) 製紙廠；
- (五) 電池廠；
- (六) 肥皂廠；
- (七) 藥棉廠；
- (八) 製糖廠；
- (九) 油漆工廠；
- (十) 磨鐵廠；
- (十一) 玻璃廠；
- (十二) 木炭煉鐵廠。

上列十二種工廠，皆為最急待投資者。然設廠之目的何在？設廠之地點又如何決定？原料之來源與產品之銷路又如何？經營之計劃又如何？經營之經費如何預算？是否盈虧？皆應必項預為顧及之問題。故編者擬就上列各工廠，分為十二廠述之於下，藉以解答上述各問題，而供有心投資者之參考，惟各款所列預算數目，因物價時有變動，今日之預算，用之于將來必亦相當出入，故讀者可隨時參酌比較對症下可也。

第二款 紡織廠之經營計劃

一、設廠之目的與地點

紡紗工業，屬輕工業部門。在設廠前，我國此種工業相當發達，惟國人所經營者，往往不能與外人競爭，而當時對外交通便利，外貨傾銷，若，顧人對於「衣」之問題，亦並不免其困難。迨抗戰軍興，沿海相繼淪為戰區，紡織工業，若無存焉，而對外交通困難，外貨輸入不易，「衣」之材料缺乏，遂為國人所感受，而紡織工業之重要性，乃為國人所注意！

紡紗為織布之初步，有紗然後可以織布，本省向設紡紗之工廠，故設布廠之原料，從業洋紗。值茲對外交通極分困難之時，洋紗輸入殊非容易，故今日吾人計劃設立之紡紗廠，即係包含紡紗與織造兩方面配合生產而言。尤以紡紗部份為最重要。蓋自己能紡紗，以供給本身之需

要，則織造業自然隨日發達，布料之供給始能充裕。

至於設廠之理想地點，當以樂昌、坪石，或連縣一帶為最適宜。蓋樂昌、坪石沿粵漢鐵路，而連縣又可由坪石經星坪公路汽車直達，運輸經營，較為便捷也。

二、原料與銷路

紡紗之原料為棉花。當地及湖南一帶均有出產，且火車直達湖南，運輸可無問題，如由紡紗織造兩廠合設，則紡得之紗，又可供自設織造廠之用，更有餘餘，尚可供給其他織造廠，本省棉紗至感缺乏，銷路決無可虞，至於所止之銷路亦復如是。現湖南各縣，如湖南、江西、廣西、福建、湖北等省皆乏新式之紡織廠，故產品可有廣大之市場，獲利必豐，斯可斷言者也。

三、設廠之計劃與預算

甲、紡紗廠

本廠計劃，擬設印度式紡紗機三套（即三百八十四錠）紡製二千支紗，預計每日可產紗三二四·八磅。茲將該投資本額與可能獲得之盈利數，分別作預算如下：

（一）所需資本額：1. 所需資本，包括固定資產，流動資金與開辦費三項而言，其細數預算如下：

（子）固定資產		數	額	估	計	金額	備
固定資產名稱							
廠房設備	五	間		二五、〇〇〇元			以編皮頂之房屋為原則，一間為空機機房，一間為職員宿舍，每間平均五千元，計如上數。
紡紗機器	三	套		三七八、〇〇〇元			印度式紡紗機手壓及桂林已有紡造者出售
							考

附件及備件 (皮帶銅管等)	八〇,〇〇〇元	
原動機 二部	八〇,〇〇〇元	擬定用汽車引擎，改用木炭，故舊一部換用
生財器具	四,〇〇〇元	
合計數	五六七,〇〇〇元	

(丑) 流動資金與開辦費

名稱	估計金額	備
預購原料	八〇〇,〇〇〇元	預計存棉二〇〇市担，每担四千元，合計如上數
備用金	五〇,〇〇〇元	
運費	一五,〇〇〇元	
裝置費	五七,五〇〇元	紡紗機三套之裝運費預計如上數
合計數	九二二,五〇〇元	

根據固定資產與流動資金等計算，加按如上所擬之紡紗廠，共需用資本額一百四十八萬九千五百元。

(二) 營業收支及應得盈利：一、估計營業上收支相抵之後，每年約可獲淨利八百四十萬元。茲分別計算如左：

(子) 營業收入

名	稱	估 計 金 額	備
售	紡 收 入	一五、一〇、四〇〇元	每天出紗計總數凡三百八十四錠，每錠出紗〇・八磅，合計三四・八磅，全年開工三二〇天，計出紗一〇〇、七三六磅，每磅售價一五〇元，計收如上數。
行	品 收 入	二二八、〇〇〇元	每天下脚什品，可售得約四〇〇元，以全年開工三二〇天計如上數。
合	計 數	一五、二三八、四〇〇元	

(丑) 營業支出及其他費用

名	稱	估 計 金 額	備
原	(棉花) 料 費	四、六〇八、〇〇〇元	每日用棉約四百磅(三六〇市斤)每市担四千元計，全年開工三二〇天計如上數。
職	員 薪 給	三四、二〇〇元	計廠主任一人月支八〇〇元，工務員二人月支共六〇〇元，事務員一人月支三〇〇元，計助工一人月支三〇〇元，練習生一名月支二〇〇元，(其餘各員與織造部合同不另列入)。
工	人 工 資	九六〇、〇〇〇元	全廠用工人共十名每名每日工資平均十五元，以開工三二〇天計如上數(工人宿舍自備)。
動	力 費 用	一二八、〇〇〇元	每天支出四〇〇元計如上數。
包	裝 費 用	四八、〇〇〇元	以每天支出一元〇元計。
膳	食 費 用	三二、〇〇〇元	以每天支出二〇元計(以供給職員六人計)。

名	稱	估 計 金 額	備 註
捐	稅	九、六〇〇元	以每天支出三〇元計
機	器 折 舊	五四、六〇〇元	計紡紗機、原動機及附件備件等共值五四六、〇〇〇元預計使用十年，折舊率為十分之一全年計如上數
房	屋 器 具 折 舊	九、六六七元	計廠房設備及生財器具等共二萬九千元，預計使用三年，折舊率三分之一全年計如上數
	籌備費及裝運費雜費	三六、二五〇元	計籌備及裝運費共七二、五〇〇元預計二年攤提完設計如上數
	保險費及一切雜支運費等	八〇、〇〇〇元	
合	計	六、七二〇、三二七元	

根據上列二表，以營業收入一五、二三八、四〇〇元，減去營業及其他之支出六、七二〇、三二七元，應盈利八、五一八、〇八三元，扣除資本利息外，約可得盈利淨額八百四十萬元。

乙、織造廠

本廠計劃，擬設腳踏織木混合織布機一百台，採用十支至二十支棉紗，織造平紋布、斜紋布、花紋布、軍裝布、及普通內外衣齊之粗細布疋，茲將所需資本額與可能獲得之盈利數，分別預算如左：

(一) 所需資本額：以織布機一百台為計算標準，則所需資本額約為國幣一百三十三萬五千元，茲分別計算之如左：

(子) 固定資產

名	稱	估 計 金 額	備 註
廠	房 設 備	一六八、〇〇〇元	計建造廠房十五間，其中十間每間可裝放織布機十架，五間為染房、給紗機、磅、光石、等之工作處，並再建造辦公室十間、棧房一間、工人宿舍六間、廚房二間、廁所二間、浴室一間，共二十八間，概以板屋為原則，大小平均每間以六千元計如上數

織布機	二五〇,〇〇〇元	以一百台計，每台及附件約二千五百元計如上數
其他各種機械及工具	七〇,〇〇〇元	包含踏紗機，整經機，穿扣機，摺布台，穿光石，裝紗器具，經軸，經紗筒管，紗筒管，釘板，織花色布配件等，估計如上數
生財用具	五,〇〇〇元	辦公桌椅三套，箱櫃十個，木架個及其他用具估計如上數
合計	四九三,〇〇〇元	

(五) 流動資金與開辦費

名稱	估計金額	備註
現購原料及存貨	七三〇,〇〇〇元	預計存紗十件，每件六〇,〇〇〇元，共計六〇〇,〇〇〇元，存布五十疋，每疋二千，共一〇〇,〇〇〇元，並存染料等三〇,〇〇〇元
備用金	五〇,〇〇〇元	
籌備費	一五,〇〇〇元	
裝運費	二五,〇〇〇元	鐵木混合織布機，國內自可造，故裝運費便宜，合註明
訓練費	二二,〇〇〇元	訓練工人，使熟悉織布機之使用
合計	八四二,〇〇〇元	

合計固定資產與流動資金等項，共需資本國幣一,三三五,〇〇〇元。

(二) 營業收入及應得盈利：預計營業上收之租抵後，每年約可獲淨利九百五十萬元，茲分別計算之如左：

廣東實業投資概算

(子) 營業收入

就上述所擬之設備，以紙產十二磅粗平布計，每月可織得二、二〇疋，每疋二千五百元計，可收入五、五〇〇、〇〇〇元。(附註：實際上當不止出產十二磅粗平布一種，他種布疋，亦必須視市場之需要而分別生產，但為便於吾人之估計起見，故假定紙產十二磅粗平布一種)
 (丑) 營業支出及其他費用(每月計)

名 稱	估 計	金 額	備 註
原 (棉紗) 料 費	四	五〇、〇〇〇元	以每月產布二、二〇〇疋計
物料費及其他製造費用	一	二、〇〇〇元	如藍粉白腊染料……等
職 員 薪 給	五	、三〇〇元	廠長一人月支八〇〇元，工務主任一人月支七〇〇元，管理員五人每人月支五〇〇元，助理員三人每人月支三〇〇元，會計員一名月支四〇〇元，計如上數
工 人 薪 資	八	、〇〇〇元	織布工一百一十名(連預備工在內)業經、絡紗、經紗、染紗、穿布、固役、什役等工人共七十名，年均每月支四百五十元，計如上數
原料與產品運輸費	一	三、〇〇〇元	以每月計
修 理 費 及 辦 公 費	二	、〇〇〇元	以每月計
折 舊 費 用	五	〇、九一七元	廠房折舊月計二八、〇〇〇元機器工具折舊月計一〇、八三三元。裝備費及訓練費提月計二、一三八元，計如上數
合 計	四	、六九三、二七一元	

根據上列二表計算，以營業收入五、五〇〇、〇〇〇元，減去營業及其他支出四、六九三、二七一元，每月應得溢利八〇六、七一九元，以年計，每年可獲溢利九、八〇、七四八元，扣除資本利息，亦可有九百五十萬元之淨利。

(附註)：本計劃各項預算，概為民國三十三年四月所調查。
 第三款 農具製造廠之營業計劃
 一、設廠之目的與理由
 我國以農立國，對於農具之需要，自然至為殷切。然我國以工業未

會發達，故農具之供給，多靠外來，損失利權至大。抗戰後，外貨輸入困難，而國際市場上，鐵價又日益高漲，不特農具購置困難，且價格昂貴，對於農業之影響殊為不利，是故農具製造廠設立既已可以充分供給全國各地農業之需要，復可以逐漸製造新式農具，介紹與農人應用，以爲農業機械化之發端，一舉數得，其意義實至爲深長也。

二、原料購銷路

農具製造廠之原料，如鋼鐵、生鐵、熟鐵、鉛粉、機油等，原需採辦於外地，但現在吾人所擬設者，規模並非如何巨大，故因難之新鐵料與運費，當可足協應用。至於動力燃料之焦煤，曲江與湖南均有大量出

(子) 固定資產

名	稱	估	計	金	額	備	考
機器廠	機器設備	一、	五九〇、〇〇〇	元		計車床六副(十二尺長兩副，八尺長兩副，六尺長兩副)價四十七萬八千元，鑽床四架，價二十五萬六千元，鑄床二副，價八萬元，螺絲壓二副，價三萬五千元，刨床一架，價五萬元，磅二架，價三萬五千元，水滌一架，價一萬五千元，各種工具，價三萬六千元，各種皮帶三百尺，價六萬元，各種車刀鋼一千五百磅，價五萬五千元，各式工具二十套，價六萬元，合計如上。	
打磨廠	機器設備	六九、〇〇〇	元		計批土鐵十把，價一萬元、鐵刀一百把，價三萬元，雙腳五百磅，手元、錘、把，價四千元、手錘十把，價五千元，計如上。		
熟鐵廠	機器設備	五九、五〇〇	元		計土店錘一副，價一萬六千元，打鐵錘五個，價五千元，各式鐵錘五個，價八千元，打鐵錘十個，價八千元，大錘十個，價五千元，各式鐵錘五個，價一千元，各式鐵錘五個，價一千元，各式鐵錘五個，價一千元，合計如上。		
鑄生鐵廠	機器設備	八一、〇〇〇	元		計水車一副，價七千元，手車一副，價五千元，各式水車一副，價七千元，各式水車一副，價七千元，各式水車一副，價七千元，各式水車一副，價七千元，合計如上。		
木廠	廠用器具設備	六七、八〇〇	元		計鋸木機一副，價三千元，手鋸六把，價三千元，各式手鋸六把，價三千元，各式手鋸六把，價三千元，各式手鋸六把，價三千元，各式手鋸六把，價三千元，合計如上。		

產，採購均極便利。

農具之銷路，在我國今日之情況下，銷路決無可慮，如果出品優良，則全國各地均可爲銷售之市場，實不限於本省而已。

三、設廠之計劃與預算

本廠計劃，擬分設機器工廠、打磨工廠、熟鐵工廠、鑄生鐵工廠、木機廠等五部份，造成一完備之農具製造廠。茲將所需資本額與可能獲得之盈利率，分別作下列之預算：

(甲) 所需資本額：以固定資產、流動資金與開辦費等計算，共需資本約二千八百餘萬元。茲分別列明之於左：

(五) 營業收入
 就上述所擬之設備，每月出品，約如下列表中所列之數是：

名	稱	每 月 產 量	名	稱	每 月 產 量
(一)	車	五百件	(八)	釜	三百件
(二)	鋤	五百件	(九)	鐵鉗	二百件
(三)	鋸	五百件	(七)	鐵錘	二百件
(四)	刀	一千三百件 <small>(每刀五寸半，每刀三寸半，每刀三寸)</small>	(十)	鋤	五百件
(五)	鏈	三百件	(十一)	播種機	二十架
(六)	番鋤	三百件	(十二)	翻田機	二十架
(七)	鋤	三百件	(十四)	刈草機	二十架

根據上述估計，每年出品約一百零八項，合二十四萬一千九百二十磅，按上述在市場計算，每磅平均可售九十五元，每年收入營業額為一千二百零九萬六千元。

(丑) 營業支出及其他費用

名	稱	估 計 金 額	備 註	政
原	費	六、〇四八、〇〇〇元	以每年出品一百零八項所費材料計算	

元，扣除本利利息後，每年可獲淨利約四百七十三萬元。

(附註)：(一)本計劃各項預算概為民國三十二年四月所調查。

第四款 酒精廠之經營計劃

一、設廠之目的與地點

酒精為醫藥上及工業上之重要原料，在醫藥上，則為消毒劑與製造他種藥品之溶劑，在工業上，則用為各種汽油之溶劑，如假漆之製造亦須用酒精，汽車之汽油亦可用酒精為代替品，故用途至廣，值致抗戰期中，外貨輸入困難，而前方設土，後方民眾在醫藥之應用上，皆不能無酒精，工業之應用上，更不無酒精，今日汽油奇缺，亦不可無酒精代替，故酒精廠之設立，實急不容緩。

至於廠址之選擇，應以交通便利，及需源與接近河流為原則，故以遠縣坪石臨川為廠址之理想地等。

二、原料與輸路

原料之來源——酒精之製造，以蘆薈之副產品糖密(俗稱桔水)為合

(子) 固定資產

名	稱	計	金額	備	致
廠	房	設	備	八八、〇〇〇元	計建廠房四座，每座一萬，宿舍二座，廚房一座，廁所一座，浴室一座，概用木料，計每座建築費平均八千元計如上數
機	器	設	備	九一〇、〇〇〇元	機器一備一用，款項分列如下：(一)磨粉機十部，五十萬元，(二)蒸餾機五十部，五十萬元，(三)酒精部五萬元，(四)添氣罐及水泵六萬元，(五)其他
生	財	器	具	一五、〇〇〇元	器具及製水機等二十萬元計如上數
合	計	數		一、〇一三、〇〇〇元	

原料，交本省各縣，如連縣、樂昌、英德、南雄、臨山、清遠、始興及東江各縣，皆為產糖之區域，其共同產物之桔水，亦甚豐富，原料來源，可不虞缺乏。

輸路——

在上文中，吾人已曾指出酒精用途之廣泛，與需要之殷切，今日西南各省，大規模之酒廠，寥寥無幾，本省若能創設一二規模相當之酒精廠，則西南各省既可為銷售之市場，現今日汽油輸入困難，價格奇昂，若有優良之酒精出售，可以代替汽油，當然更不虞產品之無銷路也。

三、設廠之計劃與預算

本廠計劃，擬設立一中型酒精廠，其所需資本與應得淨利之估計如下：

(甲) 所需資本額——以固定資產，流動資金與開辦費等計算。茲需資本約一百四十萬元，茲分別列明之如左：

廣東實業投資指南

(丑) 流動資金與開辦費

名	稱	估	計	金	額	備	考
預	購	原	料	三〇〇,〇〇〇元		預購桔水硫酸鉍、煤、雜等	
備	用	金	五〇,〇〇〇元				
器	備	費	一五,〇〇〇元			以三個月為準備期，每月五千元	
裝	運	費	三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數	三九五,〇〇〇元				

上述(子)(丑)二項合計共一、四〇八、〇〇〇元，即創設如上所擬之酒精廠，約需資一百四十萬零八千元。

(乙)營業收支及應得盈利：一、預計營業上收支相抵後，每年約可獲利九百七十萬元，茲分別計算之如左。

(子)營業收入

以上述之設備，預計每年可出產九十六度純酒精四千零三十二担，每担按現在市價以五千元計，全年可收入國幣二〇、一六〇、〇〇〇元。

(丑)營業支出及其他費用

名	稱	估	計	金	額	備	考
精	水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預計全年用一六、〇〇〇担每担六百元計如上數		
硫	酸	鉍	一、三四四,〇〇〇元		預計全年用一、三四四磅、每磅一百元計如上數		
煤		一六八,〇〇〇元			預計全年用三三六噸每噸五百元計如上數		

總	四八三、八四〇元	預計須用需油罐一六、二八個每個三十元計如上數
薪	七七、五〇〇元	計總經理一名月支八百元，工程師一名月支九百元，副工程師二名每名月支八百元，助理員三名，每名月支三百元，辦事員二名每名月支二百元，會計員二名每名月支四百元，工人四十六名每名月支二百元，全年計如上數
原料運費與產品運輸費	十三〇、〇〇〇元	
辦公費及其他雜項行費	一六三、〇〇〇元	
折舊費用	一〇一、三〇〇元	計廠房設備機器設備、生財用具等共值一〇三、〇〇〇元，折舊率十分之一計如上數
開辦費	二五、〇〇〇元	以籌備費一五、〇〇〇元與裝運費三〇、〇〇〇元，合計為開辦費，以二年提提完畢，計如上數
合	一〇、二六五、六四〇元	

依據上列之估計，以營業收入二〇、一六〇、〇〇〇元，減去營業支出及其他費用一〇、二六五、六四〇元，應得盈利九百八十九萬四千三百六十元，扣除資本利息後，約可獲淨利九百七十萬元。

(附註)：本計劃各項預算，概為民國三十二年四月所調查。

第五款 製紙廠之經營計劃

一、設廠之目的與地點

紙張之用途至廣且大。舉凡文化事業，工商業，以至人類日常生活，皆不能無紙張，故紙之重要性，亦不容忽視。自抗戰後，洋紙輸入不易，而文化事業及宣傳工作，進行更為艱難，所用紙張，較前反見增加，因此今日內地頓呈應用紙張缺乏，與價格昂貴之現象，此種現象對於文化事業，以至國民經濟皆有不良之影響，故今日創設製紙廠，其意義可謂十分重大。至至於設廠之地點，以本省今日之環境觀之，最宜設於

維、仁化等地，蓋此二地之交通，皆稱便利，而進紙主要原料之竹，南此二地皆有大量出產，誠為設廠之理想地也。

二、原料與銷路

原料之供給：製紙廠製紙，以竹為其主要原料。本省如仁化、南田、連縣、樂昌，廣原各縣，均多所產，尤以南維仁化為最。於竹林業生之地，越於製紙，竹之供給，自不虞其缺乏。至於其餘製紙原料之原料，如瑞士的硫打，硫打之供給，自不虞其缺乏。至於其餘製紙原料之原料，如瑞士的硫打，硫打之供給，自不虞其缺乏。至於其餘製紙原料之原料，如瑞士的硫打，硫打之供給，自不虞其缺乏。

紙張之銷路：今日本省尚未有新式之製紙廠出現，而市面上，除

一部土紙尚不缺乏外，每卷上等紙，內地皆無出產，即土紙亦在價格亦昂，若能創設一新式製紙廠，則銷路之暢旺，當可想見矣！

三、鼓廠之計劃與預算

本廠計劃製鼓一小型製鼓廠，利用新式方法製鼓，預計每日可出上

上等紙四百斤，下等紙六百斤，茲將其所需之資本額，與每年應得盈利分列作一預算如左：

(甲) 所需資本額 11 以固定資產，流動資金與隨銷費總計，共需資本約五十萬元，茲分列明之於左：

(子) 固定資產

名	稱	估 計 金 額	備 考
機 械 及 用 具 設 備		二一〇、〇〇〇元	計打碎機二架價五〇、〇〇〇元，出光機一架價九、〇〇〇元，裝料機一架價一〇、〇〇〇元，除塵機一架價一五、〇〇〇元，壓榨機一架價一〇、〇〇〇元，磨粉機一架價二〇、〇〇〇元，水車一架價三、〇〇〇元，蒸氣機一架價二〇、〇〇〇元，包袋壓榨機一架價五百元，連同其他各般用具一萬元，計如上數
廠 房 設 備		七二、〇〇〇元	預計須地三十六畝，平均每畝建築費二千元，計如上數
生 財 器 具		一五、〇〇〇元	連建遺孀社費在內
合 計	數	二九二、〇〇〇元	
名	稱	估 計 金 額	備 考
預 購 原 料		二二〇、〇〇〇元	
備 用 金		五〇、〇〇〇元	

(丑) 流動資金及開辦費

籌備費	九、〇〇〇元	以三個月為發俾期，每月三千元，計如上數
裝置費	一五、〇〇〇元	
合計	一九四、〇〇〇元	

以上述(子)(丑)二項合計，如所擬之製紙廠，約需資本四十八萬四千元，若預作充分之準備，則資本額定為五十萬元，當可極為充裕！(乙)營業收支及應得盈利——預計營業上收支相抵後，每年約可獲利一百二十一萬元，茲分別列明之於左：

(子)營業收入

就上述所擬之設備，預計每日可出產上等紙四百斤，每年以工作三三〇天計，可產上等紙十二萬八千斤，每斤售價平均以十二元計，共收入一五三六、〇〇〇元。

除產上等紙外，每月尚可產下等紙六百斤，每年工作三三〇天計，可產下等紙二十二萬二千斤，每斤售價平均以六元計，共可收入一、一五二、〇〇〇元，以上等紙與下等紙二項合計，每年約可收入二百六十八萬八千元。

(丑)營業支出及其他費用

名	稱	估	計	金	額	備	考		
原	料	發	一、〇八〇、〇〇〇元			以每日出產上等紙四百斤，下等紙六百斤，所需之原料計算，每月約需原料費九萬元，全年以十二個月計如上數			
薪	給	費	一六〇、二〇〇元			計總經理一人月支八百元，技師一人月支九百元，會計員一人月支四百元，事務員(專理售貨)事務員五人，每名月支三百五十元，工人三十八名每名，平均月支二百五十元，以全年十二個月計如上數			
原	料	及	產	品	運	輸	費	七〇、〇〇〇元	
辦	公	費	及	其	他	什	費	七六、〇〇〇元	
折	舊	費	用	二九、二〇〇元		總計機械、廠房、生熟器具等設備共二九二、〇〇〇元，折舊率十分之一，計如上數			

開辦費	一、二〇〇元	以籌備費九千元，與裝置費一萬五千元，合計為開辦費以一年提提完畢，二分之二。計如上數。
合計	一、四二七、四〇〇元	

依據上列之預算，以營業收入二、六八八、〇〇〇元，減去營業支出一、四二七、四〇〇元，應得盈利一、二六〇、六〇〇元，扣除按本利息後，約可獲利一百二十一萬元。

(附註)：本計劃各項預算，概為民國三十二年四月所調查。

第六款 電池廠之經營計劃

一、設廠之目的與地點
 值茲神戰抗戰期中，無論電訊上之交通，戰地上夜間之往來，皆需要大量電池以供應用。而沿海都市相繼淪為戰區，人口為移者衆，然內地決不若沿海各大都市設備之週全，夜行多必攜帶電筒，故電池之需要益與增加，本省所產電池之來源，過去大半來自香港，及後本省對香港交通斷絕，電池價格飛漲，故目前本省之民營電池製造廠，雖出品之質地多未達水準，但已有供不應求之勢。故今日在本省創設三數出品精良之電池廠，確為事實上之需要，對於電訊軍事及人民日常上之應用，皆有莫大之裨益。

至於設廠之地點，因電池廠無須設備巨大之機器，而原料之採購，又立於交通便利之地帶，故以設於曲江附近，或樂昌，最為適宜。

(子) 固定資產

名稱	估計金額	備考
機器工具	六〇、〇〇〇元	計壓粉機打與鼓面底機，打筒機，筒底機，捲筒機，切片機，磨粉機，磨光機各一輛，牛角機咀及介子各十對，其他配件如膠漆椅等各一乘。預算約如上數。

二、原料與鑄造
 原料之來源——電池製造之原料，如笨鉛粉，鋅粉，當鹽，銻銻，炭精，銻片等物，原須購自國外，但內地勤懇各商人揀運運存者甚多，且設廠自製者近日亦復不少，故儘可採購應用，不感缺乏也。至於其餘原料如砂紙，松香，石粉……等內地漸有出產，供給更不成問題。

電池之銷路——今日國內對於電池需要之殷切，已如上文所述，際此鉛來品缺乏之時，若有較為精良之電池出產，其銷路之暢旺，當可想見矣！

三、設廠之計劃與預算

本廠計劃，擬暫以生產二號手電筒之電池為主要出品，以每日製成二百打為標準，依據此標準，將所需資本額與應得盈利，作下列之預算：
 (甲) 屬需資本額——以必須設備之固定資產，與流動資金及開辦費等計算，共需資本約八十二萬九千元，茲分別列明之如下：

廠房設備	三六、〇〇〇元	建築製造工場一間，辦事處一間，工人宿舍一間，廚房廁所各一間，總計六間，平均每月開以六千元計如上數（若為賃租房屋以為工場宿舍則此項費用可免）
生財器具	一〇、〇〇〇元	
合計數	一〇六、〇〇〇元	

(丑) 流動資金及開辦費

名稱	估計金額	備考
預購原料	六六〇、〇〇〇元	預計二號手電池每百打所需原料費為一萬一千元每月出產六千打，計需原料數六十六萬元，預購原料計如上數
備用金	五〇、〇〇〇元	
籌備費	八、〇〇〇元	以四個月為籌備期，每月支出二千元。
裝運費	五、〇〇〇元	機器用具之裝設費及運費
合計數	七二三、〇〇〇元	

合計固定資產、流動資金與開辦費等項計算，共需資本八二九、〇〇〇元。

(乙) 營業收支及應得盈利：一、預計營業上收支相抵後，每年約可獲利二百萬元，茲分別將營業收支與營業支出及其他費用，列明如下以預計收益之根據。

(子) 營業收入

電池之售價，隨原料價格之高低，與市場上供給之情形而定，茲參酌市價擬定本廠電池，每打批發價為一百七十元。依上述設備，每月出產六千打，全年計為七萬二千打，計收一二、二四〇、〇〇〇元。

第七章 興辦工業之途徑

(丑)營業支出及其他費用

名	稱	估	計	金	額	備	考	
原	料	及	裝	頭	費	九、九三〇、〇〇〇元	以全年出品七萬三千打計算	
發	給	費			六一、〇〇〇元	計總經理一名月支八百元，總管工兼廠長一名月支九百元，助理員三名每月支三百元，工頭九名每月支二五〇元，什役二名每月支二百元，全年十二個月，計如上數		
辦	公	費	其	他	什	費	九六、〇〇〇元	平均每月以八百元計，全年十二個月，計如上數
折	舊	費	用			一〇、六〇〇元	計機器工具，廠房設備，與生財器具等三項，共值一〇六、〇〇〇元，折舊率十分之一計如上數	
開	辦	費	攤	提		六、五〇〇元	以開辦期間之設備費八、〇〇〇元，與步運費五、〇〇〇元，合計為開辦費預計二年攤提完畢，計如上數	
合	計	數				一〇、〇九〇、一〇〇元		

根據上述(子)(丑)二項，以營業收入二、二四〇、〇〇〇元，減去營業支出及其他費用一〇、〇九四、一〇〇元，應得盈利二、一四五、九〇〇元，扣除資本利息即可獲淨利二百萬元。

(附註)：本計劃各項預算，擬為民國三十二年四月所調查

第七款 肥皂廠之經營計劃

一、設廠之目的與地點

肥皂(俗稱棍)為日用必需品，用途至廣，國內各地均有該工廠之設立，而本省亦有省營肥皂廠之設，但市場上土產肥皂，仍不足供需求，故肥皂廠尚有普遍設立，以求完全自給之必要。至於設廠之地點，最宜設於鐵路沿線，如曲江、坪石、崇山等地，資交通便利，原料與產品易於運輸，營業易於推廣也。

二、原料與銷路

原料之來源：肥皂製造容易，所需原料如油類松香等物，本省及鄰省湘桂等各地，均有出產，採購容易。至其餘原料如硫酸鈉、苛性鈉等物，原係由外國運來，不過內地商人搶運儲存甚多，將來省營化工業材料廠亦有出產，搜購亦非困難，故原料可不愁缺也。

肥皂銷路：值空交通不便，運輸困難之時，雖運費高昂，而本省市場上，仍多外來肥皂出售，此蓋因土產肥皂不足以供求之故也，所以吾人如果能在本省就地設廠以減除巨額之運費，則成本可大見減輕，外來肥皂自不足與我競爭，銷路當不成問題！

三、設廠之計畫與預算

本廠計劃，擬暫以洗衣肥皂為主要出品，俟各方佈置就緒，產品銷

合計	數	二二〇、五〇〇元
----	---	----------

合計固定資產，獎勵資金及開辦費等共撥資本一十公萬四千五百元，預作充分準備計，擬定資本額為十七萬元。

(乙)營業收支及應得盈利——預算營業收支相抵後，約可獲淨利六十三萬元，茲分別列明之如左：

(子)營業收入

以目前市價計算，普通洗衣皂，每箱批發價，約為三百元，每年以出產七、二〇〇箱計共可收入二、一六〇、〇〇〇元，

(丑)營業支出及其他費用

名稱	估計金額	備註
原料費	一、四四〇、四〇〇元	
薪給費	四四、四〇〇元	總經理一人月支六百元，銀視師一人月支八百元，助理員二名每月支三百元，工匠六人，每人月支二百五十元，廚夫一人月支二百元，全年十二個月計如上數
辦公費及其他什費	一一、〇〇〇元	每月以一千元計，全年應得上數
折舊費用	八、八〇〇元	全部固定資產共四四、〇〇〇元，折舊率五分一計得上數
開辦費攤提	一、二五〇元	計裝運費及籌備費合計為二、五〇〇元，預算二年攤提完畢二分之一，計如上數
合計	一、五〇六、四五〇元	

依據上列(A)(B)二項，以營業收入二、一六〇、〇〇〇元，減去營業支出及其他費用一、五〇六、四五〇元，應得盈利六五三、五五〇元，扣除資本利息後，約可獲淨利六十三萬元。

(附註)：本計劃所擬各項預算，擬為民國三十二年四月所調查。

第八款 藥棉廠之經營計劃

一、設廠之目的與地點

抗戰時，本省所需藥棉，概為舶來品，抗戰後，舶來藥棉輸入已極困難，而戰時救護工作之加緊進行，所用藥棉反大為增加，故藥棉乃大

感缺乏。本省已有舊棉廠之設立，但產量有限，不足以適應需求，故亟需普通設廠製造，積極大量生產，以滿足軍民之需要。至於設廠之地點，以本省環境而論，最宜設於曲江樂昌連縣交通便利，原料之取得亦較為容易。

二、原料與銷路

原料之來源——本省以棉花為主要原料，本省連縣一帶盛產棉花，產額在每年出產達一千担以上，且產質尚佳，產棉尤富，故供應可不虞缺乏，至其餘製棉所需原料如奇性鹼、漂白粉、硫酸等，用量無多，搜購容易。

(子) 固定資產

名	稱	估	價	金	額	備	考
機	器	備		九二、四〇〇元		計蒸汽發動機一輛(連鍋爐安帶飛輪軸承總輪等在內)價五萬元，棉花初步榨解機一具價三千元，棉花水步榨解機二具價四千元，棉花水步榨解機一具價四千元，蒸氣釜一具價五千元，水洗二具價四〇〇元，水筒及彈一套價五千元，儲糞一具價五千元，糞二具價二〇〇元，水管及彈一套價五千元，儲糞一具價五千元，計如上	
廠	房	設	備	三五、〇〇〇元		計建築工場一座，宿舍一箇，廁所浴室各一，建築費逐地價計如上	
生	財	器	具	二、〇〇〇元			
合	計	數		一二九、四〇〇元			
(丑) 流動資金及開辦費							
預	購	原	料	估	計	金	額
						二〇〇,〇〇〇元	

糞棉銷路——本省糞棉之缺乏，已如上所述，故設廠製造，銷路必甚暢旺也。

三、設廠之計劃與預算

本廠計劃，為適應戰時環境計，擬設置小型工廠，預計每日出產染棉一百五十磅，每月出產四千五百磅。依據此出產量為計算標準，預計所需資本額與應得盈利數有如下列所舉。

(甲) 所需資本額——以必需設備之固定資產與流動資金開辦費等計算，共需資本約四十萬元，茲分別列明之如左：

備用金	五〇,〇〇〇元	
變備費	四,〇〇〇元	以兩個月為籌備期，每月平均以二千元計
機噐裝運費	二五,〇〇〇元	
合計數	二七九,〇〇〇元	

合計固定資產，流動資金及開辦費等共需資本約四〇八〇、四〇〇元。

(乙) 營業收支及應得盈利：一、預計營業上收支相抵後，每年可獲淨利約一百零六萬元，茲分項列明之如左：

(子) 營業收入

依照預定計劃，每月出產瑞棉四、五〇〇磅，全年共出產五萬、〇〇〇磅，按現在市價，每磅批發售價六十五元，每年總收入三、五一〇、元。

(丑) 營業支出及其他費用

名稱	估計金額	備考
原費	二、一六〇,〇〇〇元	
薪給費	一一一,六〇〇元	計總經理一名月支七百元，營工總技師一名月支八百元，助理員三名每月支三百元，會計員一名月支四百元，技師二名每名每月支四百五十元，工匠二十名每名平均月支二百五十元，廚伙什役等三名每名每月支二百元，全年計如上數
辦公費及其他費用	一〇〇,〇〇〇元	包括產品與原料運費、機器修理費、稅捐、廣告費、辦公費等在內
折舊費用	二五,八八〇元	計機器設備、廠房設備、生財器具等共值二二九,四〇〇元，折舊率五分之一計如上數

開辦費總提	二、五〇〇元	以備備費四、〇〇〇元，發還與二萬五千元，合計為開辦費，預計二年撥完，二分之一，計如上表。
合計	二、四〇九、九八〇元	

提舉上舉(子)(丑)二項，以營業收入三、五一〇、〇〇〇元，撥去營業支出及其他費用二、四〇九、九八〇元，應得盈利一、一〇〇、〇〇〇元，扣除資本利息後，即可獲淨利一百零六萬元。

(附註)：本計劃到各項預算概為民國三十二年四月所調查。

第九款 製革廠之經營計劃

一、設廠之目的與地點

製革工業與民生及國防，俱有重要關係。我國年產皮料不可謂不多，然以製造仍遵守陳法，不求改良，致成品低劣，未能與舶來皮貨相抗衡。故在抗戰前，我國所產皮料為數雖多，而外國皮貨仍源源輸入，致我國幼稚之製革工業蒙受英人之打擊，而年中資金外溢，為數亦甚鉅大。及抗戰軍興以後，對外交通情形特殊，舶來皮貨輸入已無可能，而民生與國防之所需又不容斷絕，故亟應設廠製造，振興製革工業。至設廠地點，就本省環境而論，其宜設於坪石，蓋以其接近粵漢鐵路線，交通便利，且與越南接壤，購買原料較為容易也。

二、原料與銷路

原料之來源：粵省所產皮料以牛皮居多，就中黃牛皮多用作藥皮之用，而水牛皮則為底革之用，前者以備皮計，每斤約需國幣四元，後者約二元左右，每張皮料平均約廿餘斤，此項皮料，本省及湖南皆有出產，然恐不虞缺乏。至製革所需之藥劑染料，如酒精(俗稱漆皮劑)、火酒、吐叻、各色顏料等，來源亦不成問題。

皮中之銷路：目前本省製革工業，至為萎靡，如製皮與國防有關之雨鞋、鑰皮帶，以及與民生有關之皮鞋與各級防護服所需之皮料，多靠贛省之輸入，本省無法自給。故亟應在本省設廠以新法製造，則

第七章 興辦工業之途徑

本省省為鑄造，銷路之暢旺，不啻可喻矣。

三、設廠之計劃與預算

本計劃為適應戰時環境計，擬設置小型工廠，以製造珠皮為目的，並因戰時機械之購置特別困難，故擬採用技師式之手工製革法其製造之工作程序如左：

(一)預備工程：原料若與乾皮，則需用水浸軟，使變為餅皮狀，而後浸灰以行脫毛。加為餅皮，則須將皮料上附着之血污、毛漢、沙粒等用水洗淨，然後浸入石灰溶液中，一方面使皮質膨脹，一方面使獸毛脫落。浸灰經數日後，則用鹼水將獸毛除去，但為將皮中吸收之灰質抽出，須浸於鹼醇之米糠液中，蓋一方面可使石灰中和，他方面又可使支質軟美。此等皮料，再經硫酸與食鹽溶液之浸漬，即可進入第二步工程。

(二)鞣製工程：由生皮變成熟革，須經鞣製，使皮變成柔軟而又牢固之革，即將經過預備工程所處理之皮，浸於鞣製之水溶液中約經數小時之攪動，取出用水洗淨，曝乾後，則鞣製完成，可進入第三步工程矣。

(三)塗理工程：皮經鞣製而為乾燥後，則浸於染料之水溶液中，使染成所需之顏色，曝曬乾後，加以油質，使皮質柔滑燦亮，再釘於板上曬乾，曬乾後加以光劑，蓋以磨光工作，然後將其折疊，即可出售。

估計每日出產十張，俟此項出產最為標準，預計其所需之資本額，與應得盈剩數，有如下列所舉：

(甲)所需資本額：以固定資產、開辦費與流動資金等計算，共需資本約十三萬元，擬茲開分列明如左：

康樂實業投資指南

(子) 固定資產

名 稱	估 計 金 額	備 考
廠 房 設 備	一七、五〇〇元	計地基二、〇〇〇元、廠房建築費一、一〇〇〇元、水塘及碼頭灰場三項設備費三千五百元
製 造 工 具 設 備 費	三、六〇〇元	括皮板四〇〇元，圍皮板四八〇元，刨皮板四〇〇元，木箱四〇〇元，膠袍九六〇元，脫毛器八〇元，玻璃櫃括二四〇元，其他六〇〇元，合計如上述
生 財 器 具	一、〇〇〇元	
合 計 數	二二、一〇〇元	

(丑) 流動資金及開辦費

名 稱	估 計 金 額	備 考
開 辦 費	六、〇〇〇元	準備開辦以一個月為期
預 購 原 料	九〇、〇〇〇元	普通預購原料一個月約需如上數
備 用 金	一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數	一〇六、〇〇〇元	

合計固定資產、流動資金及開辦費等項，共需資本額約十二萬八千一百元，預作充分準備計，擬定資本額為十三萬元。

(乙) 營業收支及應得盈利：預計營業收支相抵後，每月約可獲

淨利四萬二千元，茲分別列明如左：

(子) 營業收入

每月平均產皮三百張，每張售價約一百五十元，每月可收入十三萬

五千元。

(丑) 營業支出

製造珠皮十張其成本約計如下：

項目	估計金額
牛皮	一、〇〇〇元
石灰	六〇元
米陳	四〇元
硫酸	二〇〇元
食鹽	二〇〇元
鐵錐	一、〇〇〇元
茶油	三〇〇元
染料	三〇〇元
火酒	五〇元
壯粉	五〇元
工資	五〇元
燃料	二〇元
工具折舊	一〇元
資本利息	二〇元
其他	八〇元
合計	三、一〇〇元

每月計劃以手三張為限，共支出九三、〇〇〇元
 根據上列(子)(丑)二項計算，以營業收入十三萬五千元，減去
 營業支出九萬三千元，每月均可獲淨利四萬二千元

(附註)

1. 本計劃以手工製作為限，於開辦後，業務獲得相當進展時，即自
 可擴大，或舉事採用機械，力求質之完善與量之增進。
2. 本計劃內所估計之價格，概為民國三十一年一月所調查者。

第七章 興辦工業之途徑

第十款 油漆工廠之經營計劃

一、設廠之目的與地點

油漆為機械修裝所需，又可為特殊塗料，如船底塗料，汽車塗料及
 機噐塗料等之用，關係國防至巨。我國年產桐油甚多，而桐油可為塗
 料者亦非少數，以之製造顏色塗料，均甚適當，然國人設廠自製者尚少
 ，本省亦然，故亟宜設廠製造以應國防與民生之急需。至於設廠地點
 ，最宜設于樂昌坪石一帶，蓋以其水陸交通皆極便利也。

二、原料與銷路

原料之來源：製造油漆所需原料，均為國產，來源不虞缺乏，茲述
 其重要原料如次：

油類：桐油向為我國特產，為製油漆最不可缺少之原料，外八年中
 向我國大量採購皆因此故，所以吾人設廠自製油漆，桐油之供給，當然
 不成問題。此外所需用之植物油，如胡麻子油、豆油、及草麻子油等，
 我國出產亦多，皆可大量購用。

顏料：顏料中之鉛及錳，皆可作為原料，此項礦物，湖南出產極多，
 來源自不成問題。此外如氯化鐵、鐵化合物及白堊等，皆可隨時購得，
 加以製鍊，以備應用。

松節油：此物為松樹所產，蒸餾之，可分為松香及松節油。松香為
 製造油漆所必需，本省東江一帶，有大松出產，採辦容易。

油漆之銷路：油漆一物為國防與民生所必需，然本省仍未見有新式
 之製造油漆工業，故設廠製造之後，西南各省皆可為銷場，銷路必不成
 問題也。

三、設廠之計劃及預算

(甲) 所需資本額：本計劃擬設甲申型油漆工廠，製造米漆機漆
 與各色油漆，預計共需資本四十二萬元，茲分別列明之如左：

- (子) 固定資金
1. 設備費

廣東實業投資指南

項別	估計金額
機器	一〇〇,〇〇〇元
房屋	五〇,〇〇〇元
器具	二五,〇〇〇元
其他	五,〇〇〇元
合計數	二〇〇,〇〇〇元
2. 開辦費	
項別	估計金額
薪金	八,〇〇〇元
運費	八,〇〇〇元
旅費	四,〇〇〇元
印刷	三〇〇元
郵電	三〇〇元
文具	一〇〇元
租屋	五〇〇元
其他	六〇〇元
合計數	二二,〇〇〇元

(五) 流動資金：每兩個月所需各物及費用有如下表：

項別	估計金額
油類	六〇,〇〇〇元
麵粉料	六〇,〇〇〇元
稀糊料	二五,〇〇〇元
松脂	三〇,〇〇〇元
漆料	五,〇〇〇元
工資	二,二〇〇元
利息	二,五〇〇元
工具折舊	四,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其他
合計數
一九五,七〇〇元

以上三項合計，共需資本四一七,七〇〇元，為預作充份準備計。擬計資本額為四十二元。

(乙) 營業收支及應得盈利：擬計營業收支相抵後每年可獲利潤二十一萬零六百元，茲分別列明如左：

每月營業收入	一一五,四〇〇元
每月營業支出	九七,八五〇元
每月純益	一七,五五〇元
每年純益	二一〇,六〇〇元

(附註)：本計劃各項預算，概為民國三十二年二月所調查。

第十一款 無酸版之經營計劃

一、設廠之目的與地點

本省出產煙膏甚多，極深鑿之法不良，品質低劣，加以染色技術幼稚，一般版商未敢採用，殊為可惜。自抗戰軍興以後，洋紙輸入斷絕，供不應求，故更有設廠用新式方法製造之必要，藉以填補國產煙印染者之發展，而應民生與國防之急需。至於設廠地點，故宜設於東江湖尾一帶，蓋湖尾一帶，甚多蔬菜之種植，原料之採購便利也。

二、原料與銷路

製造無酸版之主要原料為煙葉，本省出產甚多，來源不虞缺乏，且本省向無新式製造煙版工廠之設立，若能設廠製造，則銷路當然不成問題。

三、設廠之計劃與預算

本計劃擬設立中型新式設廠一所，其所需資本額與應得盈利率，約如左列：

(甲) 所需資本額：以固定資本，流動資金及開辦費等三項合計，共需資本八十萬元，茲分別列明如左：

(子) 固定資本

名稱	估計金額	備	考
動力設備	一五〇,〇〇〇元		
全部設備	二六七,〇〇〇元	包括：電池十個，氧化池十個，鼓風機三具，鐵架三架，乾燥機，研粉機，運送機及其他附件	
化學設備	五〇,〇〇〇元	包括：製造藍綫及分析用之化學儀器與藥品	
廠房設備	一四五,〇〇〇元	包括：廠舍，住宅，倉庫，水塔，水塔	
其他設備	二五,〇〇〇元		
合計數	六三七,〇〇〇元		

(丑) 流動資金及開辦費

名稱	估計金額	備	考
預購原料	八〇,〇〇〇元		
備用金	二〇,〇〇〇元		
開辦費	六〇,〇〇〇元	以四個月為準備期	
合計數	一六〇,〇〇〇元		

合計固定資本、流動資金及開辦費等項共計資本七九七、〇〇〇元

第七章 興辦工業之途徑

〇〇元，預作充份準備計，定資本額為八十萬元。

(乙) 營業收支及應付債務——預計營業收支相抵後，每年約可獲淨利六十六萬三千一百三十元，茲分別列明如左：

(子) 營業收入

全年銷售總額一八、〇〇〇市担，每市担以二百元計，每年可收入約三、六〇〇,〇〇〇元。

(丑) 營業支出

全年營業支出計有左列各項：

項目	估計金額
原料	一,九五六,〇〇〇元
工資	四〇,九二〇元
製造費	六五四,〇〇〇元
推廣費	五〇,〇〇〇元
管理費	五〇,〇〇〇元
運費費	五〇,〇〇〇元
雜費	三,六〇〇元
修理費	一〇,〇〇〇元
機器房屋折舊費(以5%計算)	三一,八五〇元
合計數	二,八九六,八〇七元

(寅) 應得盈利

以營業收入三、六〇〇,〇〇〇元減去營業支出二、八九六,八七〇元，應得毛利七〇三,一三〇元，再扣除資本利息四〇,〇〇〇元(資本額八十萬元，以5%計算利息)，約可獲淨利六六三,一三〇元。

(附註)：本計劃各項預算概為民國三十二年二月所調查。

第十二款 成源廠之經營計劃

一、設廠之目的與地點

我廠為日用必需品，用途至廣，在抗戰前，全國被湖工廠共有二三百家，每年出產確有可觀。迨抗戰以後，湖岸各重要都市相繼淪陷，大

廣東實業投資指南

部份玻璃工廠，皆因運厄遲，鑿之，因際交通路線斷絕，玻璃無法輸入。故今日亟宜設廠製造，以解決當前玻璃缺乏之恐慌，而為本省玻璃工業建立一良好之基礎。至於設廠地點，最宜設于坪石或樂昌，蓋以其水陸交通最便利故也。

二、原料與鐵路

製造玻璃之原料，皆就近可得。決無缺乏之虞。而在此玻璃毫無來源之時，若能大具製造，則其銷路之宏大，與利益之優厚，不啻可知矣。

三、設廠之計劃與預算

本計劃擬成立一中型玻璃工廠，其資本額及應得盈利，約如左列。

(甲) 所需資本額——以固定資本、流動資金及開辦費等三項計算，共需資本一百二十萬元，茲分別列明如左：

(子) 固定資本

- 1. 機器設備費 七〇〇,〇〇〇元
- 2. 化學設備費 八〇,〇〇〇元
- 3. 房屋建築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 4. 設備用具費 七〇,〇〇〇元
- 合計 九〇〇,〇〇〇元

(丑) 流動資金

獲淨利一、五四七、四四〇元。茲分別列明如左：

- 1. 薪俸 九,〇〇〇元
- 2. 旅費 四,〇〇〇元
- 3. 運費 二〇,〇〇〇元
- 4. 郵電費 五〇〇〇元
- 5. 消耗 七〇〇元
- 6. 印刷 三五〇元
- 7. 文具 三五〇元
- 8. 租稅 五〇〇元
- 9. 修繕 五〇〇元
- 10. 裝費 一一,〇〇〇元
- 11. 其他 二,〇〇〇元
- 合計 五〇,〇〇〇元

以上三項，合計共需資本額一百二十萬元。

(乙) 營業收支與應得盈利——預計營業收支相抵後，約可

全年營業收入，預計共有四九〇,〇〇〇元，包括項目如左表：

項 目	估 計 金 額	備 註
1. 玻 瓶	三、〇四〇,〇〇〇元	藥瓶、藥瓶、吸乳瓶、保溫瓶、管玻璃、器具玻璃、儀器玻璃、空心玻璃……等
2. 杯 罐 類	一、三六〇,〇〇〇元	酒杯、水杯、總管、計量管、牛乳杯……等

3. 共	數	九〇、〇〇〇元	耐久玻璃，凹鏡玻璃，光學玻璃，乳濁玻璃，飾品玻璃，電玻璃……等
合計	數	四、四九〇、〇〇〇元	

(丑) 營業支出

全年營業支出，預計共計一、八四六、五六〇元，其包括項目如左表：

項	目	估	計	金	額	備	考
原	料	一、	二四二、	〇〇〇元		砂石、碳酸鈣、錳、硼砂、石灰、珠鉛丹……等	
工	安	四二、	六〇〇元			工人、技工、機匠等工資	
製	造	三〇三、	九六〇元			製造產品所直接支出之各項費用	
推	銷	九〇、	〇〇〇元			推銷產品所支出之各項費用	
管	理	六〇、	〇〇〇元			管理服務所支出之各項費用	
財	務	三〇、	〇〇〇元			郵遞費及租稅等	
開	辦	二五、	〇〇〇元			開辦費五萬元以二年攤提之	
折	舊	四五、	〇〇〇元			以百分之五計算	
合	計	一、	八四六、	五六〇元			

(庚) 應得盈利

以營業收入四、四九、〇〇〇元，減去營業支出、八四六、五六〇元，可得毛利二、六四三、四四〇元，扣除資本利息百分之九、六、〇〇〇元，可得淨利二、五四七、四四〇元。

(附註) 本計劃各項預算，概為民國三十三年一月所調查。

第十三款 木炭煉鐵廠之經營計劃

一、設廠之目的與地點

鐵料為產業發達之一種基本原料。蓋無論與所產之各種器具，工業業所需之機器與各種工具，交通之工具，以及各種國防民生有關之鐵器，皆以鐵為製造之主要原料。故產業發達，鐵之需要愈多。今日工業發達，社會愈文明之國家，其煉鐵工業，無有不發達者。正由故。

我國工業發達，煉鐵工業，有如四毛驕角，殊不發達。自抗戰後，即僅存之少數規模極小之煉鐵廠，非被敵人破壞，即須經千辛萬苦，運入內地，始克勉強復工。故今後欲發達工業與其他各種產業，對於煉鐵工業，自不能不趕緊使之發展。然值此戰時，鐵礦固不易作大規模之開採，鐵器之取得又極端困難。故欲大規模發展煉鐵工業，在今日實甚困難。然自昔年瑞士人用木炭煉鐵，獲得成功後，雖謂用此法，產量極為有限，惟輕而易舉，最適用於今日之環境，故大有提倡之價值。設吾人能普遍創立此種工廠，則鐵料之供給自可增加，予工業之發展，自有莫大之助力焉。

至於設廠地點，最宜設於樂昌，蓋樂昌產有鐵礦，原料取給容易，且交通至為便利故也。

二、原料與銷路

木炭煉鐵之主要原料為木炭與鐵砂，木炭隨處皆可購得，鐵砂則本省樂昌縣產有鐵礦，據估計含鐵有百分之五十，雜質百分之一點五與幼白砂亦有出產，故原料可出該處購用，不虞缺乏。至於銷路，更不成問題。蓋今日本省極少鐵之生產，而外國鐵料及不能輸入，產業發達，

需鐵又至為急迫，設能煉鐵出售，獲利必甚優厚，此可斷言者也。

三、設廠之計劃與預算

木炭煉鐵之技術極為簡單，故技術上絕不成問題，設備亦極簡單。惟初期經營，仍以小型為宜，預備投資四十萬元，即可設廠製造，每年獲利可在八十萬元以上。茲將煉鐵每百斤之工料，作一預算如左，以供投資者之參攷：

- 1. 鐵礦砂 三百斤 (每百斤約三十元) 九元
- 2. 堅實木炭 六百斤 二一〇元
- 3. 石灰石 三十斤 (每百斤運費約三十元) 九元
- 5. 4. 黏土 六十斤 三十六元
- 5. 石炭粉 三十斤 三〇元
- 6. 工資 四〇元

上六項合計，每噸鐵一百斤需成本四百一十五元。現在市面上鐵料售價達九百元左右。故設廠以木炭煉鐵，獲利之豐，概可想見矣。

第十四款 對於所擬經營計劃應有之認識

由本節第二款至第十三款，吾人在經營方針，農具，酒精，製成，電池，肥皂，藥棉，蠶絲，油漆，玻璃，玻璃，木炭煉鐵，等工廠之計劃中，對於有關之問題，如：(一) 設廠之目的與地點。(二) 原料與銷路之問題。(三) 所需資本額之預算。(四) 應得盈利之預算等問題，皆曾依據實際情況，提供答案，以供有志投資者之參考。然讀者對於所擬之經營計劃，仍應認識下列幾事：

第一：讀者或以為所擬計劃不夠詳盡，而有所懷疑。實則上文所擬之經營計劃，其目的僅在解答上述之四項問題，故一切皆就實際情況，作扼要之解答與預算，藉以顯示投資之途徑而已。至於週密完備之經營計劃，則有待於吾人決定投資某種工業之後，再實地考察，而決定全部之計劃。或請求有關經濟機關協助擬訂詳細之計劃，並予以各種有關法令所許可之獎勵。

第二：上文所談經營計劃，係就一般情形而論，然投資者，依法令尚得調整之權利。如公有土地之使用，捐稅之減免，運輸之便利，及運費之減低，資本及債票之保息，補助金之給予，安全之保障，經濟上、技術上之指導與協助等時，皆可能使經營之工廠，具產出之成本更為減低，獲利更為豐厚。此實為投資者所不可不注意者也。

第三：為適應戰時環境計，故所擬之工廠計劃，概以中小型之工廠為原則，投資經營之費，俟各方佈置就緒，產品銷路暢旺，再設法擴充或分散支節，亦無不可。

第四：除所擬之各種計劃外，如投資者認其可能在本省設廠製造，而所製造之產品又與國防發生關係者，當然亦須分期待投資與辦。

總之，發展工業，是今日完成抗戰建國偉業中一件巨大之工作，此項工作之成敗，關係國家之興隆至深且巨，有心從事實業者，敢相信必能揮霍而為之！

第三節 開辦工廠之手續

倘在國境之內開辦工廠，必須依法辦理登記手續，否則不得享受政府

府之保息，補助，貸款，優待等項。及各地各項獎勵。登記之手續，均應依照戰時第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公佈之一條正其登記規則辦理（該規則全文附錄第二十三），茲將各項登記之程序，摘要述如下：

凡在國境內設廠之工業，除軍用工廠外，如實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或平時僱用工人三十名以上者，或用機械動力製造出品者，或以製造為業務，具有工廠之性質者，均應依該規則呈請登記。呈准登記後，由經濟部發給工廠登記證，登記不收費用，由工廠自行購貼印花費二元。領得登記證後，始得依照各種有關法令之規定，享受各種獎勵。

至於登記之手續，該規則規定：「工廠登證立，應於開工後一個月內由工廠主辦人或經理人填具登記表一份（登記表格式，及填報說明，見附錄第二十三），備文呈請經濟部登記，並立分廠時交周。」至工廠登記表，如廠名更改，亦應重行呈請登記。同時，核准登記之工廠，應於每營業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編製上年度經營報告表，呈請經濟部備案，並應備文呈請表二份，分別呈報所在地縣政府備查並轉報省主管機關。

如上所述，已可見開辦工廠之大概。至投資開辦工廠，本皆經濟建設之重要機關，必能指導並協助辦理此項手續，決無絲毫困難也！

第八章 開發鑛產之途徑

第一節 開發鑛產之意義

一國之富強，有賴乎鑛物資源者至深且切，舉例言之，如無鑛物資源，則無鐵器與燃料，亦無戰車大炮，機關槍，飛機，戰艦等軍器，不特今日之工業文明，不要由發生，即消耗性巨大之現代化戰爭，亦無由出現。故一國鑛產之是否豐富，是所能以合理開採，實為該國強弱貧富之衡尺。我國鑛產極其豐富，但向來未能加以積極合理之開採，故今後積極開發鑛產，實為國強邦之基礎，自然亦非過言！

抑又有進者，自抗戰以來，各種重要金屬鑛產品，尤為政府當局促進外消之對象，蓋此項鑛產品之外銷，一方面可以維持國內國民經濟及金融之活潑，一方面又可以鞏固我國外匯信用，充實購買外國軍用品之

支付能力，增強抗戰之力量。例如民國二十八年全國土貨輸出總值一十萬萬零二千七百二十四萬六千五百零八元，其中鐵砂及金屬品即佔第三位，共值壹萬萬零九百一十二萬四千元，此於戰時財政經濟之補助，自匪淺鮮。而且，抗戰期中，我國舉借外債之担保品，除桐油外，又以錫、鎢、銅等鑛產為主，是故，今日積極開發鑛產，除富國強邦之遠大意義外，尙足以增強戰時財政經濟之力量，其意義之重大，實至明且顯矣！

第一節 廣東省鑛產分佈情形概述

本省鑛產，合屬類以錫、鎢、銅、金、煤、石油、非金屬類以煤、玻璃、砂、礫為最豐富，茲將本省各類鑛產區列成下表，以示本省各類鑛區分佈之大概情形：

廣東省各縣各類鑛區數統計表

民國三年 三月十六日

項 別	數 量	金 屬 類										非 金 屬 類									
		金	銀	銅	鐵	錳	鉛	鋅	鎳	鉻	錒	石 棉	石 膏	石 灰	雲 母	砂 土	泥 炭	泥 炭			
總 計	1194	95	28	1	9	24	468	68	66	49		1	5	102	4	9	28	19	8	180	
曲 江	44			1				9		19				3						1	18
仁 化	2																				2
始 興	7						8	2	2												
陽 山	32		1	3			9		1	1						3					5
樂 昌	20		2						9	9				1							9
南 雄	1						1														
翁 源	9								8	6											
乳 源	18									9											1

附錄：(1)本省礦產調查報告(2)礦產調查年報(3)礦產調查材料彙編(4)礦產調查年報(5)礦產調查年報(6)礦產調查年報(7)礦產調查年報(8)礦產調查年報(9)礦產調查年報(10)礦產調查年報

觀上表，各礦區分佈之大畧情形，已可一目了然。但吾人必須注意，上述所列各礦區，為已登記者，此外尚有許多未經開採之新礦，其種類實自不少。據前廣東地質調查所二十三年，實地調查所得之報告，本省各種礦產之種類及估計之如下：

- (一) 鎳礦：以英化、恩平、鶴山、德昌等處為最富。而曲江、乳源、英德、電白、中山、始興等處，亦次之。新會、台山、豐順、惠德、潮安、梅村、河源、樂安、新會、始興、英德、東莞、增城、五屬等縣又次之。
- (二) 錳礦：以揭陽、潮安、雲浮、德慶等處為最富。而曲江、中山、始興、河源、陸豐等縣次之。赤溪、會寧、惠來、清遠、始興、豐金、惠陽、東莞、電白、南雄、豐順等縣又次之。
- (三) 金銀：以潮安、恩平、兩縣最為富。增城、連山、開平、陸豐次之。英德、龍山、信宜、欽縣、廣寧、茂名、化州等縣又次之。
- (四) 鐵礦：以曲江、豐順最為富。而英德、英德、乳源等縣次之。揭陽、春縣又次之。
- (五) 煤礦：以防城最為富。
- (六) 油礦：以曲江、揭陽兩縣最為富。而乳源、花縣、台山次之。東莞、興寧等次之。
- (七) 玻璃砂：揭陽、潮陽、惠來、海豐、中山縣等均有出產。

總之，本省礦產之種類甚多，尚極豐富，足供發達本省區內國防工業之用而有餘。今後利用科學方法積極開發，自為理所不容緩之要圖！

第三節 廣東省特開發之礦產及其經營方針

開發本省資源，依目前之實際而究觀察，自以金、煤、鐵、錳、鋁

第八章 開發礦產之途徑

等礦為最應先開發者。第一來上列各礦產之種類甚多。在本省儲備資源中，可謂最為豐富者。第二來上列各礦之開採，或可以直接充實外匯基金，增進法幣信用，或可以用為舉借外債與償付外債之工具，或可以用為發展國防工業之原料與燃料，或在吾人開發礦產之第一步計劃中，自必須預定此項礦產為最應先開發者。

金、煤、鐵、錳、鋁等礦之開發，在事功必須訂定合理之經營計劃，不宜貿然從事，而經營時尤須注意下列數事：

第一：在決定開發某一種礦產之前，必須聘請富有經驗與專門技術之礦產專家，盡最大之努力，與所有可能之方法，詳細探勘礦產之所在，及其地質之性質，以決定開發之規模與資本，而作詳細週密之計劃。至此項政府人才之聘請，在私人方面，或有困難，故可請求經濟部以本官負責，委託該省當局代為聘請，並予以實際之協助。

第二：開發礦產，必須盡一切可能之方法，利用科學設備與方法去探勘。礦產之開發，有須多在偏僻之地帶中，而非用人力與土法所能辦事。過去，甚多粗心開發礦產之人士，於探得礦區之後，或因為探勘工作之不便，或因為未能利用科學方法，終致失敗，可為憾事。至於礦產之開發，其資本與本省政府當局，必應予以種種必需之便利與協助。

第三：開發礦產，在整個經營之機構中，應核有科學化之嚴密管理。第四：在開發礦產，如果經營得法，當可獲厚利，但利潤之獲得，必須經過相當之時期，決非一蹴可獲，故投資開發礦產，在初期必須預定較為鉅額之投資金，俾可應付諸如，而獲獲利！

注意上列四事，即察交通與需求之情況，擬定整個經營之計劃，按步施行，自可成功。茲更就本省之實際情形，指出下列六個急待開發之礦區。

(甲) 擬定縣金銀

擬定縣為本省產金最富之區，產金地帶在該縣附近之鹿頭山，壽興山，寮羅嶺，大部頭山，及連馬得，鳳崎，兜高竹，橋子洞，與佛子村等處，其附近各山溪中亦多有含。散積，產量最富。且目前由該縣往南江水路而下北出西江，故交通便利，利於大規模開採。

(乙) 曲江縣鑛區

曲江縣為本省產錫最豐富之區，亦為本省戰時省會，交通便利，可從事大規模之經營。至產錫之區域以東西兩端毛白嶺為最大，此外有龍坪，窩村，橋源村，好梓閣，蜂嶺，梯子嶺等，皆為曲江產錫之區域。至錫藏量，與經營本時，須探探隨後方能決定。

(丙) 擬定縣錫礦

擬定縣產錫地均在縣屬潘洞坑一帶，產於石英石中，錫礦尚多，範圍甚大計面積達一百二十餘公頃。產量甚豐。該區原於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已由經濟部劃定錫區，設立國營鑛業。現據中央商務委員會函「實業介紹和編」，所說：該區擬招商承租，由個人或組織公司，籌資五十萬元，先後採探，故有在開辦鑛業者，此亦為一良機。

(丁) 曲江縣連寮山鑛區

本省產錫最富之區，本在揭陽湖安一帶，惟此二地皆被近前敵，目前鑛業於從等大規模之開採。而曲江縣，連寮山，鑛區，產量甚豐，宜於大規模經營。茲根據「實業介紹和編」所說該區情況錄於下，藉供有心投資者之參考。

(一) 位置及交通

鑛區在曲江縣西北武水西岸第四區，一在廣東曲江縣西北武水西岸第四區，一在廣東曲江縣西北武水西岸第四區。

區，一在廣東曲江縣東北第三區與湘池省接壤，一在廣東連山縣西南第五區，與廣西實縣接壤。其中曲江江陽區與粵北鐵路較近外，目前由連山縣至曲江接連粵北鐵路，已建築有通車公路，又由連山縣北行之連樂公路及公麻南行之連陽公路，亦均建築完成，是供運輸之用。

(2) 鑛務概況

鑛務概況：鑛區不在曲江者，分佈於該縣第四區仁和鄉，在連山者分佈於該縣第三區之三江附近，在連山者，分佈于該縣第五區梅海鄉一帶。由鑛務概況均有，茲略述如下。

(3) 經過情形

經過情形：上述鑛區鑛地，目前尚無人正式開採。
(4) 開發計劃：此三區鑛區，擬每區投資一百萬元，劃定一區或二區分別開採，從速採探，如三區能同時採探，亦無不可。至鑛務或錫之產量，應俟採探與化應後，方能預探數字。

(4) 開發計劃

除上述六個鑛區開採之鑛區外。本省可能開採之鑛區尚多。各界人士之熱心於經營鑛業者，自可參照本省交通狀況，自請技術人才，擇定最適宜之鑛區，先經詳確之探勘，然後利用科學之方法開採之，獲利之豐厚，當可預卜也。

第四節 經營鑛業之法定手續

如上文所述，吾人已知本省鑛產分佈之情形，以及本省急待開採者究為何種鑛產。然依我國國民政府之「鑛業法」中規定：「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鑛，均為國有，非依法採取不得經營鑛業。不得開採。」故凡欲經營鑛業者，必須根據該法，履行法定手續，取得鑛業權，然後可以正式開採。茲將通常呈領鑛區，即業取得鑛權應注意之事項，及其法定手續，分別概述於下。至於更詳之規定，請參考本指南附錄第二十四附錄全文。

第一：除鑛業法第九條所定國營，及第十條所定國家保留區外中華

民國人民，皆得依法取得鑛業權。(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請參閱附錄第二十四)

第二：在左列各地域內，不得呈請設定營業權：

(一) 於炮台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會經圍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二) 距商埠市輪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三) 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園地地，鐵路，公有道路，緊要水利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地界十五公尺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人及占有入准許者。

第三：呈領之領區，其地而水平面積，應以十五公頃至五百公頃為限，其他各領，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為限，砂灘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者，沿河身計算其長度，以一公里至五公里為限，惟上項標準面積之最大限度，如因特別情形，經該部派員，或令有主管官署派員查勘，認為必要時得增加之。

第四：未達前上述三點者，得呈請設定營業權，呈請時應具呈請書，並附繳實測圖五份，呈請費三十元，如係呈請臨時時，並應具發床說明書，呈由主管官署（即建設廳）函呈經濟部核准之。

第五：得經前項正式核准，並領得營業執照後，即依正式取得營業權，得以正式開業與經營，並可得政府各種有利之補助。

觀以上五點可知是領區，最宜又由經濟部制定「非常時期領許特種營業權暫行辦法」而仿，茲將該暫行辦法全文錄下：

(一) 本辦法所指特種營業，係以修正營業法第十四條內與外銷有關之各營業為限。

(二) 對於本辦法所指定區域保存之特種營業，人民得依營業法各規定呈請採辦，但經濟部為保護生產，得加添營業條件，如對業者有特別情事之一者，即於呈請之營業予以保留。

(1) 在區內，政府應盡力經營者。

(2) 接近戰區或重要區域不易管理者。

第八章 經營區域之途徑

(3) 營業情形複雜者。

(4) 施工困難必須大規模採探者。

(5) 地質複雜，其儲量價值不易確定，必須詳細採探者。

(6) 不能達到迅速生產之目的者。

(三) 經濟部對於前條採探工作，為求切合實際情形，得委資源委員會轉行所屬各特種營業管理機關設法辦理，由資源委員會核應經濟部核定。

(四) 對於前項指令指定區域保存之特種營業，經濟部認為必要時，得令有主管官署，准由人民指定營業區域，呈請解除保留禁令，經濟部核辦無異，駁各款情事，即分別釋放，由人民依法呈請設廠。

(五) 經指令指定區域保存之營業，其所得得視為國營，自行經營或招商包採，或出租開採。

(六) 前條招商包採辦法，由資源委員會擬訂，呈奉經濟部核准施行。

(七) 本辦法未經規定各項，仍適用營業法及有關管理條例之規定。

依照上舉辦法之規定，過去經國家保存，禁止採探之特種營業，在不違背上述法規規定之原則下，亦准許人民依法呈請採探，故今後人民經營營業之範圍擴大，而此項特種營業之產品，若今日所需求者，人民能够依法經營，其利必豐，自無可疑！

按之，經營營業之法定手續，本應隨時其要而改進之，至其詳細之規定參閱營業法第二十一條「礦業法」及第四條第二十五條「礦業法施行細則」。而實際上熱心經營營業者，一經「營業法」已可知經營營業必須執行之事項。至於持有營業法，有參照應用之必要者，可謂是經濟部所函。而有經營營業者，亦可請求本有經濟建設之負責機關指導，並定助辦理各種必要之手續，決不致有無從之困難！

第九章 經營墾殖之途徑

第一節 墾殖事業之重要性

本省向缺糧省份，考墾殖之原因，固有多端，但土地之未盡利用，實為主要原因之一。據本省地政局二十九年六月之調查統計，本省可耕之荒地而積，共為一四、一零九、五〇八市畝，是見本省尚多沃壤可耕之地。而吾人未能盡量加以利用耳！假如此一千四百餘萬市畝之荒地，能全部開墾，或種植糧食，或用以種植雜糧蔬菜，則本省嚴重之糧食問題，不特可迎刃而解，甚且可以成為農產物豐富之區，其裨益於本省人民，誠未可限量也。

抑尤有進者，自抗戰軍興以來，由於洋米輸入之斷絕，本省糧食，有待於購有陸米區，如湘、贛、桂等省之供給運濟，但因所需數量巨大，求過於供，致本省人民苦受糧價高漲之壓迫，而購省亦同受不良之影響。其於戰時經濟合理之實施，自不無相當之阻礙。故今後省能在可耕而未耕之荒地上，實行大規模之墾殖，其宜於種植糧食者，即糧食種植，宜於造林者，則造林，使本省糧食可以自給自足，從而使抗戰力量加強，建國之基礎穩固。故今日在本省從事墾殖事業，不僅為一時計，亦且為永久計，不備為特種設計，亦且為總設計，其要點在，實難不容忽視！

墾殖荒地，需要建造簡單之房舍，雇請農工，購辦農具、耕牛、種子、肥料等項，甚或需要建造相當之水利設備，以供灌溉之用，故所需資本，數在不少。農村中之農民，決能有能力投資經營，故墾殖事業，亦亟待各界有意經營墾殖事業者之投資，況投資經營墾殖而有結果，可以地增加生產，不特功在國家，造福人民，且獲利亦極，不僅利人，亦且利己。敢相信吾輩願同胞自必樂為之。茲先將本省氣候土壤之概況

，次述承領荒地墾殖之手段，再次述墾殖種植之經營方法，末果簡易造林之圖畫計劃，及墾殖農作物之計劃，以供投資墾殖事業之參考。

第二節 廣東省氣候與土壤之概況

第一款 氣候概況

本省屬於溫帶與亞帶之間，年中氣候無極寒極熱之變化，除極北少數省份外，冬天結雪，稻麥兩熟，桑蠶蠶絲，果樹蔬菜供給不絕，可知本省氣候，通常宜於一般作物之生長。茲多年觀測之結果，全省除極北少數省份外，全年溫度均在攝氏以上，在南部則全年三百六十五日皆為植物生長期，在北方則平均有半個月植物停止生長，故就大體言，本省氣候，可謂宜於農耕之發展！

至於雨量，亦極為豐富，全省每年平均在一、五〇〇公厘以上，南路雷州半島一帶，且達二、〇〇〇公厘以上，對於稻作及其他作物之生長，皆甚適宜！

第二款 土壤概況

本省土壤種類甚多，據中山大學農學院郭植權先生多年研究之結果，將全省陸地土壤分為五大類，茲列表如左：

土 別	佔全省陸地面積百分比
河漫沖積地帶(平原及三角洲)	一〇八
平坡地(傾斜度在五度以下)	一一五
微斜坡地(傾斜度在五度至卅度)	一一五
斜坡地(傾斜度在三十度以上)	一一五
谷底地(即山坑地)	一一五

觀上表，可見本省山地多而平地小，其中自然以河流沖積地帶最肥沃，平坡微斜坡地及谷地地次之，至斜坡地則傾斜廣大，但如水果利灌溉之設備完善，亦多數可開拓為棉田，或利用以造林。總之，本省土地之數上尚稱肥沃，可謂無礙於農林之發展也。

至於本省之土壤，宜於種植何種植物，亦為一個必需開帶解答之問題。就一般植物而言，如水稻、蠶、大麻、小麥、蕎麥、馬鈴薯、甘蔗、玉蜀黍、豆類、芋、花生、綿、麻、菜蔬、菓實等等，皆可大量種植。就造林而言，如松、杉、樟、苦楝、桐、泡桐、楡、(又稱友加利樹)、肉桂、油茶、荷葉等，本省均極可及，就菓樹而言，如柑、橙、柚、桃、木瓜、香蕉、枇杷、荔枝、黃皮、菠蘿等皆可種植。故在本省經營墾殖，只要有資本，有決心，則必可成功。

第三節 承領荒地之手續

第一款 承領林地之手續

承領荒地造林之手續，就一般言，可分為下列各點：

(一) 調查荒地：人民或團體欲承領官荒造林者，須由承領者自己調查荒地之所在，如認為適合經營，即請調查員實地測量地形，繪製平面圖，圖內須列明面積市畝數目，並須標明承領地之週界山脈平原，道路，河川，房屋，及隣接之村莊等項。

(二) 呈請承領之手續：前項工作完畢後，即以承領造林事業具呈於該管縣政府，備呈文中須附下列各件。

- (甲) 呈請書三份
- (乙) 施業計畫書三份
- (丙) 收文預算書三份
- (丁) 實測地圖八份

但承領地造林，如係在官舉辦者，則須用某某造林社，或某某森林會名義，並須附徵章程。倘屬公司性质，應依照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公司法」第五條之規定，在公司所在地主管官署登

第九章 經營墾殖之途徑

記成立後附設公司章程，及公司代表人證明書。又本省農林局為便利人民承領小而散荒地造林起見，特印備承領造林申請書紙，贈給人民領用，凡領荒地一千畝以下者，可逕向農林局領用申請書三份，分項交填，連同地圖八張，具呈縣府請領，至施業計劃表預算書等，毋須另繳。倘若所領荒地之面積在一千畝以上者，所須申請書施業計劃書，收支預算書等之格式，可逕向廣東建設廳農林局請領或協助規劃。

至縣政府收受承領官荒造林之呈文後，須即依照「廣東省荒地承領造林暫行規程」第四條第一、二款之規定，將請領之荒地及地圖分別佈告於縣政府門前，承領人村中，及荒地之在地，經過一個月，確無關係人提出異議時，隨即將申請書，施業計劃書，收支預算書各式份實測地圖四份，轉呈建設廳核辦。建設廳核辦核准承領後，承領人應即將保證金收局證書交與縣政府，解解建設廳，再由建設廳發印證書發給給領。承領人應領到證書後須於三個月內，在承領區內設立界標，以界溝，並應即着手籌備，依照施業計劃書，逐塊完成造林。如逾期仍不造林，一經農林局派員查悉，呈報建設廳，即依照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撤銷其承領權，並沒收其保證金。故承領荒地造林者，對於此點應特別注意。

觀上述二點，已知承領荒地造林之一般手續，至於更詳細之規定，請參閱本指南附錄第十一「廣東省荒地承領造林暫行規程」，第十一「廣東省荒地承領制章」二法令，當可更為明白。

然本省政府為改善承領荒地造林之辦法，以促進荒地之利用起見，於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以第壹零八四號通令公布：「廣東省承領荒地造林改善辦法」。(見附錄十二)對於上述各點加以改善：

第一：依照「廣東省承領荒地造林暫行規程」之規定，承領人須附呈施業計劃書，收支預算書，實測地圖等文件。惟調查為專門技術，且須憑儀器方能從事，而施業計劃書，收支預算書皆非一般普通人民所宜辦到。故嗣後各縣市政府，遇人民請承領荒地造林，如有實測地圖，問題應先依原辦理，即具具草圖，亦應准予先行掛看，期後發還由支士代為測量規劃，酌收紙張圖費，以示提倡。

第三、各縣辦理承領荒地造林案件，每於收受存款之概，經派員兵查辦，從而徵收調查費等項，距近居民，故嗣後各縣市辦理此項案件，應予一律免收勘驗，以資獎勵。

第三、造林為有時間性事業，大抵須於冬末春初舉行，人民鑒於造林，往往因公文手續之往返，失却造林時機，以致無法進行，故嗣後人民請求領受造林，經縣市政府核准後，倘無不合及糾葛情事，而適值造林季節者，得預准先行造林，然後補辦承領手續，但仍限於二個月內辦妥。上述三點，為改善承領荒地造林之辦法，經改訂後，領荒造林之手續已極簡易合理矣。

第一款 承領荒地之手續

本省政府為促進土地利用，增加糧食生產起見，於抗戰後，曾先後頒布「廣東省戰時墾荒辦法大綱」，「廣東省戰時荒地承領條例」，「廣東省戰時荒地承領條例施行細則」，「廣東省補助墾荒事業辦法」等法規，對於承領荒地，開墾為農地之手續，曾有詳細之規定，讀者請參閱附錄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當可明白。但為欲使投資者對於承領農地之手續，有一概畧之印象起見，亦畧述其大概於下，以供參考。

依照「廣東省戰時墾荒辦法大綱」之規定，本省由地政局負責辦理墾荒地事宜，並由該局指定各縣政府為各地主管墾殖機關，凡欲承墾荒地者，須在荒地所在之主管墾殖機關，填具承墾荒地申請書及保證書，呈報核轉省地政局核准承領，發給承墾證書。領承墾荒地，每月應領面積，須依照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單領水田者，不得超過五十畝；
 - 二、單領旱田者，不得超過一百畝；
 - 三、單領山地者，不得超過二百畝；
- 領、兼領兩款以上者，應依各款規定數目之比率，算出應領面積之最高數目。

五、領領有權進行計劃之墾荒承領，經省地政局認為不致有妨礙國家土地政策者，按其資本及勞力酌量增加畝數。

但承墾人自領受承墾證明書之日起，限六個月內開墾，所領地與墾年限，由主管墾殖機關酌定。但該地如係海岸平坦之荒地，則限三個月內開墾，三個月內開墾，而承墾人對於墾竣之土地，經經耕作二年以上，並呈報省地政局核准者，得預領取得土地所有權。由省地政局給予所有權證書。惟承墾人自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應照章繳納地稅。

上述為本省承領荒地，開墾為農地之大概手續。承墾人於墾竣後，再經二年墾竣之時期，即可取得土地所有權，足見政府獎勵墾荒事業之苦心矣！

第四節 經營墾殖之方法

墾殖事業之經營方法，無論在組織、設備、技術與管理各方面，皆有其必須注意之處，茲分別說明之如左：

第一款 組織上之問題

經營墾殖事業，或組織公司，或獨資經營皆可，至經營資金及公司股額之多少，亦可由自定，並得請求政府派技術人員協助，故組織之方法，實在至為簡易。

第二款 設備上之問題

經營墾殖最要之設備為房舍、農具、種子、肥料、器具、藥品、水利，及道路田徑之設立等項，茲更分別畧述於左：

（一）房舍——房舍之建築在供給墾殖人，按業人員、監工、長期雇工住宿之用，以簡單合用為原則（若用為別墅或家宅住居者當另作別論）。就最普通之房舍言，以板壁瓦面為最經濟，且亦頗能耐用。若以目前市價估計，每座（可容八至十人住宿之用者）建築費約需銀幣三萬五千元至四萬五千元之譜。至房舍建築時，應注意飲水供給之便利

與否，而主要房舍亦應設於對外交通最便利之地，以利工作之進行。

(2) 耕牛——耕牛為墾荒工作之一大動力，以水牛為佳，黃牛則耕作能力較差。最近因國內積極推廣農業生產，各地對耕牛之需要頗殷，故近日市價，水牛每頭約值國幣八千餘元，在各商埠易購買。耕牛之需要，可向陝省湖南廣西等地購買。

(3) 農具——農具最重要者為犁、鋤、鋤頭、鐮刀、鋤、斧、鋤、竹筴、木器條件，各地供給，均不感缺乏。

(4) 種子——種子之採購，須視經營面積，種植種類而定，因作物有風土適應之特性，故種子以就近採購為宜。現在本省農事機關，對於種子正積極研究改良，將來可有優良種苗供給各墾殖場大量之需要。

(5) 肥料——肥料之供給，為墾殖場中重要事項之一，本省農村內地，糞肥之供給，頗為豐富，而本省建設廳農林局亦已有香粉廠之設立，可以供給一部份。但有一點應特別注意者，即墾區位置，每臨城市或鄉村較遠，故糞肥難求，最好能兼辦畜牧，力謀肥料之自給。

(6) 傢具——傢具為碗、箸、椅、桌、櫥、床板等皆可就地採購，亦以簡單耐用適用為原則。

(7) 藥品——藥品為墾殖場必要之設備，普通之疾病，以糖漿、感冒等為最多，故宜購備一部份日常便藥，以備不時之需。如墾殖規模極大，工作而人較衆多，而墾區遠離城市又遠，則宜自聘醫生，常駐墾區。

別田	進行事項及其步驟	方	法	用具	每畝員	備	考
田水	(一) 燒草	將荒地所生之雜草用大柴燒				將雜草焚燬後，可便於工作之進行	
	(二) 第一次犁	用犁翻土一次深約二寸半		牛人工一工		新墾之地，犁之過深，將心土翻出極為不利，故犁時應視表土之厚薄而定深度不可過深	
	(三) 第二次灌水	犁過之田，引水灌入，水宜以逐漸地而為度		多利用山水，需工不吝		備新山水可用，則灌水之設備，應事前設備完善，方便於引水灌溉	

，以保護各工作人員之健康而增工作效率。

(8) 水利及道路田徑系統之規劃——水利設備之良否，對於墾殖事業之成敗，關係至大，而道路系統之適當與否，關係於工作之效能亦至深切。故規劃墾區時，首先須確定全區之水利及道路系統，經即規劃身舍地址，及將山田劃分成畦。關於水利系統之確定，須根據地形測量，同時應注意灌溉面積。雨量豐富，作物種類，全區最大需水量，雨季蓄水庫之大小，及構造水渠之數量及其斷面之大小等問題。如水利設備完善，兩墾殖工程之進行，可以事半功倍，成功可有絕對把握，故水利設備，極為重要。

水利系統確定後，道路系統即可在水利堤壩，及利便交通兩原則下，從事規劃，以確定主路，支路，小路及田徑，使整個墾區之道路，有一定合理之系統。

第三款 技術上之問題

墾殖所用技術之良否，關係於墾殖事業之前途者亦至重大，故必須慎重從事，茲將技術上應注意者，分別說明於下：

(1) 開荒之方法與程序——開荒之方法，用於水田與旱田者各有不同，但有一主要原則，即必須符合經濟原則，適應環境與事實之需要，斷不能呆板使用。茲將普通開荒方法及程序表列於後，以供參考。

開荒方法及程序

(四) 第一次放 水	供土砂合水灌飽和狀 鐘時，應將水放去一 部，惟勿全部放出				放水時自然得與有排水之設備，故排水之設備亦應完善。
(五) 第一次肥 田	放水後耨田一次	刀齒耨	牛人工二工		水田開荒時，所有草根必須剷除，故用刀齒耨以剷除草根。
(六) 第二次耨 田	第一次耨田後隔五六 天再耨田一次	同右	同右		
(七) 第三次耨 田	第二次耨田後隔五六 天再耨田一次	同右	同右		
(八) 第二次犁 田	第三次耨田後，再犁 一次，深度比前約加 半寸	犁	同右		
(九) 第二次灌 水	犁田後再灌以水，水 量較前次稍少				
(十) 第二次放 水	俟土壤含水達飽和狀 ，應時，將水放出一部 ，惟勿全部放出				
(十一) 第四次 耨田	第二次放水後，再連 續耨田二次	刀齒耨	牛人工二工		
(十二) 第三次 耨田	經過後再犁一次， 深放照第二次不必加	犁	同右		
(十三) 第六次 耨田並 築田埂	犁後再耨一次同時 整地築田埂	耨 鋤	人工二工		開荒之工作，至此告一段落，可說種作物矣。
(一) 燒 草	將荒地所生之草用火 焚燒				倘人力充足時得改用剷草。
(二) 第一次犁 田	用犁翻耕一次，深約 二寸半	犁	牛人工二工		
(三) 第一次、二 次、第三次、 四次	犁過之地連續耨田三 次	釘齒耨	同右		一、旱地開荒須將草根剷去，故用釘齒耨較便。 二、理出之草根可充水田綠肥之用。

(四) 第三次草	草	肥田時。同時將雜草	與肥田不
(五) 第二次草	草	肥田之田。自草田一次。深處。約加半	另舉工不
(六) 第四次、五次草	草	第二次草田後。再建	牛人工半工
(七) 第四次、第五次草	草	第四次、第五次肥田時。仍於草根抽出	同 右
(八) 第三次草	草	肥田後再舉田一次深	與肥田不
(九) 第六次肥田並整地	肥 勤	草根再肥一次。同時空地開合地之排水溝	另計工不

說明：

(一) 每畝需工數目。視土質及草類生長狀況而異。右表僅其大概

(二) 草肥之次數多少。亦視土質及草類生長狀況而異。右表僅其大概。

(三) 右表所列。每工以每日工作八小時計算。

(四) 澆灌用水。使整區內水面而積。可謂之最大限度。水田與旱田澆灌之方法已如上述。但在可能範圍內。應充分利用水源。盡量擴大水面面積。其理由有如下列諸點：

(甲) 同時澆灌之水田。其生產量較旱田。

(乙) 水田澆灌水田作物。較小。而富。可使使整區本身所積。獲得以自給。以減少從外之需要。就大方面言。可以增加本省糧食生產。增強抗戰力量。

(丙) 稻作收穫。可供養牛冬期飼料。

(四) 宜選擇適當之澆灌作物。並注意間作及輪作。本省適宜於

第九章 經營繁殖之途徑

早田開荒之工作。至此告一段落。可謂告作。

種植之植物。本章第二節中已詳詳。但仍須注意整區附近可供與各種作物生長之情形。選擇最適當之作物種植之。

除選擇作物外。並須注意間作及輪作。例如在開荒之初。林木及菜樹幼幼。其空際極多。雖利用以種植花生油菜等各種蔬菜。一方面而在利用土地生產。一方面亦可以增加土壤肥力。有助於菜樹及林木之生長。故至為重要。至作物方面。則當訂立輪作制度。即就一固定地面。分為多區。而輪流種植各種作物。使地力恢復恢復。而不至得以減少。但此種制度。因各地之土質。氣候。地勢。水利情形與環境之不同。故必須視實際情形以決定之。或請求有經驗之技術人員代為決定。

(4) 必須集約經費。農地必須集約經營。故土地須有一定之人力與肥料始能有優良之生產。若人力與肥料有缺。而一時貧多。難免將面積擴充。而人力與肥料皆不敷應用。結果必致收成無把握。故此為經營整區者所不得不再三注意者也。

上舉四點。為經營整區。在技術上必須切實注意者。如技術優良。

第九章 經營繁殖之途徑

應用之方法又經濟又切實，則繁殖事業之成功，自屬容易。

第四款：管理上之問題

經營繁殖事業，在管理上應注意之問題頗多，茲將其重要者略述於后，以供參考。

(一) 繁殖注意種植季節——植物類按照季節種植，方有良好之收成，且不至因遲下造之收穫；但種植季節係依各地氣候，土壤及耕作制度而有不同，故須切實注意，依時種植。倘欲依時種植，自必須有合理之設備，方能辦事。

(二) 灌溉與施肥之管理——繁殖地區，一般上大都思旱，而土壤亦多大瘠瘠，故開荒種植後，對於灌溉與施肥皆必須有經濟合理之管理，而施用何種肥料為宜，尤須請有經驗之技術人員，代為考察當地之情形以爲決定。

(三) 消除蟲害與防止遺害——蟲害之消除應防止，為繁殖區須注意之問題，蓋新墾土地，蟲害必極多，如金龜子、白蟻、天牛等皆可能植體遭受極大之損害。故如發覺有害蟲，即須設法驅除，即無害蟲，亦必須於事前設法防止。關於消除與防止蟲害之方法，可隨時請求本省農林局派員指導，向該局索取各種防治害蟲方法說明書，以資參考。

(四) 人事上之算數——俗云：「事在人爲」，故人事健全與否，關係於繁殖事業之成敗至深且切。繁殖區上一切工作之進行，如人事上無嚴密之管理，即難期無辜，蓋後而無系統，工作效率必大爲遜減，賦欲注意種植季節，注意灌溉與施肥，注意消除蟲害，甚至從事於其他各種技術上之改良，皆成爲十分困難，故人事之管理，必須合規與嚴密。上舉四端，為經營繁殖在管理上應注意之處，若管理能合規與嚴密，則事半功倍，故經營繁殖者，於此點斷不能再不注意也。

第五節 介紹四種簡易之造林計劃

第一款 種植玉桂樹計劃

(一) 目的及理由

玉桂樹又名桂皮樹，係常綠喬木，高可達五六丈。大別之可分爲三種：即中國種、西貢種、(即安南種)日本種是也。其樹皮厚而硬，而厚皮層稱玉桂枝，根、葉、莖、可蒸玉桂油，花可蒸桂化油，故皆可供產藥香料及醫藥之用。吾粵年產約三百萬元，以認定，粵南等數處爲最多。故於吾粵實有推廣造林之價值。茲爲便利於投資經營起見，特擬具規模較小之計劃於左：

(二) 經營步驟

1. 玉桂樹屬溫熱地帶樹種，吾粵全省均能生長，惟中南部生長尤爲良好。宜種植於上層鬆軟之砂壤土而次層砂之腐土上，與當陽少風之處，切忌種於積水或低濕之地，如有新墾之處，對於幼苗，宜有相當保護，方易成長。

2. 玉桂樹生長甚緩，如以木材爲目的，至少須六七年後方能採伐，利用於私人經營，似不週宜。惟玉桂樹之萌芽力甚強，茲擬仍以用「頭木更新法」，利用枝葉樹皮製爲各種藥料之用，於經濟原則較爲適合，且亦易於經營。

3. 頭木更新法者，係選定三年生之玉桂樹，相距地二尺高處伐斷，次於距地高一寸處，利用刀環切樹皮，切口以上之皮，進行剝脫，則切口以下自能萌芽成幹，如是汰弱留強，存在者二三條，繼續生長，爲第二期更新林。如是每三年依法更新，至六十年爲止，然後將株根掘除，重新種植造林。

4. 本計劃假定造林面積爲三百畝，劃爲三個林區，每年造林一區，三年可以完竣，第四年即可開始採伐第一區，週而復始，則每區隔三年採伐一次，每年均有收益。植樹距離定爲四方三尺，則每畝可植六百六十株，每百畝共需樹苗六萬六千株，每畝苗約可培育幼苗一萬株，故須在造林區附近，選擇土質較爲肥沃，交通灌溉較爲便利之處，開闢苗圃七畝，俾供育苗之用。

(三) 收支核算

本預算在支出方面，於開辦時一次繳約需整地，開墾苗圃，購置農具，

僱用農工等項費用五萬元，至每年支出則可得一平均預算數。收入方面，則最初十年及最後十年收入較少，然自第十一年起至第五十年止，收益自必逐漸增加，但亦可得一平均預算數。茲分別列表於後。但有一事必須注意，即自開墾樹之日起，須俟三年之後方有收入，故開墾費五萬元，及最初三年之經常費必須籌足，然後按照計劃進行。

(其一)：每年平均收入預算(以廿二年四月市價估計)

項目	數量	價值	合計	備考
桂皮	1,000,000斤	每百斤計一千一80,000元		五
桂油	四,000,000斤	每百斤九千元	36,000,000元	
桂葉	1,000,000斤	每百斤二十五元	50,000,000元	
合計			186,000,000元	

(其二)：每年平均支出預算

項目	數量	價值	合計	備考
育苗費	六六,000,000株	每株二角一三,二00元		
整理費	1,000畝	每畝一八0元	180,000元	
栽植費	1,000畝	每畝五五元	55,000元	

廣東實業投資指南

撫育費	1,000畝	每畝五五元	55,000元
剝皮費	1,000畝	每畝卅元	30,000元
蒸油費	1,000畝	每畝卅元	30,000元
其他	1,000畝	每畝一五元	15,000元
合計			55,700元

(其三)收支比對

依上表之預計，在第三年起，每年平均即可有收益一三〇,三〇〇元，除去開辦費及一二年經費，尚可獲厚利。

第二款 種植按樹計劃

(一)目的及理由

按樹又名加利樹，原產澳洲及南美係熱帶常綠喬木，種類甚多，達四百餘種，以大葉按，細葉按，赤按，白樹油按，檸檬香按，桃花心按，鐵按等，比較適於吾粵之土壤與氣候。約在民國初年輸入廣州，種植甚為迅速，二年生苗高可三四尺至六七尺，即可供造紙之用。按樹材質堅實，可用為鐵路枕木，或製造傢俱之用，樹葉可製成油，稱為白樹油，醫藥上用塗甚大。實為外國樹種中吾粵最有造林價值者。茲為便於投資者經營起見，特擬具規模較小之計劃於后，以供參考。

(二)經營步驟

1. 按樹種類繁多，比較適宜於吾粵種植者，僅得上述之六七種，但生長最速者，首推大葉按，細葉按，及赤按三種。故以採用木材為目的者，宜以此三種為主。而檸檬香按，白樹香按，則含油分最為豐富。故以蒸溜香油為目的者，宜以檸檬香按，白樹油按為

主，但可惜此二種接樹皆似較難，不及前者生長之易。故如欲經營，仍以植大葉法、細葉法、赤法、較為安全妥當。

2. 接樹對於土地不甚苛求，無論何種土壤，或瘠，或瘠，均可生長，尤以比較平坦，陽光充足，而較乾燥少濕之土為佳。惟最忌含鹽基性過多之土壤，此宜留為注意。對於氣候，則在華氏一百零五度至十度之間尚能生長，但最忌受強風，而驟變寒冷之氣候。木質氣味，據十餘年來之調查，其最高溫不過華氏一百度，最低溫亦在三十度以上，空氣濕度極少，實為接樹生長最適當之區。

3. 接樹生長迅速，如土質肥沃地，三十年樹幹直徑可達四十公分，樹高二十五公尺以上，亦可定三十年為輪伐期，今假定造林面積為三千畝，每年造林三百畝，十年可以完成造成林工作，三十年後將整而伐為三十區，每年伐一新區，當年復將該區完成造林。六十年後可成第一種區之整正林，則每年平均有一百畝木材之收益。

4. 接樹植樹距離可定為一丈見方，每畝約植樹六千株，三百畝為一萬八千株，即初十年，每年須有植苗一萬八千株，供造林之用。三十年後，則每年植苗一百畝，每年僅需植苗六千株而已。每畝苗圃即可培育苗四萬株，一萬八千株，需苗圃地五畝已足。即最初十年須開闢苗圃五畝，供育苗之用。三十年後，則有苗圃二畝，已足敷用。

(三) 收益計算
每畝植樹約六十株，假定每株年收益平均為一百五十元，則每畝年收益以目前市價估計尚不止一百五十元，但因長久估計，故估計較低。可得九千元，一百畝可得九十萬元，即三十年後，每年平均有收益九十萬元，三十年合計共二千七百六十萬元。

(四) 支出概算
1. 苗圃開墾費一次過五千元。

2. 育苗費每年二千元，造林費每年二千二百五十元，撫育費第一年為一千五百元，第二年以後每年二千五百元，以上各費以十年合計，共為六萬六千五百元。

3. 十年後每年撫育費平均二千元，計至三十年止，共計六萬元，以上各費，合共為十二萬一千五百元。

(五) 收支比對
以上合計，總收入為五百四十萬，總支出為十萬六千七百七十元，收支比對盈利率不計外幣仍可獲利二千六百八十九萬三千三百元，視研究後即行造林，則每年之收入仍可擴張。

第三款 種植接樹製造樟腦計劃

(一) 目的及理由

樟腦最有用之樹木。除日本台灣外，我國之廣東、福建、浙江、江西、湖南等省皆產之。其木材可供造船殼之器具與藥器之用。枝葉根幹均含樟腦，可製樟腦。輪近時屢發達，樟腦需用甚廣，用於工業，即可製人造纖維，人造琥珀，用於醫藥，則凡外科之軟膏，內科之頭痛，下痢，喉痛，及消毒、除臭、防霉等無不用之，且亦得治瘧疾及霍亂症之效藥。用於香料，則香液、香皂、香水、香油等，多以樟腦為原料。其價樹木莫與此。吾等為謀樟腦之因，因在臺灣代，茲因樟腦之廣，用於軍事，則用樟腦以製無烟炸藥，其分量的佔百分之十，用油之廣，其他樹木莫與此。吾等為謀樟腦之因，因在臺灣代，茲因樟腦之廣，早提倡，不但原產物不能保存，而莫大之利權，一任委棄，豈不可惜！茲特便於投資者起見，特擬具規模較小之計劃如左：

(二) 經營步驟

1. 樟腦分香樟與臭樟兩種。香樟之葉柄呈赤色，葉面而小，所含之樟腦成分較重，臭樟之葉柄呈青色，葉大而大，所含樟腦成分較少。吾等樟腦普通所見皆為臭樟，最新發見一種大葉樟，葉形甚大，樟腦成分最富，可與香樟比美，故以製造香樟腦為目的，宜以香樟或大葉樟造林。

2. 樟樹喜土質溼潤，養份充足，喜帶黏性之地。

3. 墩樹生長甚速，如以發伐木材爲目的，至少須定輪伐期爲四五十
年，方有收益。故私人經營，於利用方面，似嫌太久。惟樟樹萌
芽力至強，本計劃爲救濟此項廣闊起見，特採用頭木更新法。此
法即在造林後五年，將全部樹木剪下供種植之用，所有根枝再
使萌芽，過五年後再剪除之，以後每五年剪除一次，如此繼續作
業，至少可達三十年。

4. 本計劃假定造林面積爲一千畝，劃爲九個林區，每區面積爲二百
畝，每年造林一區，第五年可以完成。第六年起每年剪却一區，
週而復始，即每區每隔五年剪一次，而經營者則每年可算却二百
畝之樟樹枝葉供製樟腦之材料。

5. 樟樹距離定爲每畝三尺，每畝約植六百六十株，二百畝計共十三
萬二千株。即每年須有苗木十三萬二千株，供造林之用。苗圃每
畝每年約可培育樟苗一萬株，故須就造林地附近疎稀地質較爲肥
美，交通便捷處爲便利之處，開闢十五畝爲苗圃，俾供育苗之用。

(三) 收益概算

1. 每畝植樹六百六十株，二百畝計共十三萬二千株，假定成活數爲
百分之七十五，則有強苗九萬九千株，平均每株每次剪獲枝葉淨
八斤，則五年後每年應有製樟腦材料七十九萬二千斤，每百斤以
製成樟腦一斤半計，則可得樟腦一萬一千九百八十斤，每百斤平
均以六元計，則第六年後每年可得收益七十一萬八千八百元，
內除製樟腦費約五萬元，實收益六十六萬八千八百元。

(四) 支出概算

1. 苗圃開墾費約三千元。
 2. 每年造林育苗及培育等費約共一萬元，五年合計爲五萬元。
 3. 製樟腦機器及有苗造林器具，約五萬五千元。
- 以上合計爲拾萬捌千元。

第四款 桐茶林經營計劃

(一) 目的及理由

廣東實業投資指南

油桐爲吾國特產，四川、湖南最多，浙江、湖北、雲南、貴州、廣
西、及本省次之。其供製造燃料，化學工業原料，紙年、雨衣、油布、
漆及醫藥用品等之用，均用逾甚廣。各省工業所儲，莫不仰賴於我國，
故實我國出口大宗。自抗戰後，日油、輪船等禁運增加，且成爲我國對
外舉債之抵押品，故桐油之大量運銷，不特是事實所必需，且亦爲最行
價值之工作。

油茶亦我國特產，江西、福建、廣西、湖南、栽植最盛，湖北、浙
江、安徽、四川、貴州，及本省次之。其子實所榨之油名茶油，供食用，
塗漆、製蠟、調製、藥料，及藥用。全國產量，年可百萬担，除國內
應用外，年銷亦有少量輸出。年約二萬餘担。值抗戰期間中，煤油輸入
困難，故新發明之煤油油燈應運而生，實亦有值煤油油燈之發明，其尤
弊且不至於煤油燈，故茶油之需要驟增。今後煤油油燈之推行愈廣，茶
油之需要亦愈增，故油茶實有推廣造林之價值。

以上所述，皆爲我國特產，且於國際市場中，已有獨佔性質，尤宜
利用時勢，廣爲種植。同時改良生產與運銷方法，建立國際信譽，鞏固
國際市場，則將來利益民生國計，實非淺鮮。現爲便於經營起見，特擬
具規模較小之計劃於后：

(一) 經營步驟及種植須知

1. 本計劃所指油桐，即本省所產之三年桐。茶即油茶。從經濟方面
考之，以三年桐爲主，此法相傳已久，在廣西、江西、湖南等省爲多。
據農政全書載：「種油桐必選山茶，（即油茶）桐子之期茶子短，較
種茶利溥而久。」因三年桐成長雖速，其收穫量以第四、五年至六、七
年爲最豐碩。第七、八年以後則收穫量漸減。故種植者，於第三年開植
油茶，或於定植後之第三年植種油茶，則油桐子實收穫量遲遲開，即得
收穫油茶子實之利益，所謂「桐子之期茶子盛」者指此。油茶成長之速
不及三年桐，而產期則遠過之。去植補天。地盡其利，乃最合林業經濟
原則之經營方法。

2. 土宜——最種油桐之主地。以滋潤而肥沃者爲宜，地位以能避

風吹襲者爲佳。油茶則苗草曠者，均屬不合，桐能生長之地，茶無不宜。茲將油桐對於環境之關係、分土性、地勢、氣候、溫度等四項，述之如左：

子、土性：土性以砂質壤土最佳，下層深二尺之處，如有粘性土，或含石灰質而帶酸鹼者，均不宜生長。因土中含有石灰質多者，足使油桐發生枯萎病也。

丑、地勢：由坡丘腰等排水便利之場，頗適油桐生長，但不得高於坡海二千尺。

寅、氣候：油桐本非耐寒樹種，低溫處生長不易，老樹尚可無碍，然新培育之幼苗，及方出山之幼樹，倘溫度變遷太速，

卯、溫度：油桐性喜適潤之空氣及土地，若土壤過濕，亦不適宜，故須使排水優良，每年平均雨量，最少爲二十八吋至五十吋，最多不得超過四十吋至五十吋。

3. 選種：一三年桐子一升，重廿四兩，自一百五十粒至二百粒，發芽率九成，發芽力能保存二年，超過此時期則發芽不易。油茶種子一升，重廿四兩，自三百五十粒至四百五十粒，發芽力保有其實。發芽率三成至其成。檢查桐茶種子之法，即任取種子若干粒，逐一切斷之，

檢查其仁是否充實，仁之液汁是否豐富，及其仁是否呈白色是也。

4. 發育：一三年種爲陽性樹種，日原之地生長甚速，三四年生即能開花結實，自五、六年至八、九年間結實最盛，過此則逐漸減少，如土地瘠薄之處，即視衰老之象。油茶爲陰性樹種，生長甚緩，樹齡甚高，

滿七、八年，高僅五、六尺，此時可收果實，逐年增進，繼續收至三、四十年。

...

...

... 必審——油桐幼苗，易罹旱害或風害。油桐寒大，尤易招風，每將枝幹吹折，影響甚巨。此外桐病之最害者，莫如枯萎病，其葉常萎縮，而失其光澤，甚至枯死。此病原因，乃土中含有石灰質過多所致。虫害則有葉跳虫，食食成葉，可用硫磺粉噴殺之。油茶發實期甚早降霜，故本省農人有以清明前後，如無降霜，即爲油茶發實之兆。又最忌六月多雨，蓋未熟之茶果，恐有墜落之虞。

6. 播種造林：如土地平濶，表層豐盛，普通適潤者，可於二三月開掘二三尺之穴，每穴植苗距離九尺，播桐子二三粒，覆土一寸至二寸。惟荒山造林，土質瘠薄者，須提前冬間將全地開墾俟方可開穴播種，以期生長健全。播種後，經過五、六星期，萌芽出土，初期各株葉茂，至翌年春間，始能稠密，每次存留數株，每年草盛時，刈割一二次，同時中耕根土，則生長更甚茂盛。如土地過瘠，宜施糞肥。追齡滿二年或滿三年，於冬季油桐子實成熟時，採收果實，經水洗淨後，在桐林間開穴播種，或培育一年苗，在春季行植樹造林。但茶葉忌根腐，如被草時移動其根，有立即枯萎之虞。故播種前宜除草，種後如見草芽，即須從速刈去。

7. 植樹造林法：三年桐之果實，秋熟自落，在暖地則採後即播於穴之地，則行春播。播種株寬四尺，每隔七八寸，撒播種子一粒，覆土二寸。發芽後，撒播之地，夏日可注以洗米水，最能助其發育。滿一年生即可定植，每畝九尺，植苗一株。第二年或第三年春，則間拔油茶，播種或植樹造林皆可。同年及翌年，亦對林地翻耕一次，數年油桐即有開花，應摘花一回，勿令結實，免令樹短促。普通生長十年後，結實頗豐，可砍去。其時茶油積實方盛，適與三年桐始行採，且油茶壽命可達三、四十年，如是收利，久則復豐矣。

...

...

...

(三) 收入預算表 (每畝計)

預算年度	品類	現存排套	每株種實收 入量(斤)	每畝種實收 入量(斤)	每畝收入價	每畝收入總價	備考
第十四年	油 茶	三年 七四 五九二	一 無	七四 無	二九、六〇元 無	二九、六〇元	本表種實價以每担四十元茶實價以每担三十元計算
第十三年	同	同	無	無	無	八八八、〇〇元	油茶正壯盛每株每年平均可得茶實五斤至十三斤後方始發退即折去，俾得萌芽
第十二年	同	同	無	無	無	八八八、〇〇元	三年桐茶此年處漸次枯損應將之折去
第十一年	同	同	四	二、三六八	六四、〇〇元	六四三、六〇元	
第十年	同	同	三	七四	二九、六〇元	五六二、四〇元	
第九年	同	同	二	一四八	五七、四〇元	四二一、六〇元	
第八年	同	同	一	五九二	一七七、六〇元	二六六、四〇元	
第七年	同	同	三	二二三	八八、八〇元	二六六、四〇元	
第六年	同	同	無	無	無	八八、八〇元	
第五年	同	同	二	一四八	五七、四〇元	五七、四〇元	
第四年	同	同	無	無	無	二九、六〇元	
第三年	同	同	無	無	無	八八八、〇〇元	
第二年	同	同	無	無	無	八八八、〇〇元	
第一年	同	同	無	無	無	八八八、〇〇元	
第十五年	同	同	五	二九、〇	八八八、〇〇元	八八八、〇〇元	

附記：(1) 三年間樹枝益盛，茲以九尺正方形樹，每畝可植七十四株，屆第四年即可結實，至十二年後，不須剪枝。
 • 油茶以三尺正方形植樹，每畝可開植五百九十二株，屆第七年即可結實，至二十年漸次衰後，即除去樹幹，使復萌發。

(2) 油茶混植不誤於三年間，混植千年桐亦可，但樹距要廣，桐高一丈六尺見方，茶樹四尺見方，千年桐收實雖大，而株數較小，收支計算，固有出入，然相差不大，不另列表。

(四) 支出預算(每畝計)

(1) 第一年栽桐七十四株，需種子二升，(每穴二三粒)價一元五角(每斗七五角算)，挖種一工半，每工二元五角，共銀五元二角五分。

(2) 造林地開墾每畝需十五工，每工二元五角，計銀三十七元五角。

(3) 自第一年第三年，除草及修幹共六次，每次四工，每工二元五角，計六十元，另管理費每年一元五角，計四元五角，合計六十四元五角。

(4) 自第二年開栽油茶五百九十二株，需種子十斤(每穴七八粒)，價四元(每斗四元算)，播種五工半，每工二元五角，計共十七元七角五分。

(5) 自第四年後，收穫及製茶每年需十工，每工二元五角，計銀二十五元。

以上合計，一百五十九元。

(五) 收支比例

以上油茶收支計算，係以一畝為單位，至第七年所得收入，足可抵補第一年至第六年支出之本息而有餘，以後所得收入，除本年支出外，變為利益。因此類植，如能營造桐茶林百畝至千畝，其利益當不在此小。

(附註) 本計劃各項預算均按每年十月間調查。至卅二年四月預告。平均增產六、七、倍合註明。

第六節 種植藤類作物計劃

(一) 目的及理由

藤類作物之主要者，除藤在外即為藤類。藤類可用以織布，本省湖南沅陽一帶，產藤名之為角，即為藤類物，除織布外，尚可用以製藤繩，藤袋等物，故亦為軍用品之一。抗戰後，藤類禁止出口，亦正為此。

藤類之中，纖維最良，利用最廣者，首推芋藤。我國栽培此種作物，為時最古。如湖南、江西、湖北、四川、廣西、福建、山東、河南、江蘇、陝西、安徽、雲南、貴州、浙江等省，均栽培之。每年產量約二萬萬斤。以現在市價每百斤五十元計算，總價值一萬萬元，並於農業及國家產業上地位之重要可知。而本省氣候，土壤亦極宜於種植此種作物，茲特擬定芋藤類作物之種植計劃如次，以供投資者參考。

(一) 種植地點與數量

(1) 種植地點：先在本省南路一帶，擇產藤較多之縣，自一縣至四縣，每縣先行增植五千畝，視地性之所宜，分別種植芋藤、大麻、亞麻，及黃麻，以後經營有成效，再繼續推廣。

(2) 種植數量：如擇定四縣，每縣種五千畝，四縣共種二萬畝，每畝種六千株，二萬畝共種十二萬株至二十萬株。

(二) 支出預算

(1) 墾地費：設法承領官荒種植，預計開荒空地，每畝需一百元，以二萬畝計，須墾地費二百萬元。

(2) 籽種費：每畝需籽種費五元，共須籽種費十萬元。

(3) 種植費：每畝需工人三名種植，每人每日工資十五元，每畝共需工資七十五元，二萬畝共需種植費九十萬元。

(4) 營業費：每年開中除除肥料等，每畝約需十二元，二萬畝

，共需廿四萬元。

(3) 收穫費：每畝收穫時，需工二人，工資每名十五元，計需共工資卅元。以二萬畝計，共計六十萬元。

以上五項，共須事業費三百八十四萬元。若單獨以每縣種植五千畝計，則須籌足事業費九十六萬元。

(四) 收入概算

每年採收產額作物之產額，平均以四十公斤計，二萬畝可收穫八十八萬公斤，每百公斤以七百元計算，共計可收入五百六十萬元。

(五) 收支比對

依照上項計劃，種植蔗類作物二萬畝，約需領荒墾地費二百萬元。此項投資利息，每年以一分計算，每年應支利息二十萬元。外加籽種費、種接費、管理費、收穫費等一百八十四萬元，共計二百零四萬元，每年收入五百六十萬元，抵除後每年可獲剩約三百五十六萬元，如是經營，則第一年即可將所投資額帶地費二百萬元全部收回，而此後則獲純利，亦將因此增加。故種植蔗類作物，亦共有投資經營之價值！

第拾章 投資興辦水利工程之途徑

第一節 興修水利對於振興實業之貢獻

獻

處今日本省之頹垣下，興修水利誠為振興實業不可少之工作，蓋水利興，於農工商業皆有莫大之貢獻，茲試申論其故於左：

第一、就農業言，我國以農立國，全國人口，農氏約佔百分之八十，全國國民每年之收入，得自農業者，幾佔五分之四，且見農業雖是我國之經濟命脈。然我國農業之命脈，却又在於水利。蓋水利興，則農業盛，水利不修，則農業皆蒙其害。觀乎秦漢時代之開墾滸河，迄今仍蒙其利。而民國二十年之皖、湘、鄂、豫、贛、閩、浙、冀、粵、滇等十六省之水災，二十一年吉、黑、晉、豫、皖、蘇、滬、粵等省之水災，二十二年之黃河決口成災，二十三年之十省水災，與十七省旱災，二十四年長江黃河之泛濫成災，均因水利不修，致農業蒙受絕大之損害。可見我國農業之命脈，確是在乎水利。水利興則農業之發展，始能長足之進步！

本省向為缺糧之省份。考缺糧之原因，固由土地之未盡利用，與其各種自然環境之限制，然水利之不修，亦不失為缺糧原因之一。廿九年之鄂北各縣旱災，三十年春之東江淪陷為一帶水災，均為其明証。故積極建設本省水利，不特為實業所必需，且亦為利國不用錢之要圖。於

本省農田之種植，荒地之開墾，皆有莫大之裨益！

第二、就工業言，工業之原料，大半仰給於農業，農業因水利之興修，而生產豐富，則工業原料品之供給，可以源源不絕，且價格可以較低，故興辦水利，對於工業之發展，亦有一種不容忽視之貢獻！

第三、就商業言，興收水利既可以發展農業，復有助於工業之發展，則為媒介商品買賣之商業，自必受刺激而益加旺盛，可無疑義。況興修水利之結果，對於河川之航運，亦必能因整理開闢而更為便利，隨之，農工業品之運銷亦必較為便利，對於商業之發展，亦為一種有利之條件。

綜上所述是見興修水利，對於振興實業確有莫大之貢獻。茲先述本省急待投資之水利工程，及其實施計劃，次述投資經營之方式，末述投資之效益，以供投資者之參考。

第二節 本省急待投資之水利工程及其實施計劃

其實施計劃

本省現有農田約四千萬畝，但水利不修，需待整理與修者，約佔半數上。故專謀整理大需費至鉅。現本省當局，對於此項工程，正在積極調查設計，力謀建設中，故需要資本，尤為殷切。茲先將過去已調查設計或在勘之各縣水利工程，列表於左，以資本省急待投資之水利工程。

本省急待投資水利工程簡表

目次	名稱	水源	工程概要	受益田畝	工程費
一	樂昌南鄉西坑水漲工程	西坑水，小次流量約每小時一立方公尺	築壩，開渠引水入口，築壩水閘，築壩加築，洗池水閘，築壩加築，洗池水閘，築壩加築，洗池水閘	一五，〇〇〇畝	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	仁化黃塘墟灌溉工程	仁化黃塘墟，不靠小水，每小時〇，五立方公尺	築壩，開渠引水，入水口各河池水，並加築水閘，築壩加築，洗池水閘，築壩加築，洗池水閘	約一〇，〇〇〇畝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三	南雄連波灌溉工程	慶江秋多流量約三立方公尺	築壩開渠引水，須築壩水閘	九，〇〇〇畝	三六〇，〇〇〇元
四	曲江火山鄉灌溉工程	揭筒水，秋多流量約每小時一，五至二，〇五立方公尺	築壩開渠引水，建壩水閘，築壩開渠引水，建壩水閘，築壩開渠引水，建壩水閘	五，〇〇〇畝	二五〇，〇〇〇元
五	陽山壯步鄉灌溉工程	七快，河秋多流量約每小時，〇立方公尺	築壩開渠引水，建壩水閘，築壩開渠引水，建壩水閘，築壩開渠引水，建壩水閘	一〇，〇〇〇畝	五〇〇，〇〇〇元
六	海康特備塘水利工程	塘蓄雨水	液製塘身收建下札開渠，築壩開渠引水，石方甚多，築壩開渠引水，石方甚多，築壩開渠引水，石方甚多	九〇，〇〇〇畝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	新興天堂留灌溉工程	新興江灌溉約每小時一四五立方公尺	築壩開渠引水，石方甚多，築壩開渠引水，石方甚多，築壩開渠引水，石方甚多	一〇，〇〇〇畝	四四〇，〇〇〇元
八	陽春西山河灌溉工程	雨水河	築壩開渠引水，石方甚多，築壩開渠引水，石方甚多，築壩開渠引水，石方甚多	一〇〇，〇〇〇畝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	博羅黃陂灌溉第一期工程	博羅水車支河和塘水	築壩開渠引水，石方甚多，築壩開渠引水，石方甚多，築壩開渠引水，石方甚多	六〇，〇〇〇畝	二，一五〇，〇〇〇元
十	惠陽平潭灌溉工程	梁化河水並不甚充足	築壩開渠引水，石方甚多，築壩開渠引水，石方甚多，築壩開渠引水，石方甚多	三〇，〇〇〇畝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十一	高要大灣圍防護工程	防西江	築壩開渠引水，石方甚多，築壩開渠引水，石方甚多，築壩開渠引水，石方甚多	四九，〇〇〇畝	六〇〇，〇〇〇元
十二	高要南岸圍防護工程	防西江	築壩開渠引水，石方甚多，築壩開渠引水，石方甚多，築壩開渠引水，石方甚多	二二，〇〇〇畝	二〇〇，〇〇〇元

廣東實業投資指南

12	高要縣學堂工程	200,000			200,000元
13	高明河北官廳水防淤工程		300,000	400,000	700,000元
14	新興江門河堤圍生白藤鐵江圍築水防淤工程		800,000	800,000	1,600,000元
15	粵省各縣修築防淤工程	800,000		800,000	2,400,000元
合計		2,780,000	10,080,000	9,880,000	19,700,000元

觀上列表，當可知本省急待修築之水利工程，及其實施計劃之概要。

第三節 投資與輯本壩水利工程之方

案

水利工程之建設，不特需要雄厚之資金，且需要專門之技術，故私人獨自出資經營，似有困難，凡欲投資者，可採取下述各種投資方式中之任一種：

(一)組織實業團體，籌募資金總額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實地考察，選擇有與修築價值之水利工程，與政府簽訂合約，由政府負責工程建設之全部責任，並徵收水費，以爲還本付息之用，並劃定受益範圍爲還本付息之担保。如是投資，則資金還下後，可免負擔其他各種風險，亦無須負責術上各種困難之責任，一切工程上之建設，政府即可充分利用其資金，下之資金則分政治力量，積極進行。而投資者即可依照合約享受利息與收益，且其下資金亦因有受益範圍爲担保而十分安全。

(二)組織實業團體與政府合辦，仍由政府負責工程建設之責任，所得收益與應得利息，平均分配。

(三)組織實業團體，或由私人出資興辦，在政府監督指導與協助之下，於工程完成之後，准許專利十年至二十年，然後由政府收回。

(四)政府將興辦之水利工程，擬定詳細之計劃書，設定資本額，發行水利股票，由有意投資者任意認購，此項辦法，投資者既無組織投資團體之必要，亦得隨時退之所至，任其投資。

上述四種投資之方式皆可採用，吾人目前觀事實之需要，與本會政府商洽，擇定最合意之一種方式行之。

第四節 投資與輯本壩水利工程之效

其五

水利之建設，爲國家百年大計，雖需多至鉅，而時亦久，但建設者屢後，其所獲效益，又何止數百倍於所費之款項。試以第一節所舉本省急待投資之十五項水利工程言，其總建設費一千九百七十五萬元，僅時至一年以上，費款小可謂不鉅，費時亦不關小久，但工程完成後，受益幾同蓬

一百三十六萬畝，以每畝平均增產兩担計，則可獲增產二百七十二萬担。每担以每年八月市價五十五元計，即可達一萬萬四千五百六十萬元，其所得收益之額太自可想見，其對於國家民政之裨益亦可按而知。

然正因為灌溉水利工程效益之大，故投資建設後，向農民徵收一定量之水費，以為還本付息之用，自屬十分公平合理。預計受益農田每畝每年徵收水費平均約八元。在農民方面八元之數已被諸其因水利之興修而獲得之增益，實甚微小，若以受益農田一百三十六萬畝計，年徵水費

每畝八元。總共可收一千零八十八萬元，二年共可徵收二千一百七十六萬元，所徵資金即可全部收回，且已有一部份收益。自第二年以後，每年之收益即全部為純益，獲利之豐，誠非他種實業所可比擬。既投資者為顧全農民之負擔起見，在第二年以後，將徵收水費，由每畝八元減至四元，每年亦可省五百四十四萬元之收益。故投資本省水利建設，不特大有益於國計民生，且投資者獲利亦必至為豐厚！

第十一章 發展漁業之途徑

第一節 發展漁業之必要

本省東南瀕海，海岸綫長達二千餘哩，且港灣曲折，島嶼林立，海底平坦，水深適度，實為一優良之漁場。況本省內地，河流交錯，湖沼遍佈，亦不乏優良之漁區與養殖之類。僅就目前已知之優良漁場，即已有二萬五千平方哩，如每平方哩，年產魚介一個，每個價值二千五百元，計可得六千二百五十萬元。其為本省有利之重要產業，可無疑義。此外，河川淡水漁業及內地養漁業，年產亦不下一千萬。故如果此本科學之方法，一方面改進舊式漁業及內地河川之漁業，一方面開闢新式漁業及改進內地養漁業，使之發展，則不啻為本省開闢一大富源，其裨益於國計民生及海防主權者，實非淺鮮！茲先要述本省漁業之概況，次述發展漁業之方案，以供投資者之參考。

第二節 廣東漁業之概況

本省漁業，可分別為海洋漁業，與淡水漁業二種。海洋漁業即沿海各地之鹹水漁業，淡水漁業，即東江、西江、北江、及南路諸縣之河川漁業，及養殖漁業，茲將其概況分述如下：

一、海洋漁業——本省海洋漁業，頗為發達，其根據地，如南澳和柘林，達濠，海門，汕尾；又如台山縣之旗海，與上下川島，陽春縣之開波，東平，沙坑，合浦縣之北海及洲島，瓊崖北岸之海口，天尾，東水，馬鼻，黃龍，新登諸港，東岸之游湖，博寮，陵水諸港，南岸之檳林，三亞，保平諸港，西岸之新英，洋舖，寧頭，北黎諸港，皆為本省重要之漁業根據地。據抗戰前調查，全省從事於海洋漁業之漁民，共達四五十萬人，大小漁船達三萬餘艘。然自抗戰後，沿海被敵封鎖，且多

被敵敵人佔據蹂躪，即未佔據之島，漁民之漁船出海捕魚，亦常被敵封鎖，故本省海洋漁業之發展，受到莫大之打擊！

二、淡水漁業——本省之淡水漁業，其中最發達者，為內地之養殖漁業，暨氣候溫和，船舶生長極速，故本省之養殖漁業，已變成一種專業，現在專從業者幾達十萬人，其獲利之優厚，實不亞於從事農耕者。據估計，全省漁船數達一、五七八、五〇〇艘，年產魚四、七三五、五〇〇担，價值一萬萬元以上。由此，可知本省養殖漁業之地位。此外寶安、陽江等處之養殖業，亦頗發達。而本省以苗之產量，亦極可觀。據廣東統計處二十四年之統計，全省年產魚苗九萬萬尾有奇，價值七十五萬元（以現在市價計，則不止此數）。如西江所屬之三水、雲浮、德慶、都統、封川等地方年產魚苗四六、七五〇、〇〇〇尾，價值五〇六、一五〇元，東江之石龍、潮安、饒平等地，年產魚苗四二、七五〇、〇〇〇尾，價值一〇、七〇〇元，南路之瓊山、茂名、合浦等地，年產魚苗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尾，價值三、〇〇〇元，可見本省淡水漁業，亦極為重要。

上舉海洋漁業與淡水漁業，係專指漁撈及養殖二業而言，除漁撈業及養殖業外，本省水產製造事業亦頗發達。此項事業，以汕尾為最著名。由汕尾、連雲、甲子、捷勝、過浪、揭石、金時等處，每年運往廣州香港等地之魚類乾貨品，年達百數十萬元。乾製品以魷魚、烏賊、比目魚、鰻米、草魚、黃魚、鮑片為大宗。此外除廣東之鹹乾鮑頭頗久享盛名外，寶安、分非與中山縣唐家灣之鹹油鮑頭，中山縣前山與台山上川島之鹹鮑，均極著名。據估計，全省年產鹽製水產品達二一、五一〇担，價值五、〇四八、五〇〇元，又產乾製水產品一〇一、四七〇担，價值五、一〇九、〇〇〇元，咸鹽水產品三、二六〇担，價值一、二九

、四〇〇元，其他水產製品六、九一六箱，價值一三二、四〇〇元。故本省水產製造業，在漁業中亦佔一重要之位置。

第三節 投資發展漁業之方案

如上節所述，可見本省實為一宜於大規模發展漁業之區域。然自抗戰以後，沿海口岸均被敵軍封鎖，而濱海各漁業根據地，亦先後被敵佔據蹂躪，故欲大規模發展海洋漁業，在目前乃為不可能。然本省內地之淡水漁業，向頗旺盛，而內河產魚數亦甚可觀，故今後發展漁業，當仍以大規模經營淡水漁業，與內河之漁業為對象。俟發展與內河池塘業並進，並於適當之役，再設法發展水產製造業，茲分二款要述經營淡水漁業與內河池塘業之方案如下。

第一款 經營淡水漁業之方案
集資八十萬元，組織一養魚公司（單獨出資經營亦可），經營養殖業，其方案約如下述：

(一) 設立魚苗改良繁殖場——本省魚苗出產之豐富，已如第二節所述，然經嘗試之改良，易於死亡，影響於水產之繁殖甚大。故欲經營養殖漁業，必須設立一魚苗改良繁殖場，聘一對於養魚有專門技術者為場長，從種養本類中揀出二十萬元為繁殖場經費，其進行之辦法如下：

(甲) 西江一帶為本省產魚出產最多之區，故宜於西江選定一適宜一畝，設立辦事處，籌備池池，租池，及購買抽撈魚苗器具，正式成立一魚苗改良繁殖場。

(乙) 在農曆七八九月間，裝置抽撈魚苗器具，施行抽撈工作。

(丙) 將抽撈之魚苗，分類配池，以科學之方法飼養之。

(丁) 魚苗養成長達二三寸大時，則選出其強壯優良者種養之，並供給養成池之魚苗，如有多餘，儘可出售。

(戊) 魚苗之繁殖，分為為二期，以一年為一期，第一期養十萬尾，供給自設養魚場八萬尾，給出售。第二期養十萬尾，供給自設養魚場六萬尾，給出售。

(二) 設立養魚場——除設立魚苗改良繁殖場供給魚苗外，再以所餘之六十萬元，經營養魚。茲擬其經營計劃如下：

(1) 養魚場地址：以高麗蘇之廣利，或鹽浮驛之六都為較適宜，且必須與所設魚苗改良繁殖場接近。

(2) 養魚場面積：暫定為五十畝，以四十六畝開養成池，以四畝為種養房舍之用。

(3) 養殖種類：以鱸、鯪、鯰、鰱、鰻、魚類為主。

(4) 飼養方法：採用混養法。

(5) 經營年限：以二年為一期。

(6) 開辦費：開辦費包括下列各項：
(甲) 築成池塘地費用：購買荒塘，或承租荒地以四池塘，以五十畝計，每畝平均以六千元計，共需卅萬元。(如能利用天然湖沼，則成本可大為減輕)。

(乙) 堤防水門及水管之設備費：堤防水管之設備費，需一十萬元。

(丙) 池具之設備費：各種池具之設備費，約五〇、〇〇〇元。

(丁) 房舍之設備費：計建設屋蓋其之辦公廳一間，職員宿舍三間，每間平均一萬元計，共須四萬元。又建守寮五間，每間以五百元計，共二千五百元。再建廚房浴房各一間，廁所二間，平均每間以二千元計，共四千元。總計共需建築房舍費用四萬六千五百元。

(戊) 傢具及其他設備費用：約需三萬元。

以上五項合計，共需開辦費五十二萬零五百元。

(7) 備用金：備用金預定為七萬九千五百元，用以為第一購買肥料，肥料，交付職工俸給，及其他各種運輸費用。至第一年年之費用，可出售出養成之魚類所得之款項中取給之。

(8) 收支概算：第一及第二年之收支概算，有如下述：
第一年：支出魚苗，餌料，肥料，俸薪，什支等費二十五萬七千元。但售出食用魚一百十五萬九千元，約可獲利九十萬零二千元。

第二年）支出約如第一年，售出食用魚估計可達一百七十萬元，約可獲利一百四十五萬元。

第二款 經營內河漁撈業之方案

本省內地，河川交錯，不乏優良漁區，其中尤以西江、東江爲最著。況自沿海被封鎖後，鹹水漁供給日見缺乏，其影響於魚食及人民健康者甚大，以較於內河漁撈業，實爲急要。但一般漁民，因資金缺乏，故

無法大規模經營，有意經營者可集資五十萬至一百萬元，創設捕魚公司，擇定西江或東江一帶爲捕魚之區，定造魚船十五二十隻，作有計劃之捕撈，必能獲得厚利：

惟經營內河漁撈業，最好隨時經營繁殖漁業，蓋漁撈業可以供給繁殖魚業之魚苗，而繁殖場於捕撈魚類出售期間，亦可利用漁撈業所用漁船，運輸各地，相互爲用，故以一業兼營爲最理想。

第十二章 結 論

抗戰建國之成功，可以說是在經濟之基礎上。然「興辦實業」又為建築此經濟基礎最有力之支柱。此支柱之能否建立，實為中華民族貧富強弱之關鍵。吾人固無不期望祖國之富強，然欲富強祖國，又必須築成此支柱。故吾人必須奮然而起，把握此千載一時之良機，竭盡全

力，與興辦本省實業，使本省成為大中華民國中坡頂健之一環，成此大支柱中一環最堅有力之小支柱，成為振興全國實業之助力與階石。是則抗戰之必勝，建國之必成，可當拭目以待矣！

附錄

(一) 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後方所辦實業國防民生重要工業，實收資本已達必要數額，需要扶助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獎勵方法，得採用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保息：以實收資本年息五厘，積累年息六厘為限度，期限至多五年。

二、補助：以出品每年出產費及市價為標準，酌量給予現金。

三、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四、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五、減低或免除關稅及其他地方稅捐。

六、減低營業交通運費稅。

七、租用公共土地免除地稅以五年為限，免租期滿，得按照當地租金標準酌減，但減低之數，不得超過租金標準二分之二。

八、協助向銀行以其他方法借用低利貸款。

九、協助向交通機關採辦材料製成品機件及工人生活必需品運輸之便利。

第三條 呈請獎勵者，除備具呈請書聲明左列各事項外，並呈附產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各種註冊或登記文件，在工廠加具製

廣東實業投資指南

造方法，製成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設備設計書，工廠建築圖，在礦場加具礦場總圖，及各部份工程概況計劃說明書，及最近三年營業報告。

一、工廠或礦場之種類名稱。

二、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三、工廠或礦場各總辦事處所在地。

四、實本定額及收入額。

五、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六、出品種類。

七、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八、新設辦之工廠，鑛場，免填報前項第五款及第七款事項，但應填報經營情形，及預定開工日期，並附送組織章程，工程設計書，營業收支概算書。

九、經濟部接受呈請書，交非常時期工業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該會於審查後，造具審查報告呈核。

前項非常時期工業獎勵審查委員會規期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關於第一條得受獎勵工業之實收資本之數額，應於審查標準中規定之。

第五條

保息及補助之開始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一、新鑛段之工廠尚未鑛廠，或鑛段尚未施工，經核准後，自開始建築施工之日起，保息自正式出品之日起，予以補助。

二、工廠開始建築或鑛場已施工尚未正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保息。
三、工廠鑛場業已正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予以補助。

工廠鑛場在正式出品以前之保息，不得逾一年。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補助，經濟部應依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商准主管部或工廠鑛場所在地之省市政府後核辦之。

第六條

經核准之獎勵案，由經濟部發給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工廠鑛場呈准保息者，於開始休息之日起，如營業無虧利，或盈利率不足半息五厘時，得分別酌領保息金撥充或補充之。所領保息金之保息期滿後之次年起，應照已領總額每年退還十分之一，如營業尚未有盈餘時，應酌增撥發金額提前償清。

第七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債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先行呈准經濟部。

第八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債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先行呈准經濟部。

(二)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審核廠礦請求協助借款原則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奉 經濟部核准)

(一) 工廠之鑛場擴充，為進行非常時期之需要，本處協助借款之

廠礦暫以下列為限：
(子) 燃料，

(丑) 金屬原料及機械，
(寅) 酸鹼及其化合物，
(卯) 水泥，

第十條

受補助者，應於每年度結算時，編送財務總務及營業報告書，填發計算表，呈送經濟部審核。
受補助之工廠，經經濟部得隨時派員視察指導，並檢查其盈餘。於必要時，得派員常用駐在廠場稽核。

第十一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營業或歇業時，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以設備方法應置保息或補助者，除撤銷其補助，追繳原領金額外，並以其詳詳論罪。
受第十二條至第六款之獎助者，似非本廠場出品賣或影射情事，查有違礙時，應即銷其獎助。

第十二條

受獎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法令時，經該部得撤銷其獎助。

第十三條

受獎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法令時，經該部得撤銷其獎助。

第十四條

受獎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法令時，經該部得撤銷其獎助。

第十五條

受獎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法令時，經該部得撤銷其獎助。

第十六條

受獎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法令時，經該部得撤銷其獎助。

第十七條

受獎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法令時，經該部得撤銷其獎助。

廠之通帶及其化清劑，
各區之交通及管帶等類，
午午之桶器藥品，
本廠之...

(甲) 與車事有關，
(乙) 需費虛糜或危險，
本內計現增加出口或減少入口，
本丁部可增進附帶生產及製出能力，
本戊部所擬計劃應務常應期內完成者(第一期暫定為限國

(二) 本廠擬定前項性質各廠借款之選定，應以下列各條件為標準：
(甲) 其他必須協助之事業。

(三) 本廠借期借款規定為以下三類：
(甲) 建築及增設設備借款，
(乙) 運輸借款，
(丙) 營運資金借款。

(四) 本廠借期借款，其用途為協助辦理各種設備遷移至安全地點，
其用途為運費及裝卸工人之運費，各廠務請求時須將(甲)
擬遷之機器名稱噸數及價值，(乙)運輸辦法及估計每噸運
費，(丙)裝卸工人名稱噸數每人運費，詳細說明，以便
審核。

(五) 工廠及增設設備借款，其用途為在工廠及增設設備
建築及添購機器設備，各廠務請求時應將(甲) 建築圖樣

(乙) 營運資金借款，其用途為協助遷移，及增設設備，購買原
料，發付薪金，及一般管理費用，各廠務請求時，應擬具計
劃，將(甲) 出品之種類及產量，(乙) 所需工料之數額，
(丙) 估計成本與售價之比較，(丁) 出品銷路之地點與速
度，詳為敘述，並應備核，原料需求迅速，經費費用節省者
，以獲成本提高，前項借款得以出品及其他財產為擔保，借
款數額不得超過担保品價值百分之八十。

(六) 工廠及增設設備借款，其用途為在工廠及增設設備
建築及添購機器設備，各廠務請求時應將(甲) 建築圖樣

(七) 本廠借期借款規定為以下三類：
(甲) 建築及增設設備借款(承造印款)
(乙) 運輸借款
(丙) 營運資金借款

(八) 本廠於收到各廠務請求書並附有各項說明書表冊後，即着手審
查，必要時派員前往現查再行核定。

(九) 經本廠審定後，各項借款，應照本廠規定借款契約所定條件
及手續辦理。

(三)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審核廠礦請求協助借款補充原則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奉 經濟部核定施行)

- (一) 本處借款數額按下列標準辦理：
 - 甲、遷移借款按運輸機關當時規定之運費，並斟酌各該廠礦之情形核定之。
 - 乙、建築及增加設備借款不得逾股本二分之一。
 - 丙、營運借款不得逾全年營業總額六分之一。
- (二) 本處借款利率按下列標準辦理：
 - 甲、遷移借款暫定週息六厘。
 - 乙、建築設備借款暫定週息七厘。
 - 丙、營運借款暫定週息九厘。
- (三) 本處借款之期限按下列標準辦理：
 - 甲、遷移借款按原定期限分三年歸還。

(四)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財部公佈)

- 一、財政部為適應抗戰時期，調整內地金融，扶助農工各業，增加生產之必要，特訂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 二、各地方金融機構，如照本綱要第三條領用一元券及輔幣者，除舊業業務外，應增加下列各項業務：
 - (一) 農業倉庫之經營。
 - (二) 農產品之儲押。
 - (三) 種子肥料耕牛農具之貸款。
 - (四) 農田水利事業之貸款。
 - (五) 農產運銷之承兌或貼現。
 - (六) 完成合法手續其擔收其土地房屋抵押。

- (七) 工廠廠庫之抵押。
 - (八) 工業原料之製成品之抵押。
 - (九) 商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 (十) 公司債之經理發行或抵押。
 - (十一) 匯票及匯票之公司股票抵押。
 - (十二) 森林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品之抵押。
- 三、財政部特准各地方金融機關依照第四條規定之準備，領用中交農商銀行之一元券及輔幣券，其領用數額中財政部核定。
- 四、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準備，規定如左。
- (一) 法幣。
 - (二) 中央銀行發行之公債及經中央核准發行之地方公債。
 - (三) 完成合法手續並有繼續收益之土地房屋及工廠廠庫。
 - (四) 農產品。
 - (五) 附有抵押倉單及保險單之農產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八十日者。
 - (六) 主要原料及製成品。
 - (七) 附有稅單倉單及保險單之商業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二十日者。
 - (八) 撥還本村息之公司債。
 - (九) 照章發行之公司股票。
 - (十) 森林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品。
- 上列第一款之法幣，不得小於百分之二十，第二款之公債，

- 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其餘以第三至第十各款補充。
- 五、凡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金融機關，由財部指定當地或就近中交農商銀行或四中之一行人員，負責考核其業務，並檢查其賬目，按明報部查核，如有應訂撥舉交項，得隨時密呈，款項時並由財部指派專員前往查核。
 - 六、中交農商銀行所收領券準備，應負責保管，並按月製成分類表，報部查核。
 - 七、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期限，及塔配成分、壓印製費之規定如左：
 - (甲) 領用期限以二年為度，滿期得延長一年。
 - (乙) 券類成分，百分之六十為一元券，百分之四十為輔幣券。
 - (丙) 印製費除以前四條二段法幣準備項下找得之存息抵充外，每領券一百萬元應撥印製費二萬五千五百元，多寡以此類推。
 - 八、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規則，由中交農商銀行按照本綱要會同擬訂報部核定施行。
 - 九、凡地方金融機關，關於農產上之各種放款，得以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合作，其單獨放款受押之農產抵押品，亦得商向當地中國農民銀行或農本局轉抵押，其關於工商業等之抵押品，得商向當地中國交通兩行轉抵押。

(五) 廣東省小工業貸款辦法大綱

(二十九年十一月五日第九屆委員會第一七七次會議通過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為發展小工業，增進生產起見，特訂定本大綱。

第二條 本省為小工業貸款，由省府指定廣東省銀行（以下簡稱省銀行）辦理資金辦理之，必要時得由其他銀行參加，或吸收游資貸款，但均應委託省銀行負責統籌辦理，專款專用，不得撥充各種小工業者，省銀行得特予便利，並酌減運費，以示優待外，並得依其所辦工業之用途，貸與低額之減息或免息資金，以資接濟，但免息資金之貸與，以用於生產軍事有關之工業為限，限期不得超過一年。

第三條 貸款用途以供軍需民用，抵制日貨，發展對外貿易，增進國家財力，及與生產有關等工業之所需為限，其標準範圍另訂之。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者，均得向省銀行申請貸款，其詳細章程則由省銀行另訂之。

甲、工業合作社之依法登記核准成立者。

乙、公私經營之公司工廠呈准註冊立案或依法登記者。

丙、個人工廠或家庭工業而有機械設備，或其本人熟練技師或技士者。

第五條 貸款種類額度及期限，分別規定如下：

甲、工業合作社貸款，以依下列規定為原則：

一、長期貸款以用於購置機器工具，修建廠屋及其他設備為限，貸款最高不得超過實際需要最低數目之八成，期限最長不得過三年。

二、短期貸款以用於自有原料自製成品之備用和墊賬，貸款最高不得超過總備用或墊賬百分之六十，期限最長不得過六個月。

乙、公私經營之公司工廠借款，以依下列規定為原則：

一、長期貸款以用於購置機器修建廠屋，及其他設備為限，貸款最高不得超過實際需要最低數目之六成，並以最多

二、短期貸款以用於自有原料自製成品之備用和墊賬，貸款最高不得超過總備用或墊賬百分之六十，期限最長不得過六個月。

丙、個人工廠或家庭工業借款，以依下列規定為原則：

一、長期貸款以用於購置機器修建廠屋，及其他設備為限，貸款最高不得超過實際需要最低數目之六成，並以最多

二、短期貸款以用於自有原料自製成品之備用和墊賬，貸款最高不得超過總備用或墊賬百分之六十，期限最長不得過六個月。

二、短期貸款分為：

(一) 購置原料，支付工資，廠資及加工製造過程中必需之流動資金貸款最高不得超過實際需要最低數目之八成。

(二) 自有原料自製成品之備用貸款，最高不得超過備用品時價百分之七十，期限最長不得過六個月。

(三) 預備委託運銷自製成品之貨價或運銷用費額，其貨價時其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及運費需用需要費數百分之八十，期限最長均不得超過三個月。

三、個人工廠或家庭工業借款，以依下列規定為原則：

一、長期貸款以用於購置機器修建廠屋及其設備為限，貸款最高不得超過實際需要最低數目之八成，並以最多不得過二萬元為度，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如有特殊情形及必要時，得申請省行酌予增加或延長之。

二、短期貸款以用於自有原料自製成品之備用和墊賬，貸款最高不得超過總備用或墊賬百分之六十，期限最長不得過六個月。

第六條

不過三千元爲度，期限長不得超過一年，如有特殊情形及必需時，得申請酌予增加或延長之。

貸款保證辦法暫定如下：

甲、工業合作社借款應照下列保證之一或兼備之。

一、由各級社提供全部產業担保之。

二、由各級社照其保證金額負保證責任，但一期保證金額

「最高不得超過其已繳社股金額之十倍。

三、由各級社以其原料或成品備押之。

四、由各級社提供其他自有財產担保之。

五、由各級社委員富有資望與信用之人士或商店工廠担保

之。

乙、公私經營之公司工廠借款，應具下列保證之一或兼備

一、提供相當之不動產抵押担保之。

二、提供自有之機器設備及原料產品等抵押担保之。

三、由租賃之商店或工廠担保之。

四、由適當之機關團體担保之。

丙、個人工廠或家庭工業借款，應具下列保證之一，必要時

或兼備之。

一、提供相當之不動產抵押品担保之。

二、提供自有之機器及原料產品等担保之。

三、由租賃之商店或工廠担保之。

四、由適當之機關或團體担保之。

丁、工業合作社工廠公司或家庭工業，其信用良好，成績顯著，或其業務與經濟抗戰或民食關係重要者，得由銀行

依實際情形酌定之。

依實際情形酌定之。

依實際情形酌定之。

依實際情形酌定之。

依實際情形酌定之。

依實際情形酌定之。

借款利率暫定爲月息八厘。

第七條

借款之各級合作社及公司工廠等，對於下列各主管及關係機

第八條

借款之各級合作社及公司工廠等，如因天災戰禍等其他人力

借款利率暫定爲月息八厘。

第十條

借款之各級合作社及公司工廠等，遇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一條

借款之各級合作社及公司工廠等，如因天災戰禍等其他人力

關，應遵從一切行政技術及會計上指導監督與調查稽核，並

得申請予以關於業務技術供給及稅捐各方面之協助便利，其

辦法分別另訂之。

一、廣東省政府建設廳，

二、廣東省政府財政廳，

三、廣東省銀行，

四、廣東省戰時貿易管理處，

五、廣東省政府密議處粵商通飭處，

六、本省合作專員主管或受命機關。

借款之各級合作社及公司工廠等，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得由主管或關係機關會同省銀行商呈廣東省政府分別准給

諸特專利，或酌量減免捐稅或免納稅，或發給等，或予以減低

利息，增加貸款，特別協助發展其業務，以資發達，其辦法

另訂之。

一、借款用以製成有特別改善優良方法工藝首先發明者，

二、借款用以製成對於軍務民用，或抵制日貨，或換取外匯

者，或增強國家財力等，確奏功效者。

三、借款於期前或初期本息全數清還者。

借款之各級合作社及公司工廠等，遇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得由省銀行分別限期還款停止存放，或商同主管及關係機關

依法解款究辦，以儆效尤，其規則另訂之。

一、借款應放高利，或虛借事實，濫開放款者，或借款用途

失當，及挪用虧空者，

二、違背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者，

三、借款過期不還，並無充分理由者，

四、借款入與保證人，或保證商店工場遷移一個月，仍未通

知有關銀行者。

借款之各級合作社及公司工廠等，如因天災戰禍等其他人力

借款利率暫定爲月息八厘。

不可抵抗之災害時，得由主管或關係機關會同省銀行查明屬實後，呈請廣東省政府核定予以救濟，但以呈准設廠地址及

第十二條 接受遷移勸告者爲限。
本大綱自公布日起施行。

(六)修正廣東省戰時督墾荒地辦法大綱

(廣東省政府第九屆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第一二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爲謀開發新地而積，促進土地利用，及增加糧食

第二條 督墾荒地，由廣東省政府指定廣東省地政局（以下簡稱省地政局）負責辦理之。

第三條 省地政局爲便於推行墾政起見，指定各縣政府爲主管墾殖機關，負責辦理墾殖事宜。

第四條 各縣荒地經承領後，限六個月內開墾，其虛報者，責令原地主依限辦理，逾期始領，此項公存，概依官荒處理。

第五條 各縣官荒，應由主管墾殖機關招墾，其承墾者，須爲中華民國國籍，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1. 抗日死傷戰士家屬。
2. 馳驅健兒。
3. 因戰事停職之公務員，或工商職員。
4. 財團領袖。
5. 其他具有耕作能力之人民。
6. 農黨合作社。

第六條 私人營業團體。

個人或社團承墾之荒地，其數額以不超過土地法關於荒地使用之規定爲限，其承墾條例另定之。

第七條 個人或社團承墾荒地，以經營農業爲原則，其耕種作物亦以適合戰時需要爲前提，必要時得由主管墾殖機關指定作物種類。

第八條 爲迅速完成戰時墾殖起見，凡墾殖之荒地，經承墾人連續耕作二年以上，並經呈請省地政局核准，得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

第九條 本省墾荒如以政府經營爲宜者，應由公營機關擬具墾墾計劃，呈送省地政局轉呈省政府核定辦理之。

第十條 各縣經營官荒情形，隨時由省地政局派員考核，並分別成效優劣，呈請省政府予以獎懲。

第十一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七)修正廣東省戰時荒地承墾條例

(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滙字第二五五二號指令飭知並提付第八屆委員會第一三一次會議通過頒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廣東省戰時督墾荒地辦法大綱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境內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沙田及其他經省府保留為他種使用者外，應由廣東地政局，一以下簡稱地政局，一調查測量，劃分地段，編為荒地。

前項墾荒與經編定後，由省地政局繪圖，函請廣東財政廳查明，如非屬沙田範圍，或經保留為其他使用，應即依本條例公告招墾。

第三條 招墾公告，除在荒地所在地張貼外，並將該公告刊登省政府公報，如有人認該地為自己所有，應於一個月內為私荒登記，否則逾期後，即行放墾。

第四條 凡承領荒地墾墾者，不論為個人或法人，均認為承墾人。上項所稱承墾人，應合于戰時承墾荒地辦法大綱第六條之規定。

第二章 承墾

第五條 凡欲承墾荒地者，須在荒地所在地之主管墾殖機關具家墾荒地申請書，及保證書等，呈經核轉省地政局核准承領，發給承領證書，其承墾荒地申請書保證書承墾證書等表及項目另定之。

第六條 承墾人經核准後，須持承墾證書前往墾地所屬之鄉公濟賑

廣東實業投資指南

第七條

到，方得入墾。

發放荒地，每戶應領面積，應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單領水田者，不得超過五十畝。

二、單領旱田者，不得超過一百畝。

三、單領山地者，不得超過二百畝。

四、兼領兩款以上者，即按照各款規定限制數目之百分比算出共應領面積之最高數目。

五、如係有誠意者計劃之團體墾領，經省地政局認爲不致有妨礙國家土地政策者，按其資本及勞力酌量增加畝數。

第八條

承墾方法，以自費墾墾爲限，其承墾人須履行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自費開墾，除由政府核發荒地外，所有墾荒費用，如工本器具種子肥料耕牛及糧食等，概由承墾人自備。

二、自費承墾人如屬軍中退還墾，得呈准主管墾殖機關，將地上租物工本住宅農具，及其他什物，搬遷於其他承墾人。

三、承墾六個月後受承墾證書之日起，限六個月開墾完，所領墾地與墾墾年限，應遵照墾墾辦法之規定，指墾地

如係海原平坦荒地，限一個月內開墾，三個月內竣墾。

四、主管墾殖機關，其承墾人所有墾地，應及墾墾事宜，須受主管墾殖機關之管理指導及監督。

五、承墾人對於墾墾內地段之墾墾，道墾之修築，或水利

之與修，如與公共利益有關者，非呈准省長核准，不得進行舉動。

第九條

承墾人對於承墾地內原有障礙物，或墳墓等，不得勒令搬遷，如有特殊情形，有搬遷之必要時，須商得原主之同意，並給與相當補償。

前項會商，仍如有不協，應呈主管墾殖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條

自設承墾人，得在承墾地段內，自築住宅及工場。

第十一條

承墾人對於墾竣之土地，經報領耕作一年以上，並經呈請所在地政府核准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但經政府保留將來作他種使用，而暫於放棄者，不適用此項規定。

第十二條

前項取得所有權之土地，應由所在地政府給與所有權證明書。承墾人自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應照章繳納地稅。

第十三條

凡開墾荒地，不論為個人或法人，如有顯著成績者，得由主管墾殖機關呈請省政府，轉呈省政府，頒給獎品，其辦理不善者，亦得由主管墾殖機關呈准收回墾地，另行招墾，并額定每畝一兩之罰金。

第十四條

承墾人違反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者，主管墾殖機關得呈准政府沒收其承墾證書，并沒收其所投資本。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八)廣東省戰時荒地承墾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廣東省政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二一五次會議通過呈奉 行政院十月巧日三陽三字第一

一五八號代電修正并奉 國民政府十一月十五日發文字第一〇〇六號訓令修知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四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廣東省政府戰時荒地承墾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主管墾殖機關對於轄屬荒地，應依承墾條例第二條規定，定為墾地並公告報墾。

第三條

人民自動呈請承墾荒地，如認為不妨碍本國土地政策，應妥為安置，并照前條辦理，但承墾人所擬承墾全部荒地面積，而不違反承墾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毋庸劃分地段及公告報墾。

第四條

主管墾殖機關經核定墾地後，應即辦理登報公告報墾，其期限為三個月，如限期內無人報墾，即視為公有土地。

第五條

地，公告報墾。

第六條

前項公告須在(一)主管墾殖機關門首，(二)荒地所在地之顯著地方，(三)該管鄉公所之門首張貼以獲通知。聲報私墾須呈驗契據或證明文件，經認為足資證明該地之所有權者，方准登記。

第七條

私墾登記如發生權利爭執時，先由主管墾殖機關調解，如調解無效，應送由法院解決。

第八條

本告報墾後，應請墾殖人應填具申請書，保證書各一份，連同辦理墾地圖二份，連同辦理墾地

第二章 獎勵

第十三條

凡開墾荒地，不論為個人或法人，如有顯著成績者，得由主管墾殖機關呈請省政府，轉呈省政府，頒給獎品，其辦理不善者，亦得由主管墾殖機關呈准收回墾地，另行招墾，并額定每畝一兩之罰金。

第十四條

承墾人違反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者，主管墾殖機關得呈准政府沒收其承墾證書，并沒收其所投資本。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四章 附則

殖報告書，(表式附錄)一份，呈送省地政局，核准發給承墾證書。

第八條 承墾人請領荒地，得自行指定區段地號。

第九條 在同一區號內如有二人以上之承墾人時，呈請在先者取得承墾權。

第十條 墾荒地位以一農戶承墾一個單位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分割每單位為若干起，按起放墾，每起地號，即為該單位地號之子號。

前項分割放墾之荒地應另給一千份之一之分號圖，以為結附承墾證書之用。

第十一條 承墾人資格之審查，應由主管墾殖機關指定人員辦理，必要時得令其提出證明。

第十二條 主管墾殖機關收到承墾申請書，經審查後，應在墾殖書內編列收件號數及填載收件年月日。

第十三條 承墾條例第七條第五項規定之國體領墾荒地，其應領而積之限制，主管墾殖機關應視申請者之多少，及該國體組織是否健全，擬具數額，呈請省地政局核定。

第十四條 主管墾殖機關應設墾民登記簿，墾民承墾地案件，一經省地政局核准，領到承墾證書後，由主管墾殖機關登記，並將登記號數填入承墾證書，轉發墾民收執，同時將登記號數呈報省地政局，以便填發承墾證書存根。

第十五條 私墾登記簿，墾民登記簿、申請書，保證書等式樣由省地政局製發。

第十六條 主管墾殖機關應將查勘完竣私墾登記簿、公告、報墾，核准承墾之荒地，分別編列圖冊，以憑審查。

第十七條 竣墾期滿，以後給承墾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八條 承墾人領到承墾證書後，須設立界標或開掘界溝。

第十九條 凡非中華民國人民，而以欺詐行為取得承墾權者，主管墾殖機關得隨時呈准省地政局沒收之。

墾民以自費開墾為原則，但對於散區墾民及有耕作能力之貧苦佃農，得介紹向省銀行貸款貸款部貸款。

主管墾殖機關對於墾民技術上之指導，必要時得請求建設廳農林局協助。

墾區內水利之興修，由主管墾殖機關統籌，如技術人材欠缺，得請求水利局協助，經濟不敷得呈請省政府補助。

墾區內之墳墓，每尺不過五十市方尺者，以不遷為原則，如佔地過廣或碍於築路開河工程，得令其於小或遷移，但須由承墾人給以相當之賠償。

墾區之名勝古蹟及名人碑碣，承墾人應予保留，不得撤毀。

第二十四條 承墾人自居住宅及工場，須以不妨礙墾區之道路及水漲為限。

第二十五條 關於耕種作物之指定，由主管墾殖機關審度實際需要，查定若干種，督飭墾民照辦。主管墾殖機關認為無須指定時，得由墾民自由選擇。

第二十六條 主管墾殖機關認定之作物，如在當地不易購買種籽者，應派員購備，由墾民照原價領用，其願自行採購者聽。

第二十七條 承墾權之繼承及轉移，須經主管墾殖機關之核准，并呈請省地政局換發承墾證書。

第二十八條 承墾人因急病或死，而其繼承人，其已墾部份不在墾殖之列。

第二十九條 主管墾殖機關辦理墾區成就核復異常者，由省地政局呈報省政府酌加獎勵。

第三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省地政局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廣東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三十二條

(九) 廣東省補助墾荒事業辦法

(一) 廣東省政府為獎勵民墾事業，增加糧食生產，特訂定本辦法。

(二) 凡適合下列四項標準之民墾事業，得根據本規程請求補助。

甲、不須移民，而能墾墾(案路徵工辦法)就地徵集人工進行開墾者，如能就地籌移民應有設備之安全者，不在此限。

乙、由各鄉公民自籌墾荒組織通則，組織墾荒協會進行開墾者。

丙、有水利工程之設備，請求建設墾荒員或由該令縣派員前赴設計補助者。

丁、墾荒面積每段在五十畝以上者，但距離在五華里以內者得併作一設計算。

(三) 凡依第二條各項標準向農貸金融機關借款，經具請求補助申請書，連同農貸金融機關發給墾荒借款證明書，經該縣政府會同建設廳派駐該縣墾荒指導員證明，經呈省政府建設廳核准，其墾荒借款利息，得由省政府補助二至五補助辦法如左：

一、第一年補助墾荒借款全數利息。

二、第二年補助墾荒借款半數利息。

三、第三年補助墾荒借款四分之一利息。

(四) 前項補助墾荒借款利息，因定全省在全年補助額九十六萬元內減除度內，按照申請之先後補助之，額滿即止，自每萬水利墾肥費借款十元，月息八厘為標準，但每段借款超過十元以上者，其超過額之利息，由借款入自行負擔。

(五) 各縣對於墾荒，應積極協助，關於技術指導，可就近向建設廳派駐該縣墾荒指導員協助之。

(六) 各縣墾荒團體，如有以政府方法，取得墾荒面積補助金，或取得墾荒利息補助金而中途完業者，除將其利息補助金追繳外，並予以相當處罰。

(七)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呈請修正之。

(八) 本規程自奉廣東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十) 廣東省荒地承領造林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八年省府第五屆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所稱荒地指山地，平原，未經承領者而言。

第二條

凡荒地條例章程有規定或政府認為有特別使用外，均准人民依照本規程承領造林。

第三條

凡承領荒地造林者，無論個人法人，須依照本規程呈由該管

縣政府呈廣東省政府送核核准。
前項之個人或法人之團體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二章 承領

第四條

凡承領荒地造林者，須具稟請呈呈請該管縣政府照左列事項詳查確係官產後，始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核准發給承領證書。

(一) 非私人或地方團體之物權（以紅契或其他有公權力之證書為準）。

(二) 非礦場及可供探礦之地面（以政府認許者為限）縣長收受稟請書後，應將該項之荒地及圖分別切實佈告，經過一個月確無以上兩項之關係人提出異議時，始得稟呈，但經由政府查明認屬官荒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稟請書應記載及附呈左各列事項：

(一) 承領人之姓名，年齡與實住住所，若係法人，則經理人之姓名，年齡住所，及取得法人資格之文件，其設有事務所者並記明事務所之地點。

(二) 荒地之名稱及種類。

(三) 荒地而積（依國民政府十八年頒佈之市尺制度為準）。

(四) 四至地界及鄰界地主各單項之山河村莊。

(五) 造林經費若干。

(六) 實測地圖（詳載南北線四至界線而積繪尺謝照水路道路略）。

(七) 檢査計劃書。

(八) 收支預算書，但承領荒地未滿一千畝者，得免附繳預算計劃書及收支預算書，惟應將造林木料木樹價開列清楚。

廣東實業投資指南

第三章 保證金造林年限及升科

第六條

人民承領荒地造林，經該管縣政府呈送建設廳核准後，須按照森林法第五十七條保證金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保證金應繳該管縣政府海關建設廳，由建設廳核收發，給發給廣東省荒地承領造林證書。

第八條

前項保證金由建設廳每月彙存金庫。

廣東省荒地承領造林證書分為五聯，以一聯呈呈省政府備查，一聯送財政廳備查，二聯交交該管縣政府存查（內一聯存縣政府備查，一聯留發承領人收執）一聯留存建設廳。

廣東省荒地承領造林證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第九條

(一) 保證金額。

(二) 保證年限。

(三) 承領核准之年月日及造林工作完成之期間。

第十條

承領荒地造林工作完成，經由建設廳派員查明確實成績時，得將其保證金發還之。

第十一條

承領人須依下列期間完成造林工作：

一千畝以下二年。

二千畝以下三年。

五千畝以下四年。

一萬畝以下五年。

第十二條

既造林年終，尚未完成，或雖造林而未完成工作，前者即撤銷其承領權，沒收其保證金，并追繳證書，後者除已造林之地位外，即撤銷其餘一部份之承領權，沒收其餘一部份之保證金，并沒收證書，但遇天災地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建設廳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承領人對前條之處分不服時，得依修正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承領人受領廣東省荒地承領造林證書時，應繳納經費二元。

第十五條 承領造林荒地自承領日起，至第五年以外三十年以內之租稅其年數由建設核定之。

第四章 承領之職責

第十六條 承領人不得將承領證書為其他債卷之抵押品。

第十七條 承領人得轉讓或轉移之，但須得建設廳之許可。

第十八條 凡欲將承領之荒地轉讓他人者，應由承領人依第五條第十四條之規定，並提出轉讓契約隨同證書，一份呈請建設廳核准。

第十九條 轉讓後之有效年限，以續領原承領執照有效年限為準。

第二十條 凡依本規程承領造林者，須照農業計劃辦理，如農業計劃有變更時，須呈請建設廳核准。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承領後，如政府於該區域內認為與國土有關係時，將其全部或一部份編為保安林，則有使用收益處分，均應受政府之

(十一) 廣東省荒地承領限制章程

第一條 人民承領荒地於不抵觸中央所頒行條例及省單行簡章之範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承領荒地無論個人或法人，均應受本章程之限制。

第三條 凡承領荒地，以與該荒地關係密切者，有優先權，倘經政府收受承領人聲請發後，在佈告限期內，無上項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時，方准原承領人承領之。

第四條 凡承領荒地係為造林之用者，對於原有坟墓，不得勒令遷葬，但遷葬於穴外施行者，地主不得阻抗。

第五條 除關於造林事項應受前條限制外，如承領人開墾及其他特別

限制。

第二十二條 承領人交領證書後，須於三月內，在承領區域設立界線或界溝。

第五章 罰則及爭訟

第二十三條 承領承領權者，於其承領區內之森林，如有違犯本規程之規定，及政府認為有重大弊害時，應收回其承領權。

第二十四條 凡屬森林行政範圍外，關於民事刑事而涉訟者，均屬司法訴訟範圍，森林主管機關不得越權受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施行後，凡未經建設廳核准發給證書而私自造林官有權地者，經政府或地方官查出時，除令照章規補領證書外，應處以相當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不規程未頒布施行前，凡已於官有荒地造林者，須於本規程行後六個月內照章補領證書。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自頒布之日施行。

情形，對於荒地內政務有遲滯必要時，須商得致生同意，給與相當款項及送葬。

前項情形，如有爭執時，得報由自治機關調解之，但調解無效時，應將糾紛呈請主管官署核明依法處理。

第六條 當地內政如係連年糾紛人等者，於必要時，可由承領人擇地代為遷葬，並呈報所在之縣市政府備案，不得任意毀滅。

第七條 違反本章程之規定，經人民報告，由主管官署復查屬實者，即將其承領權撤銷。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起施行。

(十二) 廣東省承領荒地造林改善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一八四號通令)

- 一、查廣東省荒地承領造林暫行規程第五條第(六)(七)(八)項規定承領人須附呈實測地圖，施業計劃，收支預算書類，惟查測製專門技術，且須添備儀器乃能從事，而施業計劃，收支預算，皆非一般普通人民所能辦到，亟應設法補救。嗣後各縣市政府遇人民請求領荒造林，如有實測地圖，固應儘先依章辦理，其或只具草圖，亦應准予先行掛簽，期滿後，派員按士代為測量規劃，酌取紙張圖費，以示提倡。
- 二、各縣辦理領荒地造林案件，每於收受查款之後，經派員兵詣勘，從而徵收購買茶水等項，以資接濟，亟應嚴行禁止，並定嗣後各縣市對於此項案件，應予一律免費勘驗，以資獎勵。
- 三、造林業者時間性事業，大抵須於冬末春初舉行，人民營資造林，往往因手續公文往返，失却造林時機，以致無法進行，因而灰其造林熱心，嗣後人民請求領荒造林，經縣市政府查核，尚無不合及糾葛情事，而適值遠於季節者，得權准先行造林，然後補辦承領手續，但仍限於二個月內辦妥。

(十三) 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發字第五八四號訓令准予備案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呂字第四三四三號修正令)

- 第一條 凡關係非常時期投資國內經濟事業，依本辦法獎勵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經濟事業，指邊疆工商及與國防有關之經濟事業而言。
- 第三條 凡經濟事業申請資金佔資本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得呈請經濟部予以左列各款之獎勵：
 - 一、經管上及技術上之指導與協助。
 - 二、捐稅之減免。
 - 三、運輸之便利，及運費之減低。
 - 四、公有土地使用保息。
 - 五、資本最低限之保息。
- 第四條 國營之經濟事業，得由經濟部於呈准後，特許華僑投資或合辦。
- 第五條 華僑投資之經濟事業，如遇特殊困難時，呈請經濟部救濟。
- 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勵事項，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七條 華僑為第三條之呈請時，應由商務委員會聲明其確為華僑。
- 第八條 經濟部得指定經濟事業，擬訂計劃，商同僑務委員會，勸導海外華僑投資。
- 六、補助金之給予。
- 七、安全之保障。
- 八、榮譽紀念品之頒給。

第九條 專設設立之公司，其本店在居留地者，在國內設立第一支店時，公司登記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之證明，得由本店所在地之中國領事或僑商會為之。

(十四) 廣東獎勵僑胞開發實業辦法

- 一、凡僑胞投資省內開發各種實業，應予獎勵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前條所指各種實業分列於左：
 1. 開採各種礦業。
 2. 墾殖荒地。
 3. 營造林場。
 4. 經營畜牧場。
 5. 輕工業。
 6. 手工業。
- 三、僑胞投資省內開發前條所列各種實業，經省政府查明確有成績者，得轉送經濟部呈請國民政府給予獎章或獎狀。
- 四、僑胞在省內經營第一條所列各種實業，得請求省政府派遺技術人員，予以技術上之指導與協助。
- 五、僑胞在省內經營第一條所列各種實業，于其所在地遇有匪亂，或其他危險時，得請求省政府行知地方官署予以保護。
- 六、僑胞在省內經營第一條所列實業，得請求省政府行知交通機關對所需用之材料及出產之物品，予以運輸上之便利。
- 七、僑胞在省內經營第二條第五項輕工業，並得依照經濟部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向經濟部呈請貸款。
- 八、凡得獎後，仍繼續投資經營者，繼續給獎。
- 九、凡屬專運險混取得獎勵者，經查明屬實，除追還獎章獎狀外，並向經辦人員，一併依法懲處。
- 十、本辦法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十五) 廣東省銀行水利及殖產貸款暫行辦法

- 一、凡借款及整頓貸款，除照本行生產貸款辦法外，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凡各級政府機關借導承認之農民合法組織，如團董會、墾殖會、農產促進會、合作社以及公私機關經營之墾殖場等，均可依法申請貸款，以供增加農業生產之需用。
- 三、貸款數依其實際情形核定之，其最大限度，為每畝准許不得超過國幣十元。
- 四、貸款期限為由一年至四年依期經營及生產情形確定年限及分期歸還期本息數目。
- 五、貸款利率定為月息八厘。
- 六、貸款担保辦法：
 - (一) 水利貸款以其業主之田畝房屋產業契據或佃農產物或其他設備

之機器抵押與保。

- (二) 從前貸款可以其墾熟之田地產或農產物提供担保或由商店保證之。
- (三) 以上(一)(二)兩項担保辦法如認為必要時，應由當地縣政府或主管機關為承還款保證人，並由其指導或關係機關為負責人，水利貸款應將其工程設計圖，墾殖貸款應將其墾殖計劃，於申請

(十六) 水利貸款補充辦法

- (一) 凡申請水利貸款，必須依照合作社法規定，先行組織公團合作社，始得請求貸款。至原有之信用合作社或農產促進會，如有債務未清，而須再借水利貸款時，必須另行組織保證責任或有誤責任公用合作社，但不得再組織無限責任合作社。
- (二) 同本行請借水利貸款之合作社，須依本行所定水利貸款辦法辦理，但貸款用途，以建築改善基地及購置水機等為灌溉排水，以謀該社業務範圍內水利之改良及生產之增加為限。
- (三) 凡各社貸款關於水利工程之設計，應受建設廳農林局，或該地縣府建設廳技術上之指導。
- (四) 担保品除依生產貸款辦法規定外，並須一律提供該項水利建設物業及社員之農作物，為當業担保品，並由當地縣政府為承還保證人，貸款到期，由該社負責贖還，由承還保證人監督之。

(十七) 廣東省銀行農業生產貸款辦法

- 一、貸款對象：凡經合法登記之合作社，或七人聯保之真實農民，(以下均稱為借款人)均可遵照本辦法申請貸款，以供農業生產需用。

廣東省銀行

貸款時送交本行審核，並作為貸款借約之附件。

附注：七聯生保因水利及墾殖事業之性質特殊，故對聯保加以優待，但同時亦因長期較久，人事易起變動，故對於担保辦法，亦不得不相當周到，以期進行之穩健，而得結果之圓滿。

- (五) 貸款額數：視水利工程及受益田畝而定，每畝擬算不得超過國幣十元，倘有特別情形，如遇較大規模之三合土水壩，水塘者，得另行審定之。
- (六) 攤還辦法：視借款額之多少而酌定之，由一年至四年平均攤還，並須按年繳清利息，如逾期還款者，照日隨本減計算。
- (七) 貸款手續：經本行審查合法組織之公用合作社，得當地縣府同意保證後，可照後開手續，向本行申請水利貸款：
 1. 備具水利貸款申請書，業務計劃書，及工程設計計劃書，送交負責指導機關審查，再送本行當地分行遞接。
 2. 經本行派員調查實質，核定應貸數額，通知該社到本行書立借據，送縣府簽發保證。
 3. 經縣府保證之合作社，可向本行領取貸款。

- 二、貸款手續：凡借款人須填備下列表樣，經該鄉長(或該鎮鎮長)蓋章保證後，交本行當地農實分部審核認可，即請有實代表三人，向

本行領取貸款。

- 1. 生產貸款借據(附抵押契或按契)。
 - 2. 貸款明細表(附農戶調查)。
 - 3. 組織情況表(合作社或農會)或聯保結(七人以上聯保)。
- 注意：甲、借款人抵押契據，其關由本行保管者，發款後即給收據
乙、願由其代表負責保者，另寫保管字據，交存本行經
放之行店。

乙、凡不依以上各項手續，或有其他債務未清者，概不付

款，俟手續符合或前債已清時，方付借款。

三、放款：負責代表領取貸款後，應即依照借款明細表所列數目，發交各戶具領，不得延誤。或由本行派員發放之。

四、担保：借款人得選擇下列各種方法提供担保，但須以該項契據或該借據字為保證人。

- 1. 自願將其自有之田地房屋契據提供抵押(民間契或經地長蓋章標記之契)。
 - 2. 佃農可將自耕提高之抵押品提供。
 - 3. 當地農商商店担保。
 - 4. 公有之不動產，或特別固定之收項，由負責人立書提供担保。
- 五、貸款額數：抵押貸款額數，以提供保證資產價值之半數為標準，每

(十八) 廣東省銀行農村貸款部公私農場及圍戶貸款暫行辦法

- 一、對象：凡公共團體或個人經營之農場及圍戶，個人或團體直接耕種之田畝，其面積達五百畝以上者，除借貸款以充增加生產之基金時，除依本行生產貸款辦法，及水利墾殖貸款暫行辦法辦理外，須依
- 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程序：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戶最多以團體二百元為限，僅用貸款每戶最多以團體三十元為限，貸款額數根據左列各點核定之：

- 1. 借款農戶之人口數目，作業人數，耕地畝數，貸款用途，及經濟狀況。
- 2. 抵押品價值提供，或商保等資產與信用程度。
- 六、貸款利率：定為月息八厘。
- 七、貸款期限：以六個月為限，但應察時，得按地方情形變更之。期前還款，利息本減。
- 八、還款手續：負責代表應於貸款到期前一個月，通知各戶，將應還本息，盡早預備，屆期交還本行當農貸分部清償，并領抵押品。(或註銷抵押品，保管字據)及註銷借據，以清手續。
- 九、展期加惠：借款到期，遇有特殊情形，確係一時無力清償者，應先期申請展期，經本行調查屬實，可准其先將本期利息還清，展期若干月，在展期內，加收月息四厘，以示限制，再逾期不得拖延。
- 十、違章處置：借款農戶如有違犯指導，監察機關所定章則，不遵照本行所訂辦法及其他不合情事，經本行調查屬實，當即會同當地縣政府糾正改善或處罰之。
- 十一、附則：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一) 借款人應將後開各件，呈由該縣農會便進貸款委員會，(簡稱貸款會)或縣府轉送本行總分行查核辦。

- 1. 組織概況(團體用)或組織表(個人用)。
- 2. 農場圍田等之章程或個人之家庭狀況。
- 3. 農場或田畝詳圖。

4. 在 確 後 復 矣。

5. 業 務 計 劃 附 收 支 概 算 書。

6. 半 款 用 途 預 算 書。

(二) 經 本 行 派 員 調 查，如 遇 將 臨 不 合 情 事 時，即 行 通 知 債 款 會 或 縣 政 府，准 予 貸 款，必 要 時，得 限 期 聯 合 以 證 共 同 負 責，方 可 貸 款。

(三) 貸 款 會 或 縣 政 府，提 據 本 行 通 知，指 導 債 款 人 妥 備 抵 擔 提 供 抵 押 品，送 交 本 行 理 分 行 處，經 查 核 符 合，即 行 付 款。

三、款 額：借 款 人 對 於 其 應 需 生 產 資 金，至 少 應 自 備 其 全 數 七 分 之 二。

十九 廣東省銀行舉辦冬耕貸款辦法

一、本 行 各 行 處 自 十 一 月 一 日 起 至 十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止，所 有 應 出 之 生 產 貸 款，一 律 定 為 冬 耕 貸 款。

二、冬 耕 貸 款 辦 法 及 手 續，除 依 本 辦 法 總 理 外，其 餘 悉 依 生 產 貸 款 辦 理，但 已 借 生 產 貸 款 之 會 社，須 俟 還 款 後，始 得 認 借 冬 耕 貸 款。

(二十) 廣東省銀行農村貸款部租借耕牛辦法

查 耕 牛 為 本 省 農 民 耕 作 最 大 之 原 動 力，惟 因 農 民 窮 困，無 力 購 買，又 因 耕 牛 死 亡，無 力 補 充，如 向 季 耕 租 用，則 必 滯 滯 難 利，結 果 農 民 窮 困 有 將 耕 地 面 積 縮 小，或 耕 作 效 果 草 率，甚 或 將 購 買 肥 料 之 款 移 作 租 牛 之 用，其 對 於 農 村 生 產 影 响 甚 鉅，本 行 為 應 目 前 之 需 要，舉 辦 耕 牛 租 借 事 宜，爰 具 辦 法 列 左。

一、辦 法：為 辦 理 耕 牛 租 借 事 宜，得 由 本 行 農 村 貸 款 部 在 適 宜 地 點

廣東實業史 查指南

本 行 貸 款 額 至 多 為 三 分 之 一，並 以 平 均 每 款 貸 款 不 得 超 過 國 幣 十 元 為 原 則。

四、權 質：借 款 人 須 接 受 貸 款 會 或 縣 政 府 之 指 導 與 監 督，享 受 各 項 應 得 權 利，盡 其 應 有 各 種 責 任。

五、積 存：本 行 得 隨 時 積 存 貸 款 人 之 否 否 按 照 其 貸 款 用 途，預 算 善 意 用 於 生 產 方 面，倘 有 用 途 不 實，或 轉 放 高 利 情 事，除 立 即 限 期 清 償 借 款 本 息 外，必 要 時，得 請 司 法 機 關 依 法 嚴 辦。

六、附 則：本 辦 法 如 有 未 盡 事 宜，除 依 本 行 生 產 貸 款 辦 法 及 水 利 墾 殖 貸 款 暫 行 辦 法 等 之 規 定 辦 理 外，並 得 隨 時 增 補 正 章。

三、還 款 期 限 一 律 定 為 四 個 月。

四、低 押 借 款，每 戶 仍 不 得 超 過 國 幣 五 十 元。

五、發 款 用 途 限 於 租 子、肥 料，並 得 酌 量 以 實 物 貸 放。

設 立 若 干 耕 牛 供 給 場，從 事 選 購 及 培 養 優 良 耕 牛，以 給 農 民 悉 租 用。

二、對 象：凡 忠 實 勤 儉 誠 實 農 民，確 因 無 力 購 買 耕 牛，得 當 地 之 農 會 促 導 會，合 作 社 公 私 經 營 之 農 場，或 該 鄉 鄉 長 之 介 紹 及 保 証 者，始 得 為 租 借 耕 牛 之 對 象。

三、手 續：租 借 人 須 依 照 下 列 規 定 辦 法：

- (一) 凡欲租借耕牛之產民，可具申請書，委託農產促進會合作社或鄉公所轉向本行申請租借。
- (二) 經本行派員調查屬實，即行通知農商促進會合作社或鄉公所通知該租戶准予租借。
- (三) 租戶根據本行通知，可到本行農貸部，約期選購耕牛，於立定租據後，按回應用。
- (四) 租借數目：須按租戶耕地面積，信用情形，保產能力，牛應設備及收場草源水之源之供給等情酌定。
- (五) 期限及租金：訂期以一年為限，其信用佳者，得將租期延長，在延長期內，本行得隨時調換牛隻，租金以年計算，分一次或二次繳納，(即於收穫後半月內清繳)以牛價值百分之十五為原則，於租借時訂明之，但亦得照按各縣最低之通行租價為標準酌定之。
- (六) 用途：本場所租出之耕牛，專為替代租戶各種勞力及耕作之用，租戶不得轉租他人，及不得有不利於牛隻健康之行為。
- (七) 損失：本行租出之耕牛如遇戰事，病畜或天災以及人力所不能避免之損失，經有確切之證明者，租戶可免予負責，如因租戶不關心保護，致耕牛逃亡，被盜門傷而受損失時，其損失應由租戶完全負責，照價賠償。
- (八) 義務：租戶須盡下列義務，如有違背義務，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廿一) 廣東省小灌溉工程貸款暫行辦法大綱

(省政府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會議通過)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為提倡小灌溉工程，普及全省農村增加糧食生產起見，特舉辦廣東省小灌溉工程貸款。

第二條

小灌溉工程貸款，概由省政府指定廣東省銀行每年撥定國幣二百萬元為之。

- (一) 租戶養牛隻有病時，須儘速到本行或耕牛供給場報告。
- (二) 租戶須遵照本行派出人員指示方法，保護耕牛。
- (三) 本行所借出牛隻，均烙上記號，租戶不得將其更改。
- (四) 借出之牛隻生產時，須於一星期內到本行或耕牛供給場報告。
- (五) 九、獎勵：凡信用較著及保產得宜之租戶，得於該租借時酌減租金，及增加租借之數量。
- (六) 十、利益：在租借期內，所產生之牛犢，須由租戶盡養育之責，其售出所得之利益，本行及租戶各得其半。
- (七) 十一、歸還：租戶如有天災或人禍不可防免之事故，而致失收無力繳納租金時，經本行查明屬實，得准其展期半年清還，期滿不得再為延欠，如無充分理由，延不繳納租金，或展期已滿，仍不清繳，應由保證人負責代償，租戶如有損害所借之耕牛及違背本辦法所定義務之情形，保證人亦負代賠償之責。
- (八) 十二、稽查：本行得隨時稽查租戶有無違背上列條款情形，如發覺時，得隨時通知租戶清繳租金及歸還耕牛，若有故意抗違，得請司法機關嚴為究辦。
- (九) 十三、附則：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條 貸款用途以左列灌溉工程爲限：

- 一、開渠引水灌溉工程
- 二、築壩引水灌溉工程
- 三、挖塘備水灌溉工程
- 四、鑿井吸水灌溉工程
- 五、築庫蓄水灌溉工程
- 六、農車小車抽水灌溉工程
- 七、虹吸管吸水灌溉工程
- 八、其他有關農田水利之灌溉工程

第四條

每一小灌溉工程建築費以國幣二萬元爲限，借款人自籌百分之二十，廣東省銀行借放百分之八十，如借款人不能籌得的款或工程建築費超過二萬元時，經廣東省銀行之特許，得將貸款額酌量增加之。

第五條

貸款舉辦之灌溉工程，由省府指定建設廳農林局負責辦理，如借款人自行委託登記之水利技師辦理時，該工程計劃須經該局審核，並受其監督、指導、處置，工程規則由農林局

(廿二) 廣東省銀行小灌溉工程貸款還款細則

- 一、細則根據：本細則依廣東省小灌溉工程貸款暫行辦法大綱第六條第二項訂定之。
- 二、貸款對象：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向本行申請貸款。
 - 1. 經合法登記合作社，或合作聯社。
 - 2. 經縣政府核准成立之水利協會。
 - 3. 經政府與辦之灌溉示範區。
 - 4. 國幣二萬元資產以上之墾殖公司或農場。
 - 5. 五百畝田地以上之地主。

廣東實業投資指南

第六條 另訂之。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向廣東省銀行請求貸款。

- 一、縣政府與辦之灌溉示範區。
 - 二、經縣政府核准成立之水利協會。
 - 三、經縣政府核准設立之合作社。
 - 四、國幣二萬元資產以上之墾殖公司或農場。
 - 五、五百畝田地以上之地主。
- 貸款及還款細則，由廣東省銀行另訂之。
- 貸款本利以受征田賦及農作物爲抵押品，並由該管縣政府及財務委員等承認保證人，負強制執行債務清償之責。
- 第七條 貸款利率定爲年息六厘。
 - 第八條 貸款償還期限自貸款日起，以四年爲期，但得請求延長之。
 - 第九條 貸款之款項發現用途不實，農山股管縣政府勒令債務人提存歸還本息，並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第十條 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大綱自廣東省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 第十二條

- 三、貸款額數：依其實際需要情形及其提供保證之資產價值核定之。
- 1. 每一灌溉工程建築費國幣二萬元爲限，借款人應自籌百分之二十，本行貸款最高以百分之八十。
- 2. 借款人如不能籌得的款，或工程建築費超過二萬元時，經本行之特許，得將貸款額酌量增加之。
- 四、貸款手續：凡向本行申請小灌溉工程貸款者，可按下列手續辦理之。

1. 凡申請小灌溉工程貸款，必須先將工程計劃送交省府指定負責技術審核機關審核合格後，再將該項計劃及該審核機關核准申請貸款書送交本行申請貸款。
2. 向本行申請貸款時應將其(1)貸款申請書(2)工程設施計劃，(3)擬提抵押品數目及担保辦法(4)貸款用途預算書，(5)貸款推還預算書等，交本行審核。

(廿三) 修正工廠登記規則

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經濟部部令分佈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工廠，除軍用外，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依本規則呈該登記。
- 一、實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
 - 二、平時僱用工人三十名以上者。
 - 三、用機器動力製造出品者。
- 第二條 工廠設立應於開工後一個月內由工廠主領人或經理廠長填具登記表一份備文呈請經濟部登記，成立後轉亦同。
- 第三條 凡以製造為業務，具有工廠性質，不論是否用工廠名稱除款其他法規登記外，仍應為工廠之登記。
- 第四條 工廠經核准登記後，由經濟部發給工廠登記證
- 第五條 工廠登記證不收費用，由工廠自行購貼印花稅一元。
- 第六條 工廠登記後，如廠名更改，應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重行呈請登記。
- 第七條 該准登記之工廠，應於每營業年度結後兩個月內，編製上年度廠務報告表，呈報經濟部備案。
- 第八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設立及已經地方政府登記各工廠，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登記。
- 第九條 工廠呈准經濟部於登記後及呈送廠務報告表時，應備文抄附原表二份，分別填報所在地縣政府備查，並向報省主管機關備查，在直行政院各省市者，附表一份呈市社會局備查，其他應呈報經濟部備案者亦同。
- 第十條 工廠未經呈准登記者不得享受政府之保息，補助貸款。屬郭證明及其他各項獎勵。
- 第十一條 登記表登記證及廠務報告表各式樣由經濟部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附註：本規則第四條規定之印花稅依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應為國幣二元。

有無工作契約	工人獎勵方法	工人福利	事業種類	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	備考	呈請及核准登記公文號數	核准登記之年月日

經濟部工廠登記附表甲填表說明

- 一 「廠名及廠址」欄應將工廠名號及所在地填明。
- 二 「廠長或經理姓名及籍貫」欄應將廠長或經理姓名並其省某縣人填列。
- 三 「主任技師姓名及履歷」欄應將主任技師姓名並其省某縣人由何處出身曾任何職如由廠長或經理兼任亦應將履歷填明。
- 四 「公司資本金額」欄應將該廠現有公司或商號資本實數分別填明
- 五 「廠內組織」欄係指事務上分權幾部如工藝營業會計等若事務上未分部辦理或廠長管理一切，亦可在本欄註明。
- 六 「公司登記執照號數」欄應將該公司呈奉核准登記之年月及所領執照某字某號明白填列，如未經核准或未經登記亦應註明理由。
- 七 「開工年月」欄應將創設時間工年月填註。
- 八 「製品之種類每年產量與價值」欄應將該廠所製製品各樣名稱及其所用商標分類填列，並將各類每年產出數目與價值若干（均詳

註明單位)分別註明。

九

「原料之種類產地及每年需用數量與價值」欄應將該廠製品之原料各種名稱及其產地於某國或某省某縣並將每年需用數量與每種價值若干(均須註明單位)分類填明。

十

「原動力設備之種類產地及馬力數與價值」欄應將該廠備有電機或 爐汽機、購自何國或某省某縣、每種馬力多少、價值若干(須註明單位)均應分別填明、如無此項設備、亦應於本欄寫空。

十一

「機械及重要工具之種類產地件數及價值」欄應將該廠機器及重要工具名稱計有幾種、購自何國或某省某縣、每種有幾件、每件價值若干(須註明單位)均應分別填明。

十二

「廠址之面積及價值(廠屋之建築開費及價值)」欄應將廠址面積多計價值若干、廠屋幾間、計價值若干、分別填明、惟面積測量應遵照修正土地測量應開尺度章程第五條所規定地積與畝為單位、(六〇〇〇平方尺)其不足一畝者、應以分厘計算、並應以新制市尺調查為準。

十三

「製品銷行區域及每年銷售總額」欄應將該廠所製物品銷行某省某縣及每年銷售總額若干應分別填報。

十四

「製造程序說明書」欄應將該廠各種製品製造方法經過手續、自始至終、詳細說明。

十五

成本會計或全廠預算決算一欄應將上年營業情形全日列表數字詳細填明、即用四柱簿、器具單亦可。

十六

「有無分廠及分廠所在地」欄如分廠、將其名稱及所在地填明。

經濟部工廠登記附表乙填表說明

一

「職員數目」欄係指在廠辦事人員、應將員數填明。

二

「工人數目(男女分別)」欄、凡在廠作工之人、應將男工女工並工人數分別、如無童女工、亦應在各該項限內註明。

三

「最高最低工資(男女童分別)」欄、應將最高工資每月若干、最低工資每月若干、男女童工分別填列。

四

「工作時間及延長時間之規定」欄、應將每日實在工作時數、或有特別情形必須延長工作時數分別填明、惟不得超過修正工廠法第八節十各條之規定。

五

「有無工作契約」欄、係工人與廠工作時有無定之契約、如無契約、應於本欄內註明、如無契約、須將契約附呈一份。

六

「工人獎懲辦法」欄對於工人之有獎懲方法應明白填註、並須將獎懲規章附呈。

七

「工人福利事業種類」欄對於工人在工作時間以外有無補助教育及因事假卹或年終獎金分發及發給時等、應詳細敘列。

八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欄廠內有無預防機器汽鍋及火災水患等各種危險及維護工人衛生之設備、應切實填明。

九

「備考」欄凡以上各項如有未盡之處、可於此欄內補敘。本表內「呈請及核准登記公文號數」、「核准登記之年月日」兩欄須填註、俟核准後由本部填註、以備查考。

第十條

前項鑛產輸出國外之數限其期限，其契約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方為有效。遇必要時仍得加以限制。
第一項適合煉冶金條或煤油之豐富鑛。其標準由經濟部定之。

第十五條

探鑛權不得過二十年，其期限，得呈請經濟部核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十年。
左列各事項應呈請經濟部核准，並應於核准後，呈請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鑛產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二、探鑛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經濟部於前項第一款事項之核准，應填發鑛業執照並批註執照。

必要時，得指定區域，作為國家保留區，禁止採探。

第十六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鑛業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二、探鑛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一鑛鑛

第十七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鑛業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二、探鑛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二鑛鑛

第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鑛業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二、探鑛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三鑛鑛

第十九條

呈請設定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附鑛區圖，呈由省主管官署，經經濟部核准，如係呈請探鑛時，並應添具鑛床說明書。

四鑛鑛

第二十條

鑛區之位置，界址，及面積以該區圖為點及測點間各距離為標準，如按兩基點，各別測定而結果不一致時，應以按第一基點測定者為準。

五鑛鑛

第二十一條

鑛區呈請人應具呈請書，鑛區圖，鑛床說明書，有不完善時，省主管官署或經濟部得限期令其更正或補呈，如不依更正或補呈，應將呈請案撤銷。

六鑛鑛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地域內不得呈請設定鑛業權。
一、於國台、界址、軍港、及一切軍用局處有關係，曾經國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七鑛鑛

第二十三條

鑛業權不得分割。

八鑛鑛

第二十四條

鑛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留贈處分，及強制執行外

九鑛鑛

第二十五條

廣東實業投資指南

十其他由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第二章 鑛業權

凡最先發現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列各鑛者，應即呈報經濟部，經濟部查明，確係屬呈報人最先發現，並認為必須國家自行採探，或作為國家保留區時，應給予該呈報人免贖費除費用五倍以上之獎勵金。

凡最先發現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列各鑛者，應即呈報經濟部，經濟部查明，確係屬呈報人最先發現，並認為必須國家自行採探，或作為國家保留區時，應給予該呈報人免贖費除費用五倍以上之獎勵金。

第一節 鑛業權之性質與效用

鑛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不動產法律之規定。

第一節 鑛業權之設定

鑛業權不得分割。

第一節 鑛業權之設定

鑛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留贈處分，及強制執行外

第一節 鑛業權之設定

廣東實業投資指南

第一節 鑛業權之設定

廣東實業投資指南

第一節 鑛業權之設定

廣東實業投資指南

第一節 鑛業權之設定

廣東實業投資指南

第一節 鑛業權之設定

廣東實業投資指南

第一節 鑛業權之設定

廣東實業投資指南

第一節 鑛業權之設定

廣東實業投資指南

第一節 鑛業權之設定

廣東實業投資指南

第一節 鑛業權之設定

廣東實業投資指南

第一節 鑛業權之設定

廣東實業投資指南

第一節 鑛業權之設定

二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三距原有公有建築物、門牌地、鐵路、公用道路、鐵橋、水利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方十五公尺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人及占有人准許者。

第二十三條

業其請人得呈請增減其礦業呈請地。

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業其呈請地，確認為適於採礦者，得限期令原呈請人呈請採辦，如不依限呈請採辦者，其呈請案，另歸他人呈請採辦。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探礦呈請地仍須探礦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二人以上之礦業呈請地相重複，如體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份，應以呈請者主管官署在先者，有取得礦業權之優先權。

前項呈請，如呈請書到達之年月日相同，省主管官署應限期令各該呈請人協商後，再行呈請，各該呈請人如不依限協商呈請時，省主管官署應以抽籤之法決定優先權者。

第二十六條

探礦呈請地與採礦呈請地相重複時，如係同時呈請，且體質為同種，其重複部份，探礦呈請人有取得採礦權之優先權。

第二十七條

探礦呈請人，對於同種之體質，更為探礦之呈請，如呈請地與他人採礦呈請地有重複時，其探礦呈請書到達之日，即視為採礦呈請書到達之日。

第二十八條

探礦呈請地與他人礦區相重複，如體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份，不得核准。

第二十九條

探礦呈請地與他人礦區相重複，如體質同種，其重複之部份，不得核准。但第三十八條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探礦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為採礦之呈請，而體質為同種者，他人呈請採礦之重複部份，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

探礦呈請地，與他人礦業呈請地或與他人礦區相重複，如體質為異種，省主管官署應即通知呈請在先者，或業其者。

呈請在先者或業其者，自接到前項通知日起九十日內，有取得礦業權之優先權。

前項之規定，於第三十八條之情形已經廢棄權者亦隨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探礦權者，於探礦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該區域內同種體質，有取得採礦權之優先權。

第三十三條

礦業呈請地之位置，形狀與礦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礙採辦時，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呈請人更正，如不依限呈請更正，應撤銷其呈請案。

第三十四條

前項之情形，呈請人亦得自請更正。

第三十五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與業其呈請地，為妨者公益或無益營之價值時，得不予核准。

第三十六條

礦業呈請地之一部與他人礦區相重複，致礙採辦核准時，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原呈請人訂立。

第三十七條

探礦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呈請增訂正合併分割時應具呈請書並附新舊關係圖及理由書呈經省主管官署轉經濟部核准前項之呈請如有在場之必要或條件不完備時適用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探礦之位置形狀與礦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礙採辦時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其訂正

探礦權者因礦床之位置形狀必須須通過鄰接礦區時應與鄰

第三節 礦業權之變更與移轉

探礦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呈請增訂正合併分割時應具

呈請書並附新舊關係圖及理由書呈經省主管官署轉

經濟部核准前項之呈請如有在場之必要或條件不完備時

適用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探礦之位置形狀與礦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礙採辦時經濟

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其訂正

探礦權者因礦床之位置形狀必須須通過鄰接礦區時應與鄰

接續區權者協商取其承諾字據並附鐵床圖說呈由主管官署轉經濟部將該區增改

因前項情事與該區業權者協商時鄰地業權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十九條

礦業權者在礦區之外因說水通氣及運輸開掘際發現礦質時或在礦區內之同一礦床發現異種礦質時應即呈報省主管官署轉經濟部核辦

第四十條

前項礦區外發現之礦質省主管官署認為有開採之價值而不能單獨開採者限期令其增置

第四節 礦業權之消滅

第四十一條

礦業權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礦業權應即撤銷

一 登記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

二 將礦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三 礦業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

四 無正當理由不納礦稅兩期以上者。

五 無正當理由不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正礦區者。

六 以詐欺取得礦業權經法院依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撤銷者。

第四十二條

礦業權之處分受限制時不得廢業

第四十三條

採礦權在撤銷或自行廢業後，得逾一年內自行處分其他礦業財產，但因特別情形並奉經濟部核准時，得呈請經濟部核奪展限一年。

廣東實業調查報告

第五節 礦業權之抵押

採礦權者以該礦權為抵押時，應呈請省並附抵押契約呈經省主管官署轉經濟部核准。

抵押設定後，採礦權者如欲將該區分割合併減少或增加時，須先抵押權者之承諾。

採礦權撤銷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省主管官署關於設定抵押權之案應為撤銷或廢業之登記時，應即通知抵押權者。

抵押權者受前項之通知後，六十日內得請求拍賣其礦業權，但因第四十一條第三款之情事而撤銷者，不得請求拍賣。

採礦權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及至管理程序完畢之日止，於拍賣目的範圍內，仍視為存續。

前項礦業權拍賣人所承受之採礦權，視為自原採礦權消滅登記之日起受承。

第二章 國營礦業

國營礦業，由經濟部管理或由經濟部呈准行政院委託他官署辦理。

凡國營之礦，應由經濟部劃定礦區，設定國營礦業權，呈請行政院備案，並令交該區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

國營之礦，國家自行採採時，得用公司組織，准許私人入股，但外國人入股時，仍適用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國營礦權提出租時，其承租條件由經濟部與承租人以契約定之。

前項契約應載明租期，及每年租金，並應將兩該礦實地情形定期，每季最低產額及每年最低投資額。

第五十二條 經營權在未經核准私人承租前，予何等條件之下，該管地方政府有承租之優先權。如呈請者同係私人，以呈請經濟部在左者有承租之優先權。

第五十三條 承租人不得將所租國營鑛業權，轉租、抵押、典質或讓與。

第五十四條 國營鑛業權之租期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如非國家收回自營者，承租人得續租之優先權。

一 淨盈餘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以下者免租。

二 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十者而在百分之三十五以內應就其超過部份繳納百分之五十之租金。

三 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三十五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之部份依前款規定繳納租金外，並應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十五部份，繳納百分之七十五之租金。

租期屆滿，國家收回自辦時，對於原承租人礦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應公平沽價收買之，如租期屆滿，國家無收回之必要時，應准原承租人繼續立約承租。

第五十五條

一 遺留不納租金者。

二 逾期不納租金者。

三 承租後三年內尚未從事鑛業設備，並無正當理由者。

四 承租後二年內尚未開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並無正當理由者。

第五十七條

因前條各款情事續租約時，原承租人所有礦業上附屬財產及一切設備，除屬於保安範圍或由國家收買者外，

應於半年內遷去之，但因特別情形，呈經經濟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國營鑛業不適用之。

第四章 小礦業

第五十九條

小礦業適用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設置之。

一 交通不便地方，經該省主管官署呈請經濟部核准為小礦業區域者。

二 礦產豐富，無大規模經營之價值者。

三 礦業未發達之區域，其礦產物為該方所需要者。

前項第一款之小礦業區域，該該主管官署呈請或經濟部認為必要時得撤銷之。

小礦業得以採礦為限。

小礦業之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為礦業權設定之呈請時，經查勘後，如合於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該小礦業呈請案仍有效。

前項小礦業呈請案，核准後其小礦業權於期滿時不得再展。

小礦業權以十年為限，期滿後如展續利無妨時，得呈准展限五年，但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規定之情事消滅時不得展限。

小礦業之存在，不得妨礙礦業權之呈請，鑛區如與小礦區重疊時，應聽由小礦業者在核准期內繼續開採，但期滿後不得再展。

呈請設定小礦業權者，應具呈請書並將鑛區圖，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准登記，發給小礦業執照，但須同時呈報經濟部備案。

第六十二條

小礦業權以十年為限，期滿後如展續利無妨時，得呈准展限五年，但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規定之情事消滅時不得展限。

小礦業之存在，不得妨礙礦業權之呈請，鑛區如與小礦區重疊時，應聽由小礦業者在核准期內繼續開採，但期滿後不得再展。

第六十三條

呈請設定小礦業權者，應具呈請書並將鑛區圖，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准登記，發給小礦業執照，但須同時呈報經濟部備案。

第六十四條 前項之小鐵業執照，由經濟部預先頒發省主管官署，經濟部對於前條之核准，認為違背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五條 小鐵業權者，於限期內或限期屆滿後六個月內，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呈請合併各小鐵區時，有取得鐵業權之優先權。

第六十六條 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小鐵業不適用之。

第五章 用地

第六十七條 鐵業實在使用地面為用地。

第六十八條 鐵業呈請人，或鐵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地面為測量或查勘等事，但須經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得前項之許可，實行測量或查勘時，應先通知土地占有人。

第六十九條 因測量查勘等事，必須除去障礙物者，應商得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承諾，不能得前項承諾時，應呈請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除去障礙物，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條 鐵業權者為防範鐵業上險之危險，得入他人之地面，或使用之，但應即行呈報所在地地方官署，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一條 因前三條之情事，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如受損失，受鐵業呈請人或鐵業權者應給予相當之償金。

第七十二條 鐵業權者因鐵業需要使用他人之地，在二十四小時內並不妨害地面及其附屬物時，得於事先一日將使用目的，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十三條 鐵業權者因下列各款之一，有必要時得使用他人土地：

- 一 開鑿井隧，
- 一 堆積廢棄物、土石、煤等礦、粉炭、鐵渣、灰燼或一切廢用材料，
- 三 建築鐵業房屋或需要房屋，
- 四 設置大小鐵路、道路、運河、水管、氣管、溝渠、地井、渠道、或電線等，
- 五 設置其他鐵業上必要之各種工業或工作物。

依前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並應將施工計劃，繪具圖說，呈請主管官署審定，省主管官署得前項之許可後，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鐵業權之公告或通知後，鐵業權者，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商定之。

第一項之規定，如土地為公有時，省主管官署於許可前，應徵該土地主管人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段及地方重要公共事業所需之地域，經省主管官署查明，認為小應為鐵業使用地者，不得許可。

鐵業權者，於其鐵業以內之土地，除因鐵業必需使用外，如無正當理由，不得私自將該項土地之鐵業權必須之使用。

鐵業權者，應於其鐵業以內之土地，使地面之權利義務均應隨時移轉，若其鐵業權，亦同時喪失其使用地面之權利。

第七十七條 因使前他人之土地，鐵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因使他人土地或土地占有人，鐵業權者應給予必要之遷移費，但以確有原主者為限。

第七十八條 土地須使用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其性質時，鐵業權者得與土地所有人協商，或由土地所有人請求給予一次相當償金，但鐵業權止時使用完竣時，仍應將土地交還原土地所有人。

第七十九條 因鐵業工作致用地或鐵區以外土地之價值低減，或有他項之損失時，鐵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其土地如失從則之效用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於使用之土地須增築或修改其道路或溝渠橋樑及其他工作物等，除已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償金者外，鐵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鐵業權者共同損害地及附屬物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證明孰為加損害者亦同。

第八十一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欲變更其土地之性質，或整築、改築、大修繕或增設其他工事時，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損失賠償。

第八十二條 前項工事，如與鐵業之性質絕對不相容，或無損於礦業者，大有損於權利時，鐵業權者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查明禁止施工。

第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要求，應明知其地雖已受損害後，故意與工建築其他建築物，如有損害，不得要求賠償。土地所有人，於地而有非常顯著之危險，而怠於注意與工建築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其鐵業如有廢止或變更，鐵業權者對於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給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五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對於償金得要求鐵業權者提出相當之担保。

第八十六條 鐵業權者如不交償金，或不具担保，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得拒絕其使用。

第八十七條 土地之權利，在適用期間應歸鐵業權者，其他已設定之權利亦須停止，但不妨害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八條 土地之使用完竣，鐵業權者應回復其土地之原狀，交還原土地所有人，如因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除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償金者外，應給予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九條 關於用土地之規定，於水之使用準用之。

第九十條 本章關於鐵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鐵業權之承租人準用之。

第九十一條 礦稅分左二種，由鐵業權者分別繳納：

一 礦賦稅。

二 礦產稅。

國營鐵業權出讓時，前項礦稅由承租人繳納之。

礦賦稅為地面租賃以外之稅，其稅率如左：

一 採礦區每公畝，按年納國幣一分，砂礦在河底者每河灘長十公尺，按年納國幣一分。

二 採礦區每公畝或河灘每長十公尺，自開辦起五年內，按年納國幣二分，自第六年起，按年納國幣五分。

採礦權者因鐵工礦上或其地不可抗力並不能工作繼續在二個月以上時，得請求免納不能工作期間之礦賦稅。礦產稅按原礦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第六章 礦稅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零一條

前項之鑛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為準，由經濟部財政部按照省主管官署報告，會同核定之。

第九十四條

鑛區稅每年分二期，於一月十七日繳納鑛產稅，依照實際產額約計市價按月繳納。

前項按月繳納之鑛產稅額，於核定平均市價後，逐年清結，年終繳納之。

第七章 鑛業監督

第九十五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採鑛權者，隨時將施工計劃及工程報告書呈候審核。

第九十六條

前項呈報之施工計劃及工程報告書，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須變更時，得令鑛業權者變更之。

第九十七條

鑛業權消滅後一年內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原鑛業權者為預防危險之數倍。

第九十八條

採鑛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礦路與鑛業事務所，並將其副本送呈省主管官署。

第九十九條

鑛業權者每年一月，應將全年之鑛業情形，造具明細表冊，呈報經濟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一百條

採鑛時所得贖買，須經省主管官署准許，方得出售。鑛業權者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就依法登記法登記合格者選任之。

第一百零一條

前項技術人員，有不合資格或不稱職時，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令其改任。

第一百零二條

經濟部為監察各級鑛業起見，得令鑛業權者或重要鑛場設置鑛業監察員。

第一百零三條

鑛業監察員規程，由經濟部以部令定之。

第一百零四條

鑛業權者如有事故在鑛場接鑛區之必要時，呈請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各該鑛業權者實地查勘。

第一百零五條

前項規定之其他利害關係人適用之。

第一百零六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以職權或因礦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之呈請或以起鑛業呈請地或鑛區查勘時，其費用應歸呈請人或鑛業權負擔。

第一百零七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礦科學生，願在鑛場實習者，經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令知後，各該鑛業權者不得無故拒絕。

第一百零八條

實習規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百零九條

省主管官署，每年應將該管區域內鑛區面積，鑛質產額，鑛稅收入，分別查明編成詳細統計，於四月以前彙呈經濟部。

第一百一十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開發鑛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一 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違法私自採鑛者，
二 有情形之一者，處二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契約無效：
一 私將鑛業權租賃與第三者，
一 未經核准將鑛業權讓與或抵押者。

第一百一十三條

罰出額以外罰額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有前款之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情形者，沒收其所採之鑛產額，如已出售者，自應時應追繳其相當代價。

第一百一十五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令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之命令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三條 盜背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處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盜背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五條 拒絕或防護該管官吏檢查關於鑛業之證記或物件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六條 凡圖登者應處罰發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七條 毀棄標者於其代理人僱用人或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法時，不得以非出己意免本法之處罰。

第一百十八條 本章關於鑛業標之規定，為國營鑛業標之承用人適用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在本法施行前已取得鑛業標者，視為已依本法取得鑛業標，但其原定標費按本法所定期限為短者，依其期限。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為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百廿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廿五) 鑛業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十月廿四日實業部令公佈民國二十七年九月 日經濟部部令修正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鑛，未列入鑛業法第二條者，適用鑛業法時，得由經濟部呈請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二人以上共同呈請試定鑛業標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採用公司組織者應擬定公司名稱及章程，推定代表人，由全體簽署具呈，依鑛業標設定法，為公司之登記。

二、採用合夥組織者，應擬定合夥契約，並推定代表人，由全體具呈，嗣後關於鑛業標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呈請，須附具全體議決書，但契約對於其代表權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

以合夥組織設定鑛業標後，加入股東改為公司時，應依法為鑛業標轉移之呈請，並同時呈請公司登記。

第三條 以個人名義設定鑛業標後，加入股東改為公司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條 依鑛業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組織公司，准許外國人入股時，其發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并依照前項所列各款之規定，於公司章程內分別說明。

原有中外合資之公司，其章程不合前項之規定者，應於呈請時先行改正。

第五條 鑛區形狀須整齊，並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全區面積不得中空或分為數塊。

二、不得僅就礦床為範圍定過於狹長或淺面之面積。

鑛業呈請地之面積應遵照鑛業法第七條所定最大限度時，

第六條

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必須超過之原因。
對於鐵業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鄰接鐵區界內之鐵質，如為保護權利，有呈請採探之必要時，由鐵業呈請人與鐵業權者協定後，再行附具協商字樣，呈請省主管官署轉呈經濟部核定之。

第七條

在同一地域內呈請採探不同一鐵床之各種鐵質時，應就各種鐵質分別呈請採探，但各種鐵質同在一個床者，得併為一種業種呈請之。

第八條

對於不適台採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礦，呈請設定採礦權時，應附呈鐵質及其分析表，由經濟部核定之。

依前項之規定取得採探權後，如因地質關係，在鐵區內發現適合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礦時，原設定之採探權，其期滿後不得展限，由經濟部設定國營鐵業權，對於原礦業者礦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得公平估價收買之。但國家如無自行採探之必要時，原礦業者於同等條件之下，不承領之優先權，不受鐵業法第五十二條之拘束。

第九條

探鐵區以內之鐵質，經探定為適合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礦時，原礦業權者不得改請設定探探權，關於原有鐵業設備及承租權利適用前之規定。
取得某鐵質之鐵業權後，如發現鐵質不符合時，應即呈請更正或增補其鐵質名稱。

第十條

前項之規定於鐵質呈請人適用之。
關於鐵質第九條第四項之核准，由經濟部行之，其探探權礦砂之輸出，得因限制之必要酌增出口稅。

第十一條

經濟部依鐵業法第十條制定國家保留區時，應指明鐵質及區域，令知省主管官署，轉令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公告前項區域內，未經指明之鐵質，仍准依法呈請採探。

廣東實業投資指南

第十二條

已制定之保留區，如因情勢變遷，經濟部認為已無保留之必要時，得解除禁令。

第十三條

呈報發現鐵業法第九第十條所載各礦時，如該礦未經呈報或呈請，並未呈報地質調查機關查明，其他書籍記載者，經已不悉詳，該呈報人視為最先發現該礦之人，但須將發現日期，發現經過期間，及發現該鐵質實際費用一併呈明，并附呈所發現之鐵質，發現人在覺礦工作期間相當之薪金亦得列入前項實際費用。

第十四條

呈報發現之鐵質於第一項規定者，如經濟部認為無須國家自行採探，或無須作為國家保留區時，應由承租人或取得鐵業權者給予該發現人以鐵業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獎勵金。

第十五條

依鐵業法第五條第三項請行政院核准時，應將公司章程契約草案報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但民營或地方政府所營鐵業，應先呈由省主管官署查明，附具意見，轉呈經濟部核轉行政院。

第十六條

關於鐵業法第九條第三項外國人入股事項，未經經濟部轉呈行政院核准者無效。

第十七條

中外合資組織之鐵業公司，關於外國人股份，非得中國股東之同意，不得轉讓於第三國人。

第十八條

同一呈請人於毗連地域同時或先後呈請設定，以上同種鐵質之鐵業權，如無充分理由及資力，經濟部或者主管官署得令其自行選擇一個呈請地呈請之。

於原領鐵區附近之地域，呈請設定同種鐵質鐵業權，如原領鐵區無相當工作及設備，經濟部或者主管官署得不予核准。
前項不予核准之呈請地，除國家有採探之必要外，原呈請人得聲明加緊工作擴充設備請求於兩年內准予保留。

第十九條

先權。
依礦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省主管官擇其抽籤法決定優先權者時，應即定抽籤日期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該礦業呈請人到署自行抽定，如各該礦業呈請人屆時不到，由省主管官擇其長官既定附內一名以上之礦業代為抽定，通知該礦業呈請人。

第二十條

有領法第二十六條同時呈請時，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礦區內或礦業呈請地內，不問在一個採之異種礦質，經他人呈請後，礦業種者或呈請在先者如不於礦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限期內呈請時，省主管官得核轉他人之呈請，但以前者或呈請者之礦業種。

第二十二條

依礦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呈請礦區內發洩異種礦質時，除屬於礦業法第九條各款外，經前節應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若所發洩之異種礦質，不問在一個採時，應依照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礦業呈請人得呈請變更其名義，但須經省主管官或該經濟部准，該呈請人一部分或代表人之簽名，應隨時呈報省主管官署或該部。

第二十四條

礦業之呈請應按公費者列左：
一、礦業種稅之呈請 三十元
二、礦業種核稅抵沖或展延之呈請 二十元
三、礦業種或呈請人或呈請地長官之呈請 十元
四、在助他人礦區或長期使用他人土地之呈請 十元

前項所列呈請事項，屬於種礦或小礦業者，其費酌減半繳納。

第二十五條

前條所列公費，由省主管官署於收後，以半數撥補經濟部。

第二十六條

礦業呈請書，應說明左列各款：
一、呈請之原因；
二、呈請之目的；
三、礦業呈請地或礦區所在詳詢地名及礦名，
四、經呈請有案者其呈請之經過，
五、有利害關係第三者時，其權利之事實，
六、呈請人姓名、籍貫、住址、如有過期人時，其選舉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七、具呈人之年月日，
八、具呈人之年月日，
九、呈請地之省縣市鄉村及其主要地名，並對於縣市或鄉村之方位距離，
十、呈請地之面積，
十一、呈請地界內及其附近之大小地名或由山名水名，
十二、其動及其動之名稱，
十三、其動及其動之名稱，
十四、其動及其動之名稱，
十五、其動及其動之名稱，
十六、其動及其動之名稱，
十七、其動及其動之名稱，
十八、其動及其動之名稱，
十九、其動及其動之名稱，
二十、其動及其動之名稱。

第二十七條

礦區應以詳實地測量說，分照本細則附第一號第二號及第三號之規定之，不得用有光紙或油印，如必須即時應以詳實地測量說，份呈報及省主管機關存查，並應註明左列各款：
一、礦業及鑽探之種類；
二、呈請地之省縣市鄉村及其主要地名，並對於縣市或鄉村之方位距離，
三、呈請地之面積；
四、呈請地界內及其附近之大小地名或由山名水名；
五、其動及其動之名稱；
六、其動及其動之名稱；
七、各礦界線及其動與動間連通之方位角度及長度；
八、南北線之表示；
九、縮尺之大小；
十、經度有變者，其動之走向及傾斜。

第三十九條

礦業權消滅後。原礦業權者對於供礦權利及預防危險之設備。非得經濟部或者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自由處分。遺棄呈請書及圖件到達省主管官署時。應於本頁內順次登記於收文簿。並於所發收據內記明日數。由主管人員簽名覆章。交由礦業呈請人收執。

第四十二條

因礦業法第三十四條之情形不予核准。須持有害公益或無經營價值之適當事實及理由分別批示。因礦業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之情形。限令更正礦業呈請地。或訂正領照時。須將應行更正或訂正之點詳細批示。

第四十一條

前項之呈請書圖件等如郵局遞送時須用雙信封。並保存其收件回執。省主管官署應於收件達到之日登記。並於收件回執上記明收到日期。經濟部或者主管官署。對於採礦之呈請。應定期令知原呈請人圖同查明左列各款：
一、礦區圖所載各基點及各境界線并詳細地名與實地是否相符；
二、呈請地與他人礦區或呈請在先之呈請地有無重複。及對於鄰區應劃出之距離；
三、是否違背礦業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并有無同法第三十四條所載情形；
四、呈請地是否與礦床位置形狀相符。及所請之礦質是否與礦床內之礦質相符；
五、呈請地內有無其他礦質或礦床；
六、有無礦業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情形；
七、如呈請地之面積超過礦業法第七條所定最大限度時。并查明其特別情形；
八、如因礦業法第三十六條而呈請者。並查明其新舊礦區之關係；
九、如標小鐵業。并查明其實地情形是否合於礦業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
十、其他應行查明事項；
前項之規定除第四、第五、第六、第九、四款外對於採

第四十四條

礦業呈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省主管官署應不受理：
一、所指礦業呈請地或礦區不在管轄之內者；
二、呈請書未註明呈請人姓名住址。或呈請人不合於礦業法第五條之規定者；
三、呈請事項應以礦區圖為根據。未經附送礦區圖或所附之圖無地名基點及礦質境界線者；
四、呈請之礦。未經列入礦業法第二條。并無指定之價值者；
五、呈請之礦依礦業法第九條。應由開發。并不合於設定小鐵業權之價依該規定。或依同法第十條應禁止採辦者。

第四十五條

前項所列各呈請不得為優先權之根據。礦業法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應限期飭令更正或補呈：
一、依礦業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呈請人所更正或補呈之圖件仍有遺漏或錯誤者；
二、必須之證明文件不全備者；
三、應繳之費未繳足者；
四、應連具呈時未經連署者；
五、應與第三者協商或協定時尙未協商或協定者；
六、礦業呈請地如在礦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界內未經附具許可證件者。

前項之規定除第四、第五、第六、第九、四款外對於採

七、其他不合營業及本條例之規定應令其更正或補呈者。

第四十六條

「前項之限期視道里之遠近，事項之難易酌定之。營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公告撤銷，並同時通知原呈請人：

一、依營業法或本細則不應核准者；
二、不遵前條所定期限，經兩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呈請並不明故障者；
三、營業呈請人於撤銷時，不能指明其呈請地，或所指定之地域與礦區圖所載完全不符者；
四、礦業呈請人不依指定日期隨同查詢，經兩次限期催告，仍不依限到場並不聲明故障者；
五、其他依營業法或本細則應行撤銷者；

前項所列應行撤銷之呈請，如尚未公告撤銷時，原呈請人不得以應額增銷為權利之主張。

第四十七條

一、呈請之事項經經濟部核准並查無前三條所列各情事者；
二、呈請之事項於礦業法或本細則諸規定有疑義，應先經解釋明白者；
三、呈請之礦區為新發現之礦質，尙待國民政府指定之。凡因礦業之變更移轉或礦區之訂正，及因礦區分割而為礦業權之設定換給礦業執照時，其礦業權期滿之年月日仍以原礦業執照所載明者為準。

因礦區之合併或同時分割合併而為礦業權之設定換給礦業執照時，以各原礦業權未滿之期間合併平均計算，為礦業權之存續期間。

第四十八條

礦業權之存續期間。

礦業實業投資指南

第四十九條

左列事項應於呈請核准後，在原營業執照內批註登記：

一、礦業權之展限。
二、礦業權者名稱之變更。
三、礦業合併人之退出或權承加入。
四、礦業合併之更正或增補。
五、在其應行批註事項。

礦業權消滅或礦業執照更換時，應令原礦業權者，繳呈原領礦業執照註銷之。

為礦業權設定或變更或礦區訂正之核准時，其礦區圖應由經濟部及省主管官署分別蓋印，各存一份，所在地縣市政府及原呈請人並與由主管官署各發一份。

依礦業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經經濟部核定增銷礦業權後，應令知省主管官署公告之。

礦業法第三章所謂國營礦業，係指設定國營礦業權之礦業而言，其不屬於同法第九條各圖，由中央或地方各官署經營者，仍適用同法關於礦業權之規定。

依礦業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經濟部因設定國營礦業權，呈請權案時，應附標區圖一份，於令交登記時應附致區圖二份，由省主管官署轉發一份於所在地縣市政府，並分別公告之。

省政府依礦業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請求承租國營礦業權，對於縣市政府之呈請，在未經核准前有優先權。

國營礦業權，無採礦權採礦權之區別。
國營礦業權之出租或解租，經濟部應隨時令交省主管官署登記。
國營礦業權承租人，應於營業年度終了時，造具決算書及營業報告書借對照表等件，呈報經濟部查核，經濟部並得隨時派員調查其營業狀況，檢査其賬記。

第七十六條

鑛業權者或小鑛區權者及圍管鑛業權承租入，按月繳納鑛業稅時，應附具本月份儲積產物數量及市價表。

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征收機關，對於前項稅款及表件，經查明確有錯誤或有短欠情事時，應令原繳稅人如數補繳。

第七十七條

依鑛業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省主管官署應將各附近市場之市價，按月報告于經濟部。

經濟部依據前項報告，於每年年終核定平均市價後，應即會同財政部令知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征收機關轉知原繳稅人，按照核定標準清結。

第七十八條

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征收機關，對於所收鹽課稅，除臨時報解外，應于一月及七月將各種鹽產物之產額各稅收總數造具表冊，分呈財政部經濟部。

第七十九條

鑛業權者，應於取得鑛業權後六個月內開辦，並設立事務所，其開辦日期及所用重要技術人員，應分別呈報經濟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八十條

依鑛業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探鑛權者呈送施工計劃及工程報告書時，應附具附件詳細說明。

第八十一條

坑內實測圖應分照本細則第四號及第五號式樣繪定，並應於每月初旬將上月掘進之狀況隨時繪入。

第八十二條

鑛業權者應每日記帳，月記帳二種日記簿應照左列各款逐日證明日記簿應照左列各款分配一月之總數，並證明本月之工作日數及工資總數：

- 一、鑛產採得數。
- 二、鑛產賣出數。

廣東鑛業稅捐冊

第八十三條

鑛業明細表應就鑛業情形分照第六號第七號及第八號式樣製就，將一年內各項數目分照各欄填入之。

第八十四條

鑛業權者除設置鑛業各廠時應隨時附具詳細圖說，分別呈報經濟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八十五條

省主管官署，並聲明其原因。前項停工之呈報，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查明認爲其原因不確實或消滅時，得限期令其復工。

第八十六條

依鑛業法第一百零六條統計鑛區面積之規定，省主管官署應就鑛質種類，鑛產權種類，鑛地名稱，鑛業權者，及在各區面積，分別說明繪成表冊，並同時繪管帶區域內之兩營鑛業區，國家保留區探鑛區，探鑛區，小鑛區，製成全省鑛區位置關係圖，另以顏色表示其鑛質。

第八十七條

前項之鑛區位置關係圖，應就鑛區之增減變更，按年各製一圖，除以一份呈報經濟部外，並印入公報公告之。

第八十八條

在鑛業法施行前取得之鑛業權，如無期限者，應依鑛業法所規定之期限，自鑛業法施行之日起算，但限於鑛區稅之繳納，仍自原取得鑛業權之年月起算。

第八十九條

凡在鑛業法施行前，取得鑛業權者，自同法施行之日起，限一年內一律呈請換給鑛業執照。

第九十條

關於鑛業登記，由經濟部另以規則定之。本細則與鑛業法同日施行。

55
002 853

